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

11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年6月23日至27日，马普托

最后文件

增编

第二部分

审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
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2010-2014年

由第三次审议会议主席提交

导言

1. 《公约》的目的就是要终止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公约》序言强调，要通过人道主义行动和裁军行动来实现这项人道主义的许诺，尤其是：确保普遍遵守《公约》的全面禁止规定；销毁现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清除雷区；及援助受害者。《公约》还预见到，有些事项对在这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其中包括：合作与援助；透明度和交换信息；防止和制止被禁止活动以及促进履约的措施；以及执行支助。

2. 自2009年12月4日缔约国在《公约》第二次审议会议（“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通过其对《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的第二次全面审查以来，在实现《公约》的目的方面又取得了巨大的进展。虽然还将继续取得进展，虽然《公约》及用以指导国家和国际各级执行工作的各种做法已成为处理其他常规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的楷模，然而挑战依然存在。这次审议的目的是明确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所取得的进展，叙述为实施《卡塔赫纳行动计划》所做出的努力以及这些行动的结果，说明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为促进和增强对《公约》规定的执行而做出的决定、结论和建议，并反映对执行《公约》的有效手段的进一步认识。



一. 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3. 2009年12月4日，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结束时，共有156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其中包括在《公约》开放供签署期间(即1997年12月3日至1999年3月1日生效期间)签署了《公约》的133个国家中的131个国家。到2009年12月4日，《公约》已对批准或加入了《公约》的所有156个国家生效。

4.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又有1个国家批准了《公约》(波兰)，3个国家加入了《公约》(芬兰、索马里和图瓦卢)，1个国家继承了《公约》(南苏丹)。现在共有161个国家正式表示同意受《公约》的约束。缔约国名单、其批准/加入/继承日期和生效日期见附录一。

5. 虽然通过《公约》之前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十分普遍，现在新出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事件的国家已为数极少。《公约》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不仅对其161个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公约》关于不使用此种地雷的规范还得到《公约》非缔约国的普遍接受。此外，虽然先前杀伤人员地雷被广泛占有，但现在，一度曾经储存过杀伤人员地雷的绝大多数国家——89个——都加入了《公约》。

6. 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仍然很少。一度曾经有50多个国家生产杀伤人员地雷。而现在，其中三十六(36)个国家已成为《公约》缔约国，从而同意受《公约》禁止生产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的约束，这些国家是：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¹此外，据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说，有一些非《公约》缔约国已停止生产杀伤人员地雷，或已有数年没有生产杀伤人员地雷。

7. 杀伤人员地雷的合法贸易仍然不存在。通过加入《公约》，全世界已有161个国家接受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甚至对多数《公约》非缔约国而言，这也已成为公认的准则，其中许多国家已暂停或禁止转让这一武器。任何这类贸易可能都仅限于极低水平的非法贩运。

8. 各国对《公约》规范的接受，从各国对每年联合国大会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的支持中可见一斑。从最近对该决议的投票来看，在仍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中，以下18个国家投了赞成票，它们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中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阿曼、新加坡、斯里兰卡、汤加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²所有其他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投了弃权票。

¹ 尽管某些国家当初生产杀伤人员地雷时，其国名与现在的国名不同，但此处仍使用其现在的国名。

² 联合国大会2013年12月5日第68/30号决议。

9. 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鼓励非《公约》缔约国，特别是表示支持《公约》人道主义目标的非《公约》缔约国，参加《公约》的工作。³ 自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按照缔约国一贯的开放做法，向所有非缔约国发出了参加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和缔约国会议的邀请。自 2009 年以来，以下 25 个非缔约国至少参加过一次《公约》会议：阿塞拜疆、巴林、中国、古巴、埃及、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汤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其中的许多国家表示它们支持《公约》的人道主义宗旨，而且某些国家指出它们以何方式支持缔约国履行其义务。

10. 虽然在追求普遍接受《公约》及其规范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但挑战依然存在。虽然自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埋设杀伤人员地雷的新行动很少，但发现有四(4)个非《公约》缔约国新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以色列、利比亚、缅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此外，明确了在以下六(6)个国家有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新埋设了杀伤人员地雷：阿富汗、哥伦比亚、印度、缅甸、巴基斯坦和也门。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谴责并继续以一切可能方式终止任何行为者生产、转让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⁴ 一些缔约国对自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新埋设杀伤人员地雷行为深表关切，并呼吁有关行为者停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11. 尽管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有杀伤人员地雷的绝大多数国家——59 个——都加入了《公约》，但估算还有 22 个没有加入。所有这 22 个国家认为或可能认为它们从埋设地雷中得到好处，而且基本上是或者可能是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者。此外，虽然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绝大多数国家——89 个——都加入了《公约》，但有 30 个非《公约》缔约国占有或可能占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12. 影响实现普遍接受《公约》的最通常的障碍仍然是，许多非缔约国始终认为，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并不比杀伤人员地雷所产生的一点点军事作用更重要。克服这一挑战意味着缔约国要进一步接触非缔约国领导人，这些努力是官员之间接触和其他非政府宣传的补充。

13. 鉴于缔约国决心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及其规范的普遍接受，缔约国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抓住一切机会推动《公约》的批准和加入，特别是在《公约》加入率较低的区域这样做，并且推动和鼓励接受《公约》规范。⁵ 鉴于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注意到的普遍加入方面的挑战和所做出的克服这些挑战的承诺，约旦王子米雷德·拉德·侯赛因殿下继续保证在高级层面为非《公约》缔约国的参与开展工作。2012 年，一位哥伦比亚音乐艺术家和反地雷活动家华内斯也做出了同样的承诺。此外，2013 年 6 月还宣布比利时公主阿斯特里德殿下也将参加在高级别推动《公约》的活动。欧洲联盟通过欧洲联盟理事会支持执行《卡塔尔赫纳行动计划》的决定，对这些人所做的努力提供支持。

³ 《卡塔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6。

⁴ 《卡塔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

⁵ 《卡塔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 和 3。

14. 各缔约国在继续努力促进对《公约》的接受，包括比利时，它担任了普遍加入《公约》问题非正式联络组协调员。

15.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鼓励和支持所有相关伙伴，包括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的普遍加入努力。⁶ 禁雷运动及其成员组织继续提倡非《公约》缔约国接受《公约》，针对几乎每个非缔约国采取某种形式的行动。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继续促进加入《公约》，包括在高级层面。红十字委员会还在各种情况下与非国家行为者一起推广《公约》的人道主义规范。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也每年通过一项决议，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批准或考虑加入《公约》，以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公约》。

16. 联合国在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方面继续发挥了作用。联合国秘书长经常呼吁普遍加入和执行《公约》。此外，联合国各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继续开展《公约》倡导工作。

17.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谴责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并采取恰当步骤终止此种行为，从而继续促进普遍接受《公约》规范。⁷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又有两个非国家武装行为者签署了日内瓦呼吁的“遵守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并在排雷行动中给予合作的承诺书”，使做出这一承诺的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数目达到 41 个。然而，人们表示，在考虑由非政府组织与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接触时，需要保持警惕，以防恐怖主义组织利用渥太华进程达到自己的目标。一些缔约国仍然认为，在考虑与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接触时，应告知有关缔约国，采取这样的接触行动必须获得缔约国的同意。有 1 个缔约国重申其关切，认为根据先前对日内瓦呼吁“承诺书”的签署来采取这样的接触行动，是不符合上述意见的。

二. 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18.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结束时，按照第 4 条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是与 86 个缔约国过去、现在或未来相关的一项义务，其中包括按照第 7 条报告说在《公约》对其生效时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 77 个缔约国和报告说在《公约》对其生效前已销毁了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 9 个缔约国。截至 2009 年 12 月 4 日，销毁时限已到期的所有缔约国(除 3 个以外)均报告完成了其销毁储存方案。

19. 除了根据第 3 条允许缔约国保留的地雷外，共有 152 个缔约国不再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其中有的是因为从未拥有过，有的是因为完成了销毁储存方案。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结束时，这些缔约国报告共销毁了 4,300 多万枚地雷。到 2009 年 12 月 4 日，仍有待履行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义务的缔约国包括以下 4 个国家：白俄罗斯、希腊、土耳其和乌克兰。

⁶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2。

⁷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4。

20.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在这4个仍有待履行义务的缔约国中,有1个缔约国报告说已按照第4条完成了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销毁工作:土耳其。土耳其销毁了近300万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见附件二)
21.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结束时,有1个缔约国——伊拉克——于2008年提交了第7条初次报告,指出不再拥有或持有库存,但将对这一事项进一步调查,如查明还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将予以报告,并制订适当的销毁计划。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伊拉克似乎表示过占有少量即690枚杀伤人员地雷库存,除45枚外全都被销毁。
22.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结束以来,《公约》对芬兰、波兰、索马里、南苏丹和图瓦卢生效。在这5个缔约国中,有2个报告说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需要按照第4条予以销毁:芬兰和波兰。其中1个缔约国——索马里报告说,该国正在核查其储存中是否有杀伤人员地雷。其中的另一个缔约国——南苏丹最初没有报告任何库存,随后报告说它发现了先前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但后来指明此项声明是误报。
23.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结束时,有1个缔约国尚未按照第7条第1款提交初次报告:赤道几内亚。此外,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后《公约》对其生效的5个缔约国中,有4个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芬兰、波兰、索马里和南苏丹。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结束以来,有1个缔约国据其他消息来源称假定未持有库存,但尚未提供所需的初次透明度信息,且因此尚未确认有或没有库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图瓦卢。图瓦卢的报告应于2012年8月28日提交。
24. 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义务依然与5个缔约国相关——白俄罗斯、芬兰、希腊、波兰和乌克兰——其中3个缔约国没有遵守其销毁储存义务,包括两个缔约国自2008年3月1日以来就没有遵守这一义务。如前所述,有1个缔约国正在核实其储存——索马里,还有1个缔约国仍需确认有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图瓦卢。因此,目前有156个缔约国不再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其中有的是因为从未拥有过,有的是因为完成了销毁方案。这些缔约国报告共销毁了超过4,700万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25.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所有缔约国将在销毁储存期限过后发现先前未知储存的情况下,按照第7条下的义务报告所发现的情况,并利用其他非正式渠道尽快分享这一信息,并作为紧急优先事项销毁这些杀伤人员地雷⁸(“非正式渠道”可以采取在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期间分享信息等形式)。
26.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有5个缔约国报告说按照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中所做的承诺发现了先前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布隆迪、科特迪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菲律宾。这些缔约国报告总共销毁了3,301枚先前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此外,尼日利亚表示,该国正在采取步骤评估其弹药库存,以确定是否存在先前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⁸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12。

27.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仍然是《公约》剩余的最复杂挑战之一。会议再次表示关切，有 3 个缔约国未能遵守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拥有、持有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四年期限。会议鼓励尽早完成销毁储存方案，并回顾，《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为重新回到履约状况提供了指南。

28. 《公约》于 2004 年 3 月 1 日对白俄罗斯生效，意味着该国完成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最后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1 日。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结束时，白俄罗斯没有在《公约》规定时限内完成第 4 条所规定义务的履行，还有 3371,984 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有待销毁。另有记录表明已经确认了执行 PFM-1 型地雷联合销毁方案的条款和条件，白俄罗斯和欧盟委员会商定了该项目筹备阶段的时间安排。还有记录表明，欧盟委员会对拟议的销毁场地成功进行了实地评估，2009 年 7 月启动了投标，欧盟委员会计划于 2010 年 1 月同中标者签订合同。

29. 2010 至 2014 年，白俄罗斯继续在其第 7 条透明度报告中和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介绍其杀伤人员地雷库存现况的年度最新情况。白俄罗斯在其 2010 年透明度报告中指出，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举行之际，在有待销毁的 3,371,984 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中，已有 1,812 枚地雷被销毁，库存里剩下 3,370,172 枚地雷。⁹ 2011 年 6 月 20 日，白俄罗斯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2010 年，白俄罗斯一家名为 Stroyenergo 的私人公司销毁了 160 盒 CSF-1 型弹药，其中含 11,520 枚 PFM-1 型地雷。截至 2011 年 1 月，有 3,356,636 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有待销毁。此后，白俄罗斯提供的信息表明，要等待销毁设施以及环境和安全评估完成后再销毁。白俄罗斯在其 2014 年提交的透明度报告中指出，它仍有 3,356,636 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有待销毁。

30. 2010 年 6 月 21 日，白俄罗斯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说，尽管白俄罗斯与欧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正在进行中，但自从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遇到了一些挫折，使得项目推迟开始。白俄罗斯进一步表示，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欧盟委员会与一家可能的承包商进行了谈判，但欧盟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向白俄罗斯通报说，有关进程未获成功。2010 年 8 月 24 日，《融资协议附录》由白俄罗斯签署并生效。2010 年 6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了一项新的招标活动，以选择一个承包商，执行“销毁白俄罗斯境内 PFM-1 系列弹药”项目。

31. 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0 日的会议上，白俄罗斯表示，2010 年 12 月 21 日，欧洲联盟与西班牙一家名为 Explosives Alaveses SA (EXPAL) 的公司签署了该项目合同，该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在白俄罗斯注册为一家法人实体。白俄罗斯进一步表示，按照核准的时限，将在 2013 年销毁白俄罗斯的 PFM-1 型地雷储存。在缔约方第十一届会议上，白俄罗斯报告说由俄罗斯公司 Anfacion 建造的销毁设施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动工。白俄罗斯估计，按照第 4 条在白俄罗斯销毁所有储存的工作可在 2013 年 5 月完成。

⁹ 该数字后来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被更正为 3,368,156 枚。

32. 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会议上，白俄罗斯表示，关于销毁设施的工作在白俄罗斯东南列奇察附近的一个弹药基地继续进行。白俄罗斯进一步表示，这一进程比最初预计的更复杂、更耗时，大量设备需从西班牙和德国运往销毁场地，而且根据国际出口管制惯例，炸药和雷管的转运需要开具特殊执照许可。此外，不利的冬季气候条件推迟了修建工作。白俄罗斯还指出，为了有效应对与销毁储存有关的未决问题，白俄罗斯与欧盟委员会设立了“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在 2012 年举行了三次会议，处理推迟修建工作的问题。俄罗斯表示，在开始销毁之前，承包商将完成环境影响评估工作。白俄罗斯进一步表示，销毁工作将在 2013 年完成。

33. 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7 日的会议上，白俄罗斯报告说，修建项目完成了 90%，尚未能提供启动销毁进程的时间。白俄罗斯还表示，地雷爆炸产生的气体和固体废物将根据欧洲联盟的标准予以回收，欧盟委员会向该项目资助 390 万欧元。白俄罗斯进一步报告，2013 年 4 月，白俄罗斯政府和欧盟委员会签署了一项协议，延长它们在销毁储存项目上的合作。

34. 在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上，白俄罗斯表示，2013 年 5 月后，在德国制造了一个废气处理室，并将在 2013 年 11 月运载到销毁设施。白俄罗斯还表示，西班牙专家目前正在安装和调整废气处理室。2014 年 1 月，西班牙 EXPAL 公司计划完成纯化设备调试的相关工作，并开始试行销毁首批 PFM-1 型地雷。

35. 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11 日的会议上，白俄罗斯表示，西班牙 EXPAL 公司完成了销毁设施的建造和安装工程，设施工作人员参与了设备调整工作并在调试阶段记载其工作。2014 年 3 月 26 日，EXPAL 完成了该项目第一批地雷实际销毁工作，其间销毁了 2 罐 CSF-1，其中含总共 144 枚 PFM-1 型杀伤人员地雷。白俄罗斯表示，它设想现场测试工作将持续到 2014 年 5 月中旬。

36. 白俄罗斯向各缔约国报告了履行第 4 条义务进展方面的详细情况，但由于白俄罗斯在销毁其储存中遇到拥有 PEM 型地雷所相联的持续挑战，进展一直缓慢，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只销毁了 13,332 枚杀伤人员地雷。虽然过去发布过预计完成的日期，但目前尚不清楚白俄罗斯预计何时履行完其第 4 条义务。

37. 《公约》于 2004 年 3 月 1 日对希腊生效，意味着该国完成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最后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1 日。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结束时，希腊没有在《公约》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第 4 条所规定义务的履行，1,586,195 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仍有待销毁。还有记录表明，已转移到保加利亚并予以销毁的地雷有 225,962 枚，所有地雷储存的转移和销毁工作“将于 2009 年底前完成”。

38. 2010 至 2014 年，希腊继续在其第 7 条透明度报告中和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介绍其杀伤人员地雷库存现况的年度最新情况。在其 2010 年透明度报告中，希腊报告说，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566,532 枚杀伤人员地雷仍有待销毁，为销毁目的向保加利亚转交了 615,362 枚地雷。保加利亚当局报告说，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0 年 5 月 14 日期间，总共有 614,882 枚希腊杀伤人员地雷运送到保加利亚并销毁。已提请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0 年 6 月会议注意保加利亚和希腊所报数字之间差 480 枚，注意到希腊当局正与保加利亚当局合作调查这个问题。

39. 2010年6月21日,希腊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由于2010年2月3日发生的一起工业事故,协定没有履行,希腊国防部和选定公司之间达成的关于确保销毁希腊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协定于2010年6月16日被取消。结果是希腊无法在2010年年底前完成其销毁储存工作。希腊还表示,根据形势来看,更加切合实际的完成时限将是2011年年初,希腊国防部迅速地找到另一家公司承担这项工作。2010年10月,希腊表示,在结束同EAS(希腊防御系统公司)/VIDEX的合同之后,希腊防御系统公司向希腊国家提出了上诉,该上诉现在正在由希腊主管法院审理。同时,在完成法律诉讼之前,希腊仍在为一项新合同做准备工作,这包括有义务在签订该合同后6个月内销毁剩余的储存。

40. 2011年6月20日,希腊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说,调查发现,地雷数目上的差异,是在将地雷包装并运至保加利亚的过程中发货不匹配造成的,这480枚地雷实际存放在希腊陆军的一个弹药库内。调查还发现,希腊在销毁进程开始之前的最初储存为1,568,167枚地雷,而不是1,566,532枚。另外,2011年6月20日,希腊表示,有953,285枚地雷储存有待销毁。希腊还表示,2011年4月,防御系统公司胜诉,因此重新获得了销毁储存项目合同。2011年4月21日,防御系统公司提交了一项修订计划,其中截至2011年6月20日新的时间安排和资金条件仍然是当事双方的谈判主题,该计划要求在今后6个月里重启合同,进而在22个月内结束销毁工作。

41. 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希腊表示,防御系统公司的这项计划仍未执行,因为须等待司法程序完成和预算拨款到位,而后者又须等议会通过2012年预算。希腊还表示,未来的新合同会包括希腊军方在更大程度上的参与,以监测该进程。希腊还表示,主管当局正在审查加快销毁进程的其他选项。截至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希腊仍有953,285枚地雷有待销毁。

42. 2012年5月21日,希腊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自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以来,由于希腊政府和防御系统公司之间的法律争端尚待法院判决,销毁剩余地雷储存的工作没有进展。希腊还通报说,定于2012年9月27日进行的行政上诉法院的主要诉讼程序由于未预见到的情形而不能进行。2012年11月底签署了一项部长决定,使整个程序重新走上正轨,与此同时,希腊武装部队已经着手将953,285枚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置于一个单一的军火库,以便国防部一开绿灯即可立即进行销毁。

43. 截至2013年5月27日,希腊拥有的有待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仍为这一数目。2013年5月27日,据希腊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报告说,防御系统公司和希腊国防部在2013年4月29日就销毁剩余地雷签署了一项经修订的合同。

44. 在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上,希腊报告说,2013年6月7日,防御系统公司向发展、竞争力和财政部提交了所有相关文件,包括一份最终用户证书,以求在分包商VIDEX公司的设施中重新启动杀伤人员地雷销毁进程。为了推动这一进程,VIDEX公司又于2013年7月2日向保加利亚经济和能源部申请国际进口许可证,保加利亚主管当局随后于2013年10月17日开具了有关证书。2013年12月2日,

发展、竞争力和财政部开具了出口许可证。因此，在该阶段，将地雷运送到保加利亚，只需要获得运输许可证就可开始进行了，而希腊和保加利亚主管当局预计将在几周内开具运输许可证。尽管仍陷于财政危机之中，但希腊表示，必要程序已进入最后阶段，2014年年初可望开始运送和销毁地雷储存。

45. 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2014年4月11日的会议上，希腊表示，2014年2月6日，国防部主管当局发布了与地雷装运到保加利亚的运输程序安全有关的指示。根据1月27日出具的一项运输许可证，6,528枚“DM-31”型地雷于2月24日被运往保加利亚。2014年2月28日，保加利亚主管当局按照希腊国防部的建议，重新出具了国际进口许可证，此项建议要求修订国际进口许可证，以便说明为了“非军事化和处置进程”而运输地雷。

46. 希腊进一步表示，2014年3月17日，希腊主管当局出具了51,298枚“DM-31”型地雷的运输许可证，这些地雷将在未来的数周里运载到保加利亚。此外，2014年3月20日，有5088枚“M2”型地雷和2,160枚“MI6”型地雷运载到保加利亚。4月14日星期一，将有15,000枚地雷运载到保加利亚。希腊还表示，该国打算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宣布销毁进程正在稳步推进，这样希腊能尽快履行《公约》第4条所规定义务。

47. 希腊在第三次审议会议期间表示，根据保加利亚VIDEX公司提供的信息，已运载239,112枚地雷到保加利亚，其中107,058枚已销毁。希腊还表示，按照迄今为止的销毁速度和两个公司之间关于运输和销毁进程的合同义务，即使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形，销毁进程应在2015年底之前完成。运载储存地雷的工作预计于2014年8月18日完成。希腊表示，仍有714,173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有待销毁。

48. 《公约》于2004年3月1日对土耳其生效，意味着该国完成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最后期限为2008年3月1日。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举行时，土耳其没有在《公约》规定时限内完成第4条所规定义务的履行，截至2009年10月底仍有956,761枚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有待销毁。

49. 2010年4月，土耳其通过其年度透明度报告表示，截至2009年12月31日，仍然有730,458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2010年6月21日，土耳其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销毁剩余的地雷储存工作正在土耳其弹药处置设施“全速”进行，该设施每日3班24小时运行。截至2010年8月10日，剩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进一步减少到161,191枚。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结束时，土耳其还剩下631枚区域封锁杀伤人员地雷型地雷(每枚含36个子弹药)。土耳其表示，这些地雷要求特殊处理，因为它们含有贫化铀，这些地雷将由北约保障供给局予以销毁。

50. 2011年6月20日，土耳其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已将631枚区域封锁杀伤人员地雷型地雷移交德国销毁。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土耳其报告说，随着2011年6月21日完成对22,716枚区域封锁杀伤人员地雷型地雷的销毁，土耳其证实该国已完成第4条所规定义务的履行。

51. 《公约》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对乌克兰生效，意味着该国完成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最后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1 日。乌克兰没有在《公约》规定时限内完成第 4 条所规定义务的履行，截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仍有 149,096 枚 POM-2 型和 5,950,372 枚 PFM-1 型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有待销毁。

52.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的记录进一步表明，乌克兰曾计划在 2009 年销毁 1,500,000 枚地雷，在 2010 年销毁 600,000 枚地雷，但缺少资金资源使该计划受到阻碍。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的记录还表明，2009 年 6 月，欧盟委员会派出了一个专家组，评估现有销毁设施，并确定援助类型，该专家组确认，乌克兰具有销毁其储存的 PFM 型地雷的技术专门知识，但需要在所需技术和设备方面大量投资。人们还注意到，销毁杀伤人员地雷被确定为乌克兰的优先事项之一，可以在欧洲联盟“欧洲睦邻与伙伴关系工具”下获得供资，并在乌克兰与欧盟委员会就 2011-2013 年乌克兰国家方案框架谈判过程中确定进一步的需要。最后，有记录表明，2009 年 6 月 16 日，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收到了乌克兰的一份援助请求，涉及销毁乌克兰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双方正在讨论提供专家支持的模式。

53. 2010 年 5 月 18 日，乌克兰向所有缔约国通报，它无法在 2010 年 6 月 1 日最后期限之前履行第 4 条所规定义务。2010 年 6 月 21 日，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乌克兰表示，“缺乏实际的国际援助”使乌克兰无法履行第 4 条下的义务。乌克兰还详细介绍了其获得必要资源以完成执行第 4 条的计划，并指出，乌克兰将努力积累国家资源，恢复与欧盟委员会在“欧洲睦邻与伙伴关系工具”框架内的合作(新的《2011-2013 年国家指示性方案》中将包括一个关于执行《公约》的次级优先事项，通过“不久的将来”乌克兰与欧盟委员会的一项谅解备忘录最后确定)，并酌情采用双边和多边机制，鼓励和促进销毁其储存。乌克兰进一步表示，鉴于目前缺乏国际支持和乌克兰的经济状况，销毁工作处于“暂停状态”。

54. 2010 年 4 月，乌克兰在其透明度报告中报告说，截至 2010 年 4 月 1 日，仍有 5,951,785 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有待销毁。乌克兰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0 年 6 月会议通报说，乌克兰估计，在巴甫洛格勒化工厂的一个回转窑每年可销毁 100 万枚 PFM 型地雷，就是说，在没有国际援助以扩大能力的情况下，乌克兰“最快要 6 年”才能完成执行第 4 条。乌克兰进一步表示，如果有“适当的资金”，并安装和运行第二个焚烧炉，销毁可以在 3 年内完成。乌克兰还表示，美国最近已同意为巴甫洛格勒化工厂采购另一座焚烧炉，可用于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55. 2011 年 4 月，乌克兰按照《公约》第 7 条报告说，共有 5,951,785 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有待销毁。2011 年 6 月 20 日，乌克兰通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说，2011 年 5 月和 6 月，乌克兰国防部销毁了 6,480 枚 PFM-1 型地雷。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乌克兰表示，2011 年 9 月 21 日，乌克兰内阁与北约保障供应组织签订了执行协议，其中涉及销毁半数 PFM 型地雷。

56. 乌克兰 2012 年根据第 7 条规定的透明义务提供的信息表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乌克兰仍有 5,939,905 枚储存地雷有待销毁，其中包括 5,786,704 枚 PFM 型地雷。乌克兰进一步通报，完成时限仍需界定和指明，利用挪威提供的 100 万美元资金，实现了巴甫洛格勒化工厂焚化设施的现代化。乌克兰向缔约国第十二届会

议通报，2012年共销毁了17,420枚杀伤人员地雷，包括13,920枚PFM-1型地雷和3,500枚OZM-4型地雷，总共还有5,922,485枚储存地雷有待销毁。乌克兰还表示，欧盟委员会为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保留了资金，作为北约和平伙伴关系信托基金项目第二阶段的一部分，其中60%由欧盟委员会出资、40%由乌克兰出资。另外，在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上，乌克兰表示，由于德国政府的提议，北约支助局自己积累了充分的资源，以便最早能够从2013年1月起就开始实施大规模销毁项目，其中优先销毁PFM-a型地雷。

57. 在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上，乌克兰报告说，目前有待处理的地雷数量是5,435,248枚PFM-1(1S)型地雷，在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举行之际，乌克兰已处理了1,218,433枚地雷(其中包括567,672枚PFM-1型地雷)。2013年期间，共处理了332,352枚PFM-1型地雷。乌克兰还报告说，在2015年前，只要欧洲联盟提供资金，它计划在北约和平伙伴关系方案第二阶段的框架内销毁300万枚PFM-1型杀伤人员地雷。乌克兰又报告说，它正在建造另一个弹药拆除设施，PFM-1型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速度将因而大为加快。

58. 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2014年4月11日的会议上，乌克兰报告说，截至2014年4月，乌克兰已处理了1,219,005枚地雷，其中包括568,184枚PFM型地雷，2013年期间，主要由于德国提供的资金支持，销毁了332,352枚PFM-1型地雷。乌克兰又报告说，在第4条下，仍有5,434,676枚PFM-1(1S)型地雷有待销毁，最后期限仍然待定。

59. 乌克兰还表示，在挪威和美国提供的资金援助下，购买并在巴甫洛格勒化工厂安装了必要设备，这些现代化设施已正式投入运行。然而，由于国际资金支持不足，销毁速度仍然缓慢，为此，乌克兰与欧盟委员会和其他捐助方进行积极对话。乌克兰又表示，由于国内资金不能保证以所需速度执行销毁任务，乌克兰的工作侧重于处理无条件的弹药，进一步储存这种弹药可能不安全，在2014年第一季度，乌克兰工程兵通过引爆销毁了8枚KSF-1型集束炸弹，当中总共含有572枚杀伤人员地雷。

60. 2014年6月18日，乌克兰向第三次审议会议提交了一份资料文件，其中指出，乌克兰已销毁1,219,008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还有5,584,373枚杀伤人员地雷有待销毁，其中包括5,434,672枚PFM型地雷，149,096枚POM-2型地雷和605枚OZM-4型地雷。乌克兰还通报说，加快销毁杀伤人员地雷面临的主要障碍是欧盟委员会通过北约信托基金/和平伙伴关系提供的资金援助延误，在2010年5月19日乌克兰经济发展部和欧盟委员会之间签署的《议定书》中，欧盟委员会作出承诺，向乌克兰分配600万专项资金。

61.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承认，销毁PFM-1型杀伤人员地雷十分复杂，加之有能力销毁这些地雷的实体为数有限，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拥有大量此种地雷，移交第三方销毁这些地雷的做法不可取，而且销毁费用高昂，致使这两个缔约国的履约工作都面临严峻的挑战。缔约国认识到，从技术上和资金上说，销毁PFM型地雷的挑战性和复杂性要比销毁其他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大得多。缔约国还有记录表明，白俄罗斯和乌克兰两国均寻求按照《公约》第6条获得援助，并表示认为，确保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方面履约，是所有缔约国份内的事情。

62. 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表示认为，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尽管大体上颇为成功，但仍然是《公约》目前最为复杂的挑战之一，它们指出，自 2008 年 3 月 1 日以来，白俄罗斯、希腊和土耳其没有在《公约》规定时限内完成第 4 条所规定义务的履行，乌克兰也表示，它将无法遵守其在 2010 年 6 月 1 日最后期限到期之前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这一义务。缔约国对这 3 个缔约国在最后期限到期之前仍未能遵守其义务、又没有提出一个明确的完成时限表示严重关切，缔约国还对另一个缔约国不履约这一迫在眉睫的问题表示关切。

63. 自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有一个在《公约》规定时限内没有完成义务履行的缔约国完成了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销毁：土耳其，如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所预示的，另有一个缔约国未能遵守其四年期最后期限：乌克兰。现在有 3 个缔约国还没有在《公约》规定的四年时限内完成销毁储存义务的履行。

64. 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各方商定，未能遵守履行第 4 条下义务的期限的缔约国将提供一个预计完成日期。缔约国注意到，在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举行之际，有关缔约方尚未这样做。缔约国还指出，所有的缔约国都应当保持警惕，确保订有销毁储存方案的国家切实履行义务，包括通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另外，还注意到，白俄罗斯、希腊和乌克兰均已表示将坚决执行《公约》，并坚决履行它们的义务。

65. 在 2008 年 7 月提交的第 7 条初次报告中，伊拉克说，该国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但这一问题将进一步调查，如果需要，将在下一次报告中更正。2010 年 6 月 15 日，伊拉克按照第 7 条报告说，它拥有 690 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0 日的会议上，伊拉克又报告说，除了为《公约》第 3 条准许的目的保留的 45 枚地雷以外，所有所涉地雷都已经销毁。

66. 《公约》于 2011 年 7 月 9 日对南苏丹生效，意味着该国完成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最后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9 日。

67. 在 2012 年 12 月提交的第 7 条初次报告中，南苏丹报告说，该国收回了 4 枚在以前的军营里被遗弃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这些地雷将在 2012-2013 年旱季由丹麦排雷小组销毁。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7 日的会议上，南苏丹表示，这些地雷是被发现的一个大武库中的一小部分，只要南苏丹获得资金并完成一切必要的安排，就需要立即予以全部销毁。在 2013 年 11 月 12 日提供给执行支助股的资料中，南苏丹表示，它所做的关于发现先前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声明其实是误报。

68. 《公约》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对芬兰生效，意味着该国完成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最后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

69. 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7 日的会议上，芬兰表示，《公约》生效后不久就开始了销毁进程，销毁了 220,455 枚地雷，2015 年底前将完成销毁进程。芬兰还报告说，有 809,308 枚杀伤人员地雷有待销毁。在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上，芬兰表示，其 90% 以上的储存已销毁，2013 年销毁了 700,000 多枚地雷。

70. 芬兰在其 2014 年提交的第 7 条透明度报告中指出，芬兰仍有 55,181 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2012 年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期间销毁了 744,891 枚地雷。芬兰在第三次审议会议期间表示，该国将在 2015 年底之前完成储存地雷的销毁工作，远远早于《公约》规定的最后期限。

71. 《公约》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对索马里生效，意味着索马里完成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最后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在其 2012 年按照第 7 条第 1 款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索马里报告说，它目前正在努力核实它是否事实上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并表示将就核实结果提交报告。

72. 《公约》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对波兰生效，意味着波兰完成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最后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 日。在加入《公约》之前，波兰定期提供关于储存的自愿信息，其中有信息表明，随着从其储存中取出并拆除地雷，波兰已逐步减少了其地雷存量。在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上，波兰表示，2010 年已将剩余的 200,000 枚地雷从波兰武装部队储存中取出，自此，波兰已设法销毁了原储存量的 97%。波兰在第三次审议会议期间表示，该国一直在有组织地准备销毁储存的剩余地雷，波兰有信心能够在远早于 2017 年最后期限之前完成这项任务。

73. 在其 2013 年 11 月 28 日按照第 7 条第 1 款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波兰报告说，其储存中仍有 16,957 枚地雷有待销毁。在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上，波兰表示，其原储存量为 1,087,984 枚杀伤人员地雷，在批准进程开始前，它销毁了约 100 万枚杀伤人员地雷。波兰进一步表示，16,957 枚 PSM-1 型地雷、2,019 枚 PSM-1 型无爆炸物式雷壳、21,044 枚 MON-100 型雷壳和 3,282 枚无爆炸物式雷壳以及各种雷管仍有待销毁，该国将用约 2 年的时间完成成本约 175,000 欧元的销毁工作。

74.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所有缔约国将在销毁储存期限过后发现先前未知储存的情况下，按照第 7 条下的义务报告所发现的情况，并利用其他非正式渠道尽快分享这一信息，并作为紧急优先事项销毁这些杀伤人员地雷¹⁰（“非正式渠道”可以采取在闭会期间工作计划期间分享信息等形式）。

75.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以下缔约国报告了与发现和销毁先前未知储存的地雷相关的信息：

76. 在 2014 年提交的第 7 条透明度报告中，阿富汗报告说，该国于 2013 年发现和销毁了 8,013 枚先前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阿富汗在同一份报告中提供了资料，说明自 2009 年以来发现和销毁的先前未知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数量，包括 2010 年的 1,658 枚地雷，2011 年的 2,850 枚地雷和 2012 年的 2,276 枚地雷。

77. 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2010 年 6 月 21 日的会议上，布隆迪报告说，该国发现了先前未知的 76 枚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布隆迪进一步报告说，这些地雷现已销毁。布隆迪在 2011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说，储存在国家情报处的 69 枚杀伤人员地雷已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销毁。布隆迪在 2013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报告说，

¹⁰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2。

2009年7月发现和销毁了41枚先前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2011年9月又发现和销毁了另外7枚地雷。

78. 在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上，科特迪瓦表示，在2010-2011年政治危机之后进行的一次全国武器清查中，共和国部队发现了若干箱未曾使用过的杀伤人员地雷。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2013年5月27日的会议上，科特迪瓦表示，发现了先前未知的1,818枚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其中1,526枚已销毁，292枚根据《公约》第3条允许的目的被保留了下来。

79. 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表示，在确定其按照《集束弹药公约》的义务须销毁武装部队所持有的哪些弹药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武装部队发现了8个弹药盒，其中共装有大约500枚PF+S型杀伤人员地雷。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2012年5月21日的会议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宣布，2012年5月10日，它销毁了先前未知的1,248枚PFM-1S型地雷。

80. 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几内亚比绍表示，几内亚比绍政府与地雷行动处联合开展了一次评估行动，以查明几内亚比绍的弹药储存量，结果在Quebo和Gabu军事基地发现了少量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包括7枚PMN型地雷和原装的两盒POMZ-2型地雷。几内亚比绍表示，打算尽早销毁这些地雷，并迟于2012年3月31日完成销毁。在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上，几内亚比绍表示，自2012年7月31日以来，由于几内亚比绍的地雷行动方案缺少后勤和资金支助，几内亚比绍无法实施销毁这些地雷，但希望这些地雷能够在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之前销毁。此后，几内亚比绍未就先前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提交进一步最新信息。

81. 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2012年5月21日的会议上，尼日利亚指出，尼日利亚是一个经过内战的国家，因此其境内许多地方都储存有弹药，它表示，根据部长令，尼日利亚军方正在采取步骤重新评估其弹药库存，以确定是否存在先前未知的储存。尼日利亚重申，一旦发现这类储存，将履行其义务和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中做出的承诺。

82. 2012年8月30日，菲律宾表示，2011年，菲律宾武装部队弹药控制中心在按照武装部队的授权进行弹药检查和视察菲律宾各个弹药库的过程中，共处置了334枚新发现的杀伤人员地雷。

83.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同意“抓住一切机会推动和鼓励接受《公约》规范”。¹¹ 2012年，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德国和罗马尼亚力求实现这一承诺，鼓励非缔约国介绍它们为接受《公约》规范而采取的步骤，即自愿提供关于其所拥有的储存的信息。虽然未提供更多信息，但联合主席回顾，有些非缔约国自愿提供了其储存信息，另一些国家则提供了它们称之为自愿的第7条报告的文件，尽管其中有些文件并未包含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信息，另一些文件包含的这类信息比较模糊。联合主席尤其注意到以下情况：

¹¹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3。

84. 蒙古在 2007 年自愿报告说，它拥有 206,417 枚杀伤人员地雷。此外，蒙古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上报告，该国在一次销毁试验中销毁了 100 枚杀伤人员地雷，从而使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量降至 206,317 枚。蒙古还向缔约国第十届会议通报，它将在 2011 年再销毁 380 枚杀伤人员地雷储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 2011 年自愿报告，它拥有少量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但未提供关于其所持有的地雷的类型和数量信息。

85. 阿塞拜疆在 2008 和 2009 年自愿提供了关于阿塞拜疆地雷情况各个方面的信息，但不包括储存信息。摩洛哥定期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自愿提供关于摩洛哥地雷情况各个方面的信息，但不包括储存信息，只是说它并不拥有可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在常设委员会 2012 年 5 月的会议上，摩洛哥表示，除为培训目的保留的一些无效杀伤人员地雷外，它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斯里兰卡 2005 年自愿提供了关于斯里兰卡地雷情况各个方面的信息，但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它表示，“本报告不提供这一信息”，“关于今后的报告，将根据所有相关因素审查这一立场”。

三. 清除雷区

86.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结束时，有 55 个缔约国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已知埋有或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因而此前或现在还必须履行《公约》第 5 条规定的义务，这些缔约国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希腊、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伊拉克、约旦、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87.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发生了下列情况：

(a) 《公约》对索马里和南苏丹这两个缔约国生效，它们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已知埋有或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

(b)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之前《公约》即对其生效的国家中，匈牙利和德国这两个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后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已知埋有或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

(c) 共有 13 个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已知埋有或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区域的缔约国表示已履行《公约》第 5 条义务。这些缔约国是：不丹、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冈比亚、德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约旦、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乌干达和委内瑞拉。

88. 鉴于自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发生的上述情况，共有 59 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此前或现在必须履行《公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其中，28 个缔约国现在报告说，它们已履行其销毁或确保销毁雷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目前尚有 31 个缔约国仍须履行这项义务。这些缔约国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缔约国在《卡塔尔赫纳行动计划》中表示，决心“确保迅速查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雷区，即便准许延期，仍确保尽快清除这些区域并核证其无雷。”¹²

89. 阿富汗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总面积为 253,427,904 平方米的 4,418 个确定风险区域以及总面积为 70,723,362 平方米的 512 个疑似风险区域。从 2010 年至今，阿富汗一直在执行勘测和排雷行动，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140,802,747 平方米的 2,534 个确定风险区域，以及总面积为 35,799,581 平方米的 281 个疑似风险区域。阿富汗完成这些行动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1 日。阿富汗报告说，如能获得足够资金，就有望在截止日期前完成这些行动。

90. 阿尔及利亚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位于东部边境总面积为 620,000,000 平方米的 41 个确定风险区域，以及位于西部边境面积为 736,000,000 平方米的 12 个确定风险区域。阿尔及利亚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位于东部边境总面积为 1,734,598 平方米的 18 个确定风险区域，以及位于西部边境总面积为 1,323,890 平方米的 8 个确定风险区域。阿尔及利亚完成这些行动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7 年 4 月 1 日。阿尔及利亚报告说，如能获得足够资金，就有望在截止日期前完成这些行动。

91. 安哥拉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总面积为 726,417,326 平方米的 2,082 个疑似风险区域。自 2011 年起，安哥拉在这些地区开展了非技术勘测，用以更新和改善国家数据库信息。它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面积为 177,163,832 平方米的 1,301 个确定风险区域和面积为 424,437,088 平方米的 1,019 个疑似风险区域。安哥拉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在批准安哥拉延期请求之际，缔约国注意到，通过申请五年延长期，安哥拉预计从提交申请之日起，约需五年确定余下的排雷挑战、制定详尽计划并提交第二次延期请求。

92. 缔约国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注意到，虽然阿根廷提出了一项在它报告属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执行第 5 条的“纲要性计划”，但阿根廷自己也表示它“对应进行排雷的地区不行使领土控制。”缔约国还指出，如果一个缔约国表示与控制有关的问题影响到延长期内第 5 条的执行，则该缔约国有必要说明雷区控制状况所发生的变化。自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阿根廷没有报告任何变化。阿根廷执行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¹² 《卡塔尔赫纳行动计划》，第 11 段。

9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 1,578 平方米的疑似风险区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1,225 平方公里已知布有和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94. 柬埔寨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 648.8 平方公里已知埋有或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柬埔寨现在报告说，已在 124 个优先区域完成基线勘测，它还曾确认尚需处理总面积为 2,005 平方公里遭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的区域，其中包括 1,196 平方公里疑似遭杀伤人员地雷污染的区域。柬埔寨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95. 乍得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 678 平方公里已知埋有或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乍得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104.5 平方公里的 113 个区域。乍得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在批准乍得延期请求之际，缔约国要求其在第三次审议会议前，提交一份用以完成任务的清晰详尽的国家勘测和排雷计划，并在计划中解释延期请求中的信息误差。据此要求，乍得于第三次审议会议前提交了文件。此外，在 2013 年批准其延期请求之际，缔约国注意到乍得指出将在 2015 年进行排雷行动战略的中期评估，因此要求其在 2015 年年底前通知缔约国该战略中期评估的结果，如有必要，还应根据新信息提供最新战略。

96. 智利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 164 个已知埋有或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智利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13,804,180 平方米的 113 个雷区。这 113 个雷区包括 98 个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和 15 个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尽管在《公约》生效前这 15 个区域已进行过排雷，但该区域仍疑似存在杀伤人员地雷。智利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97. 哥伦比亚于 2010 年报告说，34 个位于军事基地周围的雷区中已有 22 个得到处理，但除 12 个尚需处理的雷区外，非法武装团体布有的简易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威胁难以计量。哥伦比亚已在军事基地周围的剩余 12 个雷区完成排雷，并正继续努力处理和计量简易地雷造成的威胁。哥伦比亚报告说，自 2006 至 2013 年，共记录了 19,723 起简易地雷事故，其中 16,234 起是“公开”的(即信息来源可靠并可以确定事故发生地点)，3,332 起是“秘密”的(即信息来源不够可靠或根据信息记录无法确定事故发生地点)，112 起尚在“信息搜集过程中”(信息来源可靠但尚需补充信息)，45 起“情况不明”(即未经核查)。哥伦比亚报告说，已经在安蒂奥基亚、玻利瓦尔、卡尔达斯和桑坦德进行非技术勘测，迄今已发现 114 个疑似风险区域和 5 个确定风险区域。哥伦比亚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98. 克罗地亚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 887 平方公里的疑似风险区域。克罗地亚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595.8 平方公里的疑似风险区域。克罗地亚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99. 2010 年，塞浦路斯报告了三个在其政府有效控制的管辖区域中已知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带。据报告这些地带埋有 2,183 枚杀伤人员地雷。塞浦路斯于 2012 年报告说，在其有效控制的所有地带执行《公约》第 5 条的所有工作已完成。同样在 2012 年，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批准塞浦路斯的延期请求。在批准其请求之际，会议注意到，塞浦路斯表示，妨碍塞浦路斯销毁在报告为其管辖或控制之下雷区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之能力的唯一情况是，塞浦路斯对有关剩余的地区没有有效的控制。会议还指出，如果一个缔约国表示与控制有关的问题影响到延长期内第 5 条的执行，则该缔约国有必要说明雷区控制状况所发生的变化。自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塞浦路斯没有报告任何变化。塞浦路斯执行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100. 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2011 年报告说，难以在当时正在开展的排雷行动总体调查和排雷行动总体评估完成之前准确确定尚存挑战，但当时国内数据库内共有 70 个疑似风险区域和 12 个确定风险区域。刚果民主共和国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180 万平方米的 130 个雷区。刚果民主共和国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了一项延期请求供第三次审议会议审议。

101. 厄瓜多尔于 2009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总面积为 498,632.89 平方米的 75 个目标区域，约含 5,923 枚杀伤人员地雷和 30 枚反坦克地雷，并需在莫罗纳-圣地亚哥和萨莫拉-钦奇佩两省完成地雷影响调查。厄瓜多尔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298,973.5 平方米的 26 个地区。这些雷区记录于 2013 年 11 月从秘鲁获得，并有待技术勘测。厄瓜多尔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

102. 厄立特里亚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调查 702 个疑似风险区域。厄立特里亚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33,432,811 平方米的 434 个雷区。厄立特里亚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5 年 2 月 1 日。厄立特里亚提交了一项延期请求供第三次审议会议审议。

103. 埃塞俄比亚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 57 个确定风险区域和 442 个疑似风险区域。埃塞俄比亚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 314 个疑似风险区域。技术勘测股尚未检查这些区域。埃塞俄比亚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埃塞俄比亚于 2014 年 4 月告知《公约》闭会期间会议，将申请延长截止日期。在第三次审议会议前，埃塞俄比亚并未提交申请供该会议审议。

104. 伊拉克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总面积为 223,751,119 平方米的 1,875 个雷区。伊拉克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伊拉克南部总面积为 96,317,584 平方米的 91 个确定风险区域，总面积为 312,564,040.5 平方米的 56 个疑似风险区域，以及库尔德斯坦地区总面积为 1,206,656,028 平方米的 95 个确定风险区域和总面积为 223,849,427 平方米的 59 个疑似风险区域。伊拉克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8 年 2 月 1 日。

105. 毛里塔尼亚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地雷影响调查”确定的 17 个社区和据摩洛哥向该国提供信息确定的 4 个地区，这些区域总计 64,819,740 平方米。毛里塔尼亚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1,623,274 平方米的 5 个确定风险区域。毛里塔尼亚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6 年 1 月 1 日。莫桑比克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 1,000 万平方米的地区。莫桑比克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5,379,947 平方米的 130 个任务。莫桑比克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6. 尼日尔于 2011 年报告说，发现一处以前未知雷区，该国尚存的挑战是总面积为 2,400 平方米的一个雷区，对该地区的技术勘测将于 2014 年 4 月开始。尼日尔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7. 秘鲁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总面积为 169,800 平方米的 29 个确定风险区域。秘鲁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482,254 平方米的 136 个确定风险区域，其中包括厄瓜多尔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提供的总面积为 445,754 平方米布有 6,884 枚地雷的 128 个雷区的信息。秘鲁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108. 塞内加尔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 149 个疑似风险区域，这些区域位于济金绍尔、塞久和科尔达行政区。因安全缘故，勘测小组无法进入某些区域。塞内加尔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位于济金绍尔、乌苏伊、比尼奥纳和古东普地区总面积为 225,935.24 平方米的 51 个确定风险区域，以及总面积为 1,400,000 平方米的 291 个疑似风险区域。出于安全考虑，这些地区仍有待勘测。塞内加尔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6 年 3 月 1 日。

109. 塞尔维亚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总面积为 3,500,000 平方米的 24 个疑似风险区域。塞尔维亚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1,221,196 平方米的 10 个确定雷区，以及总面积为 2,080,000 平方米的 12 个疑似风险区域。塞尔维亚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110. 索马里于 2013 年报告说，其初次透明度报告指出，尚未计量该国南部的雷患情况，但在其它地区开展的勘测已发现索马里兰有 772 个疑似风险区域、邦特兰有 47 个疑似风险区域，以及索勒和萨纳格两州有 210 个疑似风险区域。索马里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是 2026 年 10 月 1 日。

111. 南苏丹于 2012 年报告说，其初次透明度报告指出，尚需处理总面积为 159,367,011 平方米的 707 个疑似风险区域。南苏丹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 320 个有待排雷的雷区。南苏丹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是 2021 年 7 月 9 日。

112. 苏丹于 2010 年报告说，尚需处理总面积为 10,672,650 平方米的 137 个确定风险区域，以及总面积为 34,719,947 平方米的 94 个疑似风险区域和 92 个“危险区域”。苏丹现在报告说，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2,652,771 平方米的 56 个确定风险区域，以及总面积为 18,294,896 平方米的 34 个疑似风险区域和 38 个“危险区域”。苏丹还报告说，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安全状况使勘测和排雷活动无法进行。苏丹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113. 塔吉克斯坦于 2010 年报告说, 尚需处理的地区包括: 位于塔吉克斯坦和阿富汗边境总面积为 5,601,370 平方米的 115 个确定风险区域和总面积为 5,794,000 平方米的 360 个疑似风险区域; 位于中央区域总面积约为 3,454,261 平方米的 36 个疑似风险区域; 以及位于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边境的 57 个疑似风险区域。塔吉克斯坦现在报告说, 塔吉克斯坦和阿富汗边境有 128 个总面积为 6,118,852 平方米确定风险区域和 110 个疑似风险区域有待勘测, 中央区域有总面积为 2,899,000 平方米的 19 个疑似区域有待勘测。已在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边境进行勘测, 以前的疑似雷区都不在塔吉克斯坦管辖或控制的区域内。塔吉克斯坦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114. 泰国于 2010 年报告说, 尚需处理 550 平方公里已知埋有或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泰国现在报告说, 尚存的挑战总计 496.75 平方公里, 分布在 18 个省。泰国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115. 土耳其于 2010 年报告说, 尚需销毁位于土耳其与叙利亚、伊拉克、伊朗和亚美尼亚边境及其他非边境地区共 977,407 枚杀伤人员地雷。土耳其现在报告说, 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213,582,010 平方米的 3,514 个确定风险区域, 这些区域布有 814,099 枚杀伤人员地雷和 163,823 枚反坦克地雷。土耳其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116. 联合王国于 2010 年报告说, 尚需处理总面积为 13.15 平方公里的 117 个雷区, 一旦可行性研究完成, 就将在三个优先区域(西福克斯湾东部定居区、萨帕山和古斯格林)进行排雷。自 2010 年以来, 联合王国报告已通过缩小雷区的方式对 4.6 平方公里核证无雷, 清除了 0.22 平方公里的地雷。联合王国还报告说, 有 4.7 平方公里作了战区排雷。联合王国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117. 也门于 2008 年请求延长排雷截止日期时报告说, 尚需处理总面积为 923,332,281 平方米的 1,088 个雷区。也门现在报告说, 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840,862,173.6 平方米的 923 个雷区, 并需在尚未进行勘测的地区和最近发生冲突的地区进行勘测。也门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5 年 3 月 1 日。也门提交了一项延期请求供第三次审议会议审议。

118. 津巴布韦于 2010 年报告说, 尚需处理总面积为 800 平方公里的 7 个确定风险区域和另外 3 个疑似风险区域。津巴布韦现在报告说, 在更仔细分析信息及随后的勘测行动后, 尚存的挑战包括总面积为 208.88 平方公里的 8 个雷区。目前正在重新勘测所有雷区, 并预计于 2014 年 9 月完成勘测。津巴布韦完成这些任务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5 年 1 月 1 日。津巴布韦提交了一项延期请求供第三次审议会议审议。

119. 自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 缔约国对遵守销毁所有布设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给予了高度重视。虽然许多单独缔约国在过去五年中在执行第 5 条方面取得进展, 但提出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数量之众的事实表明, 在克服排雷挑战或核证所有雷区无雷方面取得的成功颇为有限。

120.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忆及，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决定制定一项关于拟订、提交和审议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的程序，注意到执行支助股为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的第 5 条延期请求内容编排建议大纲，认为第 5 条延期程序为提交、分析和审议延期请求确定了有序和可预测的日程。在 2011 年举行的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缔约国注意到，第 5 条延期请求程序对那些负责分析这些请求的缔约国的代表造成了沉重负担，为此建议 2012 年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反思迄今为止的程序，以找出有效的方法来确保所拟订的请求和分析具有很高的质量，并就这个问题形成建议，提交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基于这一反思，在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上，缔约国通过了关于拟订、提交和审议请求程序的各项建议，以期加快分析进程，从而提高效率。

121.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商定，获准延长第 5 条规定的初次最后期限的缔约国将尽快履行第 5 条，但不晚于经过延长的最后期限，确保按照提出延期请求时作出的承诺和就其请求作出的决定，朝完成目标取得进展，并定期报告这种进展。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注意到一些提出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没有达到年度基准或提出请求时作出的其它承诺。还注意到增加资金被确定为若干提出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履行其承诺的必要条件，并注意到不论国内还是国外资金都尚未到位。

122.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指出，许多仍然必须履行第 5 条的缔约国面临的首要挑战之一就是执行或完成下述任务：尽一切努力阐明在其管辖和控制下所有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会上进一步指出，一些缔约国，其中包括某些《公约》几年前刚刚对其生效的缔约国，尚未根据其义务作出澄清，报告所有内有或被怀疑内有杀伤人员地雷的雷区的位置。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尽管缔约国在更好地确定雷区位置和确定执行挑战的性质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但对于正在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而言，最为重要的任务仍然是尽最大努力(如尚未这样做)，确定其管辖或控制下已知布有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确切周界和位置，并按照第 7 条的要求报告这一信息。

123.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中商定，“已报告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存在雷区的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确保缔约国第九届会议所建议的全面和快速执行第 5 条(1)的所有可能方法都能在适当时得到适用，具体做法是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国家标准、政策和程序，通过对当地社区负责并为其所接受的技术和非技术手段释放土地，其中包括安排妇女和男子参与这一接受进程”。¹³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联合国《关于土地释放的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已经过审议和更新。《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审查局已于 2013 年 4 月认可了这些《国际地雷行动标准》。这些更新的《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推动“循证决策过程”，以尽可能高效的方式“帮助有把握地确定哪些土地需要、哪些土地不需要进一步行动。”如获得遵守，这些《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应能使缔约国更加明确执行方面尚存的挑战。《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强调使用标准化语言来描述缔约国的雷患情况，也有助于缔约国更加明确这方面的挑战。

¹³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5。

124. 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公约》并未规定应该如何处理从未报告过第 5 条义务的缔约国发现先前未知雷区的情况。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还注意到,有必要制定出合理应对这种情况的办法,牢牢立足于《公约》的宗旨和目标,而且不损害尽快销毁雷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法律义务。为此,会议请主席在协调委员会的支持下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为 2012 年 5 月的常设委员会会议对这个问题进行建设性的讨论作准备,以期就这个问题形成建议,提交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审议。根据协调委员会 2012 年开展的工作和在 2012 年 5 月闭会期间会议上进行的讨论,以及基于地雷清除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印度尼西亚和赞比亚)提出的建议,缔约国在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上作出如下承诺:

(a) 若某一缔约国在执行第 5 条的原定期限或延长后的期限已过之后,发生特殊情况,发现有已知或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雷区(按照《公约》第 2 条第 5 款的界定)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包括新布设的雷区,则该缔约国应立即将这一发现告知所有缔约国和受影响地区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并尽快着手销毁或确保销毁该雷区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

(b) 若该缔约国认为无法在下一届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以召开早的为准)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该雷区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应依照第 5 条所载义务和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商定的延期请求提交程序,提交一份延期请求,延长期应尽可能短且不超过十年。如果雷区发现及时,请求应提交给当届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反之,则提交给下一届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还应按照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商定的程序和 2008 年以来的通行做法对提交的请求加以分析,并按照第 5 条决定是否批准。

(c) 上述决定相关的各缔约国应继续根据《公约》第 7 条履行报告义务,包括报告其管辖或控制之下所有布有或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雷区的位置的义务,以及报告这些地雷的销毁方案状况的义务。每个缔约国还应继续在常设委员会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查会议上提供关于这些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最新情况。

四. 援助受害者

125.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重申它们对受害者援助的理解,同时考虑到《公约》执行数年在理解方面发生的变化,并顾及到残疾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等领域的最新动态。此外,缔约国表示,决心遵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对受害者提供援助,“以便确保他们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其社区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生活。”

126.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包含 11 项针对受害者援助的行动(即行动 23 至行动 33)。¹⁴ 通过这些行动, 缔约国致力于解决已确定的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核心问题, 这些问题是: 协调、了解挑战的严峻性、立法和政策、规划、监督和评估、国家责任、无障碍的适当服务、不歧视、提高认识、包容各方、相关专家参与、资源调动、包容性发展以及区域和双边合作。

(a) 协调: 为确保以全面、综合和可持续的办法帮助地雷幸存者及其家庭和社区, 相关政府部委、残疾人组织、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必不可少。通过行动 24, 缔约国商定, “如果尚未这样做, 应设立一个部委间和部门间协调机制, 以便制定、执行、监督和评估相关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 并确保这一协调实体拥有展开工作所需要的权威和资源。”

(b) 了解挑战范围: 通过行动 25, 缔约国商定, “收集所有必要的数据并按性别和年龄予以分类, 以便制定、执行、监督和评估适当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 包括评估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和质量, 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这种数据, 并确保这项工作推动国家伤残者监控和其他相关数据收集系统, 供方案规划时使用。”

(c) 计划: 通过行动 27, 缔约国商定: “如果尚未这样做, 应针对地雷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 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和预算, 并载有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和有时间限制的目标, 确保这项计划纳入范围更广泛的国家政策、规划和法律框架。”

(d) 立法和政策: 立法和政策框架应保证权利, 并帮助确保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所有残疾公民享有无障碍环境、高质量医疗、充分保健、社会保障和不歧视待遇。通过行动 26, 缔约国商定, “制定并于必要时审查和修订、执行、监督和评估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 以便满足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和人权。”

(e) 监督与评估: 在制定计划、政策和法律框架时, 必须定期监督和评估这些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 以确保行动得以执行, 并且执行能对地雷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的日常生活质量产生实际影响。通过行动 28, 缔约国商定, “连续不断地监督和评估较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中在受害者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展, 鼓励相关缔约国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包括为执行工作调拨的资源和在实现其目标方面遇到的挑战, 并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还报告它们如何应对解决地雷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方面的努力。”

(f) 获得服务: 良好的协调、规划及立法和政策框架应排除障碍, 并确保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与别人一样平等地享有无障碍的服务和信息。通过行动 31, 缔约国商定 “通过消除体能、社会、文化、经济、政治和其他方面的障碍, 包括扩大农村和边远地区的优质服务并特别关注弱势群体, 增加男女地雷受害者获得适当无障碍

¹⁴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合作与援助部分还包括另外三项行动(即行动 39, 行动 41 和行动 46), 适用于援助幸存者及其家庭和社区的共同努力。

服务的机会。” 缔约国理解，适当服务包括紧急和持续医疗、身体康复、心理和社会心理支持、教育以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以确保综合全面的手段得以应用。

(g) 提高认识：无障碍服务是必要的但不是充分的。地雷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必须认识到他们的权利，同时必须努力消除地雷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所面对的污名、歧视和误解。通过行动 33, 缔约国商定，“在地雷受害者中间并在政府当局、服务提供者和公众中间提高对地雷受害者的权利和可提供服务的认识，以便促进对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的尊重。”

(h) 不歧视和良好做法：缔约国一段时间以来已经认识到，数据收集、信息管理、协调规划以及无障碍服务的开展应当无歧视地对待地雷幸存者和因其它方式受伤和(或)致残的人士。通过行动 32, 缔约国商定，“确保通过制定、传播和执行现有有关标准、无障碍准则和增强援助受害者工作的良好做法来提供适当的服务。”

(i) 责任：行动 30 强调国家责任，缔约国商定，“加强国家自主权，并制定和执行能力建设和培训计划，以便促进和增强妇女、男子和受害者协会、其他组织和负责提供服务和执行相关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的国家机构的能力。”

(j) 包容：通过行动 23, 缔约国商定，“确保地雷受害者及其代表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融入并充分和积极参与与受害者援助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参与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法律框架和政策、执行机制、监督和评估。”

(k) 相关行为者参与：在增进负责残疾人、保健和提供社会服务的国家实体理解受害者援助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进步。通过行动 29, 缔约国商定，“确保卫生、康复、社会服务、教育、就业、性别和残疾人权利专家，包括地雷幸存者等继续参与所有与《公约》有关的活动并作出切实的贡献，特别是支持将这些人纳入其代表团。”

阿富汗

127. 协调：阿富汗劳工、社会事务、烈士和残疾人事务部是负责受害者援助事务的国家协调中心，它与公共卫生部、教育部和其它残疾人利益攸关方相互合作。2009 年依据总统令设立了跨部委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它是负责残疾人或受害者援助事务的最高政府机构。此外，还设立了残疾人利益攸关方协调组，以确保相关政府机构、国家和国际残疾人组织间的相互协调。协调组每月于喀布尔召开会议，其四个区域分部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并向喀布尔的总部报告。

128. 阿富汗于 2012 年报告说，有限的短期资金给协调工作带来的挑战，造成了残疾人项目缺乏连贯性，而且无法制定未来计划。当时提到的挑战还包括有限的人力、缺乏监督现有项目实施的系统、以及具有挑战性的安全环境。阿富汗向援助受害者常设委员会 2013 年会议报告说，由于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国当时正在建立国家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残疾人权利并监督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将特别负责监督《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中援助受害者义务的进展。

129. 理解挑战范围：阿富汗没有收集和管理残疾人数据的综合工具。阿富汗地雷行动协调中心收集地雷和其它战争遗留爆炸物伤亡的数据，并同劳工、社会事务、烈士和残疾人事务部密切合作交换信息。阿富汗报告说，缺乏残疾人综合数据系统为规划、执行、监督和评估计划和项目带来挑战。阿富汗还指出，它计划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建立一个综合数据收集和管理机制，使劳工、社会事务、烈士和残疾人事务部能了解包括地雷和其它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在内的各类残疾人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发现服务供应的差距。

130. 计划：《阿富汗全国残疾人计划》于 2011 年到期。阿富汗于 2012 年报告说，当时正在审查该计划的成功和缺陷，以便在制定新计划的过程中参考。计划审查的结果表明，158 项行动中的 78 项已取得成果，而造成缺陷的原因是安全、资金和能力的缺乏。阿富汗向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报告说，由于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国正在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特别关注地雷幸存者。阿富汗指出，新计划的制定将注意从一开始就能定期监督和评估计划的目标。

131. 法律和政策：阿富汗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后，已对现有关于残疾人的国内法律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一些修正案。劳工、社会事务、烈士和残疾人事务部正在开展后续行动，以便使国内法律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例如，2013 年 3 月 18 日出版的《阿富汗政府公报》登载了对《残疾人权益法》某些条款所做的修订。

132. 阿富汗报告说，由于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国正在起草一项《残疾人国家政策》，内容包括促进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的权利。此外，阿富汗还报告说，公共卫生部已于 2013 年 5 月 6 日批准了第一个为期四年的《残疾人和身体康复战略》。该战略力求在国家层面提升残疾人事务的地位，并增强康复和社会包容的部级方案的有效性。阿富汗还报告说，它正在制定一项《心理健康国家战略》。

133. 监督：阿富汗报告说，监督执行有关残疾人的法律、计划、政策和方案具有挑战性，因为缺乏运行良好的系统、工具有限和能力薄弱。阿富汗于 2012 年报告说，它计划建立一个改进的机制来收集和管理数据，以便提供必要资料来加强执行和报告有关法律、计划、政策和方案。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来，阿富汗加强了对报告的关注，因为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阿富汗有义务在 2014 年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讨论为执行该《公约》所采取的措施。

134. 获得服务：阿富汗于 2012 年报告说，在促进提供和获得服务方面已取得逐步进展，部分是由于执行了一项包容各方教育方案，以提高认识，并对学校教师、残疾儿童及其父母进行包容各方教育原则和所有人享有优质教育原则的培训。此外，同侪互助的一个试点项目已经实施，覆盖 2,000 名残疾人，其中 40% 为妇女。阿富汗还提供了针对残疾妇女的职业培训，实施了就业匹配计划，为残疾人提供在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工作的机会，并开展了多种以公共建筑通行无障碍为重点的宣传运动。

135. 阿富汗报告说,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确保优质服务所面临的挑战来自有形障碍、安全状况和有限资源。报告涉及的其它挑战还包括全国各地大量的地雷幸存者,缺乏有形基础设施以充分满足他们的需求,以及不确定目前服务在多大程度上没有满足他们的需求。阿富汗于 2013 年报告说,正在与联合国妇女署合作为女性地雷幸存者提供技能培训,并且同联合国开发署合作发起了一个项目,为街头残疾小贩提供商业管理培训。

136. 提高认识: 阿富汗报告说,国家残疾人问题研究所设立了一个新的宣传和研究部,其工作将提高人们对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权利和能力的认识,并与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推广以社区为基础的雷险教育。阿富汗还报告说,在所有 34 个省开展了许多大众媒体宣传运动,以提高人们对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权利和能力的认识。此外每年还举行全国性活动来纪念国际残疾人日。

137. 责任: 阿富汗报告说,公共卫生部在六个省进行了保健提供者能力建设的培训,其内容涉及身体康复,对残疾问题的认识,早期发现和确定残疾,以及增加残疾人获得保健的机会。仍需进一步开展活动来加强所有相关部委、机构、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伙伴的能力、知识和技能。面临的挑战包括资源有限,缺乏政治支持,以及无法为残疾人方案提供持续的资金。

138. 包容: 阿富汗报告说,在制定残疾人计划时采用了一种包容的方法,此方法将继续成为计划审议和重新制定的一个基本要素。阿富汗表示将继续与幸存者、其他残疾人、其代表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者密切合作,以确保新计划和现行法律都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标准。

阿尔巴尼亚

139. 协调: 阿尔巴尼亚报告说,该国主管残疾人事务的部委是劳工、社会事务与机会平等部,而阿尔巴尼亚地雷与弹药协调办公室在协调、监督、宣传和调动资源援助受害者方面起主导作用。该办公室由国防部副部长任主席,并由内政部、外交部、卫生部、劳工、社会事务与机会平等部和财政部共同参与。

140. 了解挑战范围: 阿尔巴尼亚于 2012 年报告说,红十字会国家协会与当地非政府组织“阿尔巴尼亚援助一体化与民主化发展”一道,持续收集新的和以前未报告的未爆弹药事件的数据。已收集的数据交给阿尔巴尼亚地雷与弹药协调办公室,并由国家和地方保健专业人员和相关机构以及社会服务提供者等所有有关合作伙伴共享。这些数据按年龄和性别分类。

141. 阿尔巴尼亚于 2012 年表示,它计划建立一个系统,把所有最后确定的数据和统计资料转交给劳工、社会事务与机会平等部。该部将作为一个中央机构,负责管理包括援助受害者在内的残疾人事务数据,并在所有相关政府机构、国家和国际组织及其他行为体之间分享和传播信息。该国尚未提供关于这一事项的更多资料。阿尔巴尼亚于 2013 年报告说,一个非政府组织当时正在阿尔巴尼亚的六个区域开展一项有关遗弃爆炸物幸存者的社会经济和医疗需求评估。阿尔巴尼亚表示,将举行一次国家讲习班,以分享需求评估的结果。

142. 计划：目前包括援助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工作都是基于 2005 年至 2014 年的《国家残疾人战略》。该战略确定了执行期间的目标，并概述了中央和地方政府实现这些目标的各自责任。2010 年举行了一个援助受害者国家规划讲习班，汇集了相关部委、区域和地方当局、捐助方、国际和国家组织、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该讲习班审查了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并开始制定一项为期四年的行动计划，以便根据《国家残疾人战略》指导援助受害者的活动。

143. 阿尔巴尼亚报告的执行国家计划的挑战包括有限的外部财政资源。阿尔巴尼亚报告说，虽然每年都分配和增加国家资源，但资金仍不足以充分满足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的需求。例如，虽然库克斯医院具有修复和矫正能力，但缺乏零部件和原材料对假肢进行主要维修和生产新的假肢。阿尔巴尼亚报告的更多挑战还包括医疗部门不把身体康复作为优先事项，保健专业人员从农村医院迁徙到城市地区，以及在农村地区改善无障碍环境进展缓慢。阿尔巴尼亚于 2012 年报告说，它将在第三次审议会议前，在该国受到遗弃和未爆弹药影响的地区提高医疗和社会经济能力，在以前受地雷影响的地区确保修理和安装假肢的材料和零部件的供应，以及对所有相关的新的公私建筑和公共交通加强执行《城市规划法》。

144. 立法和政策：阿尔巴尼亚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为准备批准该《公约》，阿尔巴尼亚于 2012 年通过了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并全面审查与残疾人有关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评估它们是否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阿尔巴尼亚于 2012 年表示，将在第三次审议会议前通过新的全面的残疾人问题国家立法。

145. 监督与评估：衡量监督和评估援助幸存者进展工作的标准是《国家残疾人战略》。每年编写一份战略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记录为实现战略目标所开展的活动，并分析取得的进展。最新报告涵盖阿尔巴尼亚 12 个区域中的 7 个区域。在第三次审议会议前，劳工、社会事务与机会平等部将全面负责监督《国家战略》，并编写涵盖所有 12 个地区的年度进展报告。

146. 获得服务：阿尔巴尼亚报告说，2011 年库克斯地区医院假肢讲习班为至少 65 名被截肢者修复或安装假肢。此外，阿尔巴尼亚还报告了如下情况：在地拉那护理学院建立理疗单位，设立理疗硕士项目，在以前受地雷影响的地区提供急诊和手术能力的培训，为以前受地雷影响地区的医院购置新设备，在地拉那大学医院建立一个能全面行使职能和人员配备充足的国家创伤中心，为全国各地所有保健专业人员设立继续教育国家中心，由健康保险研究所制定指导方针，以及在主要城市和其他地点消除一些障碍以实现通行无障碍。在经济上包容各方方面，阿尔巴尼亚报告说，自 2012 年中期以来，一家移动电话公司赞助了曾受地雷影响地区多达 20 名残疾人幸存者的职业培训课程。

147. 能力建设：阿尔巴尼亚报告说，阿尔巴尼亚卫生部于 2012 年 9 月与斯洛文尼亚康复大学研究所密切配合，组织了一个为期四天的讲习班，进行关于截肢后康复并提供康复援助的理论和实践培训。通过斯洛文尼亚政府提供的资金，讲习班为 13 名参与者提供了培训。

148. 包容：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积极参与了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国家规划进程，以及各种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方案评估、评价和其他援助受害者的活动。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幸存者、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都参与了相关的国家讨论，例如于 2011 年 5 月在地拉那举行的“合作与援助国际研讨会”。捐助界也参加了这些讨论，并有机会在这些论坛上表达他们的需要。阿尔巴尼亚指出，幸存者持续切实地参与和融入所有援助受害者的相关进程与活动，是确保取得进展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安哥拉

149. 协调：部门间排雷和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通过其援助和重返社会小组委员会负责协调援助受害者。援助和重返社会部和卫生部等相关政府部委，以及各种非政府组织均参与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50. 了解挑战范围：安哥拉于 2013 年报告说，部门间排雷和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将重点放在地雷受害者登记项目，目的是收集信息并按性别和年龄分类，以促进决策和改善服务战略。安哥拉报告说，收集的数据来自纳米贝、卡宾达、乌伊拉、扎伊尔、库内内和万博这 6 个省，其中万博省的所有残疾人都已登记，截至 2013 年 5 月 29 日，共登记 3,494 名残疾人，包括 1,361 名地雷受害者。

151. 计划：安哥拉报告说，它已评估其《2006 年至 2011 年战略排雷行动计划》，结果表明，需要更具体地说明部门间排雷和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在援助受害者方面的作用，并加强其在其它部委倡导幸存者权利的作用。为制定一项新的 2013 年至 2017 年受害者援助五年计划，安哥拉举办了一个讲习班，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提出建议以纳入新计划。该国还于 2012 年为来自南隆达、莫希科和北隆达这 3 个受影响省份的政府和非政府代表举办了一次后续讲习班。这一区域讲习班旨在加强省级办事处之间的协作与活动，并收集有关优先领域的意见，以列入 2013 年至 2017 年国家受害者援助计划。

152. 获得服务：安哥拉于 2013 年报告了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包容各方、心理支持和身体康复等各种举措的成果。它指出，部门间排雷和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招募了一名研究在社会心理上重返社会领域的专家，以强化其工作人员队伍。

153. 能力建设：安哥拉报告说，它制定了各种方案，在罗安达、卡宾达、扎伊尔、宽多库帮戈、北隆达、南隆达和莫希科各省促进伙伴关系并培训合作伙伴。此外，来自罗安达、库帮戈、南隆达、北隆达和莫希科各省伙伴机构的 58 名工作人员已接受规划和报告活动的培训。参加培训的包括 17 名理疗和 8 名心理学领域的高级技术人员，以及 30 名整形外科、24 名理疗和 10 名电疗领域的中级技术人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54. 协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国家地雷行动中心(波黑地雷行动中心)在援助受害者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该中心领导下的地雷受害者援助协调工作组由相关部委、服务提供者、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参与，中心主持工作组定期协调会议。然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面临的挑战与协调工作组有关，因为

小组成员缺乏兴趣和奉献精神。因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组织了非正式工作组，在自愿基础上帮助地雷幸存者。目前正在采取步骤，通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政当局架构，把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的非正式工作组变为正式工作组。自 2010 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了残疾人理事会作为部长会议的咨询机构。该理事会的主要作用是协调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所有活动。

155. 了解挑战范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已建立一个地雷受害者数据库，由波黑地雷行动中心保存和管理。截至 2012 年 12 月，有 8,305 名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在过去一年中，受害儿童的数目有所增加。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不同国家机构的数据库与波黑地雷行动中心管理的数据库不兼容，造成了与援助地雷受害者所需全面知识之间的差距。波黑地雷行动中心已将活动扩大到包括与地雷受害者单独沟通，维持最新名单和地雷受害者数据库，持续收集有关地雷幸存者的受害者数据，并开始收集关于集束弹药幸存者数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2012 年指出，将在第三次审议会议前完成数据收集工作。

156. 立法和政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已通过一项残疾人政策，并于 2010 年通过了《2010 年至 2014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残疾人机会平等战略和行动计划》。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通过一项将在 2014 年至 2019 年实施的《援助地雷受害者次级战略》。

157. 监督与评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它未能建立一个机构来监督和评估工作。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部长会议咨询机构负责协调和编写《公约》报告。

158. 获得服务：2011 年完成了 15 个受害者援助项目，帮助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此外，卫生部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 64 个市镇设立了一个身体康复和心理健康中心的网络。尽管该系统需要更新和扩大规模，迄今为止，它已确保为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159. 包容：国家各组织积极参与制定必要法律，包括幸存者组织，以建立一个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基金。此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一个幸存者组织一直在积极工作，以实现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项目实施数量正在稳步下降，部分原因在于新受害者人数的下降。

布隆迪

160. 协调：布隆迪报告说，已成立一个部际委员会，并已制定其程序规则，不过，该委员会还面临资源有限的挑战，而且尚未在数据收集、身体康复、无障碍服务和政策等领域开展工作。

161. 计划：布隆迪于 2011 年通过一项向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及其他残疾人提供援助的国家行动计划。已开始各项活动的执行工作。

162. 监督与评估：布隆迪报告说，尚未建立一个实体来监督和评估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布隆迪于 2012 年指出，它计划在第三次审议会议前建立一个评估委员会。

163. 获得服务：布隆迪报告说，在加强提供服务并使残疾人获得相关服务方面进展缓慢，而且缺乏财政资源以支持这方面的执行工作。布隆迪报告了无障碍环境方面的一些进展，例如建立一些出入坡道，以及一些便于残疾人使用的公厕。布隆迪于 2012 年指出，它计划在第三次审议会议前，提高人们对包容各方和促进无障碍发展实践的认识。

164. 提高认识：布隆迪报告说，由于无法接触到难以进入地区的幸存者，提供有关地雷和其它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权利的信息和培训工作受到阻碍。布隆迪于 2012 年指出，它计划在第三次审议会议前确定所有受害者，并创建关于他们体能和智力的档案记录，以加强包容性。

165. 包容：布隆迪报告说，已建立一些地雷幸存者协会，促进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权利。布隆迪还报告说，支持动员幸存者及其协会的工作面临挑战，因为地雷幸存者居住在难以进入的地区。

柬埔寨

166. 协调：社会事务、退伍军人和青年事务部是柬埔寨负责受害者援助等残疾人事务的协调中心。部内设立了一个机构，来促进国家残疾人协调委员会、残疾人行动理事会、残疾人基金会和残疾人权利管理局之间更密切的协作，以确保执行、监督和评估有关援助受害者和残疾人的国家法律、政策、计划和立法框架。柬埔寨认识到，尽管加强了相互协调，这些机构缺乏资源和能力依然是一个挑战。柬埔寨于 2012 年报告说，它将在第三次审议会议前加强这一协调机制，并推动将残疾人事务作为重要问题纳入相关部委和发展伙伴的发展计划。

167. 了解挑战范围：柬埔寨报告说，2008 年人口普查记录显示，2008 年柬埔寨有 192,538 名残疾人，其中 56.3% 为男子或男孩，42.7% 为妇女或女孩。有 64,224 名残疾人是因地雷或其它战争遗留爆炸物致残的。2010 年柬埔寨社会经济调查旨在进一步收集残疾人的数据。柬埔寨地雷行动管理局的柬埔寨地雷受害者信息系统负责记录地雷受害者数据。最新数据每月能得到广泛传播。社会事务、退伍军人和青年事务部正在建立一个病人管理系统，登记获得身体康复中心服务的残疾人(包括地雷幸存者)。为进一步加强数据收集和分享，该部鼓励非政府组织提交报告，说明其活动和服务。柬埔寨报告说，它正致力于在下一人口普查中加入地雷幸存者这一类别，以鼓励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分享数据，并加强身体康复中心的信息管理系统。

168. 计划: 自卡塔尔首脑会议以来, 柬埔寨实施了《2009 年至 2011 年残疾人(包括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国家行动计划》。在该计划于 2011 年 12 月到期前, 柬埔寨审议了工作情况, 并计划制定一项新的国家行动计划, 题为《2014 年至 2018 年国家残疾人战略计划》。这一规划进程应始于 2013 年, 与该计划同期制定的还有用于监督和评估新计划的工具。

169. 立法和政策: 柬埔寨一直努力执行 2009 年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法》, 目的是在第三次审议会议前, 进一步制定有关残疾人问题和地雷受害者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 加强监督与评估机制, 促进在全国各地广泛传播法律和政策, 并鼓励执行这些法律和政策。

170. 监督与评估: 柬埔寨在 2011 年国家行动计划到期前审查了计划执行情况。参见上文规划部分。

171. 责任: 通过加强相关部委公务员、国家以下一级机构、执行伙伴和残疾人(包括地雷幸存者及其组织)的能力、技术和知识, 开展了加强国家自主权的工作。柬埔寨与 5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通过了一项《谅解备忘录》, 以确保将身体康复中心逐步移交给政府。能力建设方面的挑战涉及有限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支持, 支助有限使协调机制的运作受到限制。在第三次审议会议前, 柬埔寨政府将集中加强国家协调机制的能力, 并力争承担管理身体康复中心的全部责任。

172. 获得服务: 柬埔寨报告了根据《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法》, 在促进获得生计支助、保健与预防、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参加选举等方面的进展。目前正在组建一个无障碍委员会来支持执行这些法律章节。柬埔寨于 2012 年指出, 这一机构将在第三次审议会议前开始运行。柬埔寨报告说, 它坚持向残疾人提供身体康复服务, 每年约有 20,000 名残疾人获得免费康复和健身服务。

173. 良好做法: 柬埔寨已制定并通过一项身体康复和基于社区的康复的国家指导方针, 颁布了一份提高残疾人职业培训质量的通告, 并通过一项关于残疾儿童教育的国家政策。

174. 提高认识: 柬埔寨采取了各种通信手段提高人们的认识, 包括海报宣传运动、教育运动、广播谈话和电视节目, 这些运动通过与有关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的协作开展。排雷行动日、国际残疾人日、国际聋人日、国际儿童日和国际妇女日等各种国际日, 为进行更有重点的宣传运动创造了机会。该国报告的挑战包括缺乏资金, 以及负责媒体事务的公共机构之间缺乏协调。柬埔寨于 2013 年 12 月报告说, 《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内容已被译成高棉语, 并已出版、印刷和广泛散发。

175. 包容: 通过让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积极参与国家机构, 并积极招募他们在这些机构中工作, 地雷受害者、其代表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得以充分积极地参与援助受害者活动。这些国家机构包括残疾人行动理事会、国家残疾人协调委员会、残疾人基金会和残疾人权利管理局等。它们是《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法》、《残疾人(包括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其它相关法律、计划和政策制定过程中重要的行为体。

哥伦比亚

176. 协调: 哥伦比亚报告说, 卫生和社会保障部是残疾人权利方面的协调机构, 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全面行动总统方案”是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国家协调中心。此外, 根据 2002 年第 759 号法律, 成立了一个部门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全面行动委员。该委员会由来自相关部委、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 其中包括哥伦比亚共和国副总统、内政部长、外交部长、国防部长、卫生部长、国家规划局局长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全面行动总统方案”主任。根据法律还建立了“国家全面关注受害者及赔偿体系”, 负责执行、协调和监督国家计划, 而且在区域一级也建立了同样职能的部门委员会。

177. 了解挑战范围: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全面行动总统方案”负责保管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记录, 这些资料按年龄、性别、种族和身份(民事或军事)分类。自 2011 年通过第 1448 号《受害者和土地归还法》以来, 哥伦比亚一直致力于建立一个武装冲突受害者(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受害者)登记册。该登记册将由受害者赔偿和全面关注股管理, 其信息将被用于提供必要的关注、支持和服务以满足受害者需要。

178. 计划: 哥伦比亚报告说, 2012 年 5 月通过了《关注和赔偿受害者国家计划》, 该计划包括准则、目标、执行时间表和监督机制。哥伦比亚于 2012 年报告说, 它正努力制订准则和机制, 以支持在地方一级执行该计划, 并加强 27 个参与执行的国家实体间的协调。此后, 哥伦比亚还报告说, 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 该国于 2013 年开始了一项为《关注和赔偿受害者国家计划》制定准则的进程。这一进程是协商性和包容各方的, 包括两次区域讲习班和一次国家讲习班, 为制订准则提供反馈意见的机会。讲习班的参加者包括国家实体、地区和区域实体、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79. 立法和政策: 哥伦比亚报告说, 2011 年通过了《受害者和土地归还法》(第 1448 号法律), 其目的是增加武装冲突受害者获得医疗服务和赔偿的机会。此外, 2011 年还通过了第 1438 号法律, 借助统一国家卫生制度, 拓宽受害者获得医疗服务的渠道。这些有关受害者的法律框架明确了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所应享有的医疗援助方法, 包括紧急医疗服务、入院前护理、医疗和外科护理、以及全面康复和康复进程中的持续医疗服务。在国际方面, 哥伦比亚于 2011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180. 哥伦比亚报告说, 自 2012 年起, 卫生和社会保障部这一国家残疾人事务协调机构开始领导制定《国家残疾人和社会包容公共政策》。该政策旨在重新设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公共政策, 确保其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新政策将包含一项行动计划, 明确作用和职责以及预算和活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全面行动总统方案”通过编写一系列建议, 为新政策的制定作出积极贡献。这些建议旨在强调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需求, 并确保这项新的国家政策今后可能产生的各种政策、方案、战略和项目均能考虑到这些需求。

181. 获得服务: 哥伦比亚报告说, 2013 年取得的主要成果涉及由卫生和社会保障部主导的“社会心理和全面关注受害者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制定一套全面保健和社会心理护理的活动、程序和跨学科干预措施, 旨在克服对健康造成的损害, 并为伤害活动的受害者提供社会心理康复支持。其他成果包括建立各种程序, 优先关注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健康, 并使受害者能立即进入国家社会保障系统。此外, 哥伦比亚还报告说, 已加强区域和社区一级的工作力度。“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全面行动总统方案”建立了向区域和城市各级当局提供技术援助的程序, 支持克服障碍, 以提供医疗服务。该方案于 2013 年与全国不同地区的土著社区合作, 领导了一个参与式进程, 目的是确定这些社区在获得适合各群体的保健和康复服务的具体需求, 同时考虑到区域特点、这些社区的世界观及其所享有的国家一般保健和社会保障服务的水平。

182. 监督与评估: 哥伦比亚报告说, 通过与地方当局和非政府伙伴合作, 发现障碍并协同采取行动克服这些障碍,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全面行动总统方案”已开展工作, 监督援助受害者活动。此外, 哥伦比亚还报告说, 已开始一项进程, 从受伤伊始就跟踪和监督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受害者, 以确定他们是否能切实享有新法律所保障的服务和权利。

183. 相关专家参与: 哥伦比亚报告说, 它在 2013 年确保本国专家参加《公约》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 并从交流国家经验和学习其它受影响国家的机会中受益匪浅。

184. 能力建设: 在部门和城市一级开展了培训工作, 加强传递有关受害者权利和地方当局职责的信息, 这项工作为加强地方制度能力的一个机制。与此同时,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全面行动总统方案”领导了解决青年爆炸物受害者问题的工作。此外, 在土著社区直接参加和负责提供服务的机构的参与下, 哥伦比亚已作出努力, 推动支持本国土著人民。

185. 良好做法: 作为援助受害者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 哥伦比亚主导了一项进程, 以制订关于男女儿童和青少年地雷受害者的指导原则。在指导原则制定过程中, 该国咨询了其它国家代表, 这些国家报告说对大量地雷受害者负有责任, 并愿意提供帮助, 为受影响的国家制定国家准则。

186. 提高认识: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全面行动总统方案”已与各部门合作, 确定受害者获得服务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机制。这一进程可以使地方当局了解其在处理幸存者问题方面的作用和职责, 并与本地区努力确保所有受害者获得必要服务的其他行为者建立联系。

187. 包容: 第 1448 (2011)号法律第 192 条规定, 国家应“保证受害者切实参与设计、实施、执行和监督遵守本法, 及同一场合制定的计划、项目和方案”。该法还建立了“受害者圆桌会议”, 作为有效参与的机制和各组织捍卫受害者权利的空间。哥伦比亚报告说, 它正通过加强国家幸存者组织的方式, 确保在相关进程中吸纳受害者意见, 工作重点是个人的机会和社区责任, 使个人和社区能对感兴趣的事务发挥影响, 并改变环境。

克罗地亚

188. 协调: 政府地雷行动办公室负责协调由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组成的多部门小组。克罗地亚排雷行动中心已聘请一名工作人员, 在政府地雷行动办公室工作, 负责协调数据收集。此外, 克罗地亚于 2010 年设立国家协调机构, 由一系列广泛的国家和非政府行为体共同参与。5 个非政府组织是国家协调机构成员, 负责确保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残疾人及其家庭直接参与协调机构的工作。克罗地亚报告说, 协调机构没有得到授权来开发、监督和评估服务, 也没有资源开展工作, 这构成了一个挑战。

189. 了解挑战范围: 克罗地亚没有集中的数据收集机制来收集有关残疾人的数据。若干政府机构和一些非政府组织拥有自己的数据库, 但这些数据库既不一致也不完整。克罗地亚计划在第三次审议会议前, 形成一个统一的关于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伤亡的数据库。新数据库将包括以下类别的数据: 个人数据、地雷事故数据、残疾人状况和残疾程度信息、已实现的权利的信息、教育、职业和就业信息、以及受害者家庭成员信息。

190. 计划: 克罗地亚《地雷行动计划》旨在根据《卡塔赫纳行动计划》援助地雷和未爆弹药受害者, 提高幸存者及其家庭和社区的生活质量。克罗地亚协调机构将指导总体协调和系统监测计划的目标。目前, 该《计划》的每一章载有 2010 年基线数据、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的计划, 并载有预期的资金来源。克罗地亚报告说, 难以让相关领域专家加入国家代表团参与《公约》的相关活动, 原因是资金不足和缺乏特定领域的专家。

191. 立法和政策: 克罗地亚报告说, 它正在修改有关排雷的国内立法, 新法律将包括援助受害者和进行雷险教育部分, 而这两个部分在 2005 年的法律中被省略了。

192. 获得服务: 所有地雷受害者都有权在克罗地亚健康保险协会承保的数额内, 获得健康保障和整形外科援助。目前正努力加强社会心理支持, 通过监测市场需要和要求, 对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赋予经济权利, 并帮助他们重返社会。同时还努力为幸存者提供更多终身学习的机会, 并提高潜在雇主的认识。此外, 已确保 10 户家庭可以获得购置必要设备及其它资产进行创业的资金。社会心理援助中心在 20 个县的人员和经费往往不足, 这阻碍了它们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援助幸存者。缺乏监督和无视残疾人就业配额的现象仍很明显。另一项挑战是, 金融危机使得非政府组织目前得到的国家预算资金有所减少, 这阻碍了它们扩大活动规模, 并影响现有方案的执行。

193. 包容: 克罗地亚有活跃的幸存者协会, 其中最积极的一个是“排雷援助”。该协会计划让地雷和未爆弹药幸存者及其家庭成员参与各种活动。此外, 该协会通过地方一级危机局势专家小组的工作, 提供社会心理治疗。该小组的任务是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访问地雷幸存者及其家人, 提供社会心理援助, 并告知他们今后为实现权利应采取的步骤。

埃塞俄比亚

194. 协调: 埃塞俄比亚一再表示, 该国在针对所有残疾人的更广泛的工作中履行其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之下对地雷幸存者的承诺。劳工和社会事务部是埃塞俄比亚残疾问题协调中心。由于认识到残疾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2012年《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要求各部委和州局处参与。成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 负责协调、监督和评价残疾问题相关方案。该委员会由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主持, 由相关部委、州局处、从事残疾问题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残疾人组织和其他宗教机构的代表组成。尽管成立了国家协调委员会, 但是埃塞俄比亚报告了多项挑战, 其中包括不同部委和其他机构在各自主管领域对于残疾问题相关活动和取得的成就缺乏信息共享。为了克服这一挑战, 埃塞俄比亚报告称, 该国目前正在努力成立州级执行监督协调委员会。截至2013年12月, 已成立5个州委员会, 而且这一数目将继续增长。所有州委员会均已在其年度工作计划中纳入了一个新的国家计划, 并且正在定期向国家委员会报告。

195. 了解挑战范围: 埃塞俄比亚没有系统收集有关地雷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的数据的综合机制。2012年, 埃塞俄比亚指出, 该国计划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要求在改善其数据收集和数据处理方法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埃塞俄比亚报告称, 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一直在同人口普查委员会合作, 保证2017年人口普查将收集有关残疾问题, 包括地雷幸存者的数据。

196. 计划: 埃塞俄比亚报告称, 2012年该国通过了覆盖10年的《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该计划以一个充分包容的埃塞俄比亚社会的愿景为基础, 在这样的社会中, 残疾儿童、青年和成年人(不分性别或残疾类型)及其父母和家人与其他公民一样, 在参与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及获得医疗、教育、社会服务、培训、工作和休闲机会方面享有同等权利。该计划力图确保残疾人被接受、其能力得到重视、其多样性和独立性得到承认、其人权受到保护, 并确保他们能够积极参与社区和国家生活和发展。《国家行动计划》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有关残疾问题的其他国家政策与法律框架保持一致。此外, 《国家发展和转型计划》包括确保残疾人从该计划的执行中受益的规定。《国家发展和转型计划》规定, 在2015年之前, 接受物理康复服务的残疾人数量将从41,154人(2010年)增加至95,642人。《国家行动计划》采用双轨制, 一方面侧重于并非专门为残疾人设计的主流方案和服务, 另一方面以针对残疾人的方案和服务为重点, 满足个人需求。

197. 法律和政策: 该国颁布了法律, 禁止在卫生、教育、就业、公共服务、法律规定和政治权利等领域将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及其他残疾人边缘化。法律规定在社区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中平等对待这些群体。此外, 该国已通过社会保护政策, 旨在应对该国贫穷、弱势和边缘群体(如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的需求和挑战。该政策规定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而且包括一项支持残疾人的执行战略。此外, 《规定权力的定义和行政机关的职责的国家宣言》第10条明确指出, 各部委均有责任创造残疾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受害者从平等机会和参与中受益的条件。此外, 国家物理康复战略确保一个便利和促进物理康复服务数量和质量均得到提升的系统方法。因缺乏能力并且财政资源有限, 埃塞俄比亚在执行现有法律和政策框架方面面临挑战。

198. 监督与评估: 作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 埃塞俄比亚提交了关于在该国同主要行为者合作为执行该《公约》所采取的措施的初次报告。关于监督和报告, 埃塞俄比亚报告了协调方面的一些挑战。例如, 在试图收集用于监督的信息时, 一些国家组织/协会缺乏提供这类信息的能力。劳工和社会事务部计划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 建设国家协会在领导能力、进取精神和伙伴关系等方面的能力。此外, 考虑到残疾人组织的整体计划和成就, 埃塞俄比亚将继续利用政府的年度预算向它们提供补贴。此外, 埃塞俄比亚报告称, 遇到的挑战包括所有部门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能力薄弱。2011 年对埃塞俄比亚现有物理康复服务进行了一项评价研究, 以审查服务质量、人力资源水平、假体矫形中心的地理分布、中心的需求及用户获得这些中心的服务的情况。该研究的宗旨是就今后加强切实有效的物理康复服务的方法和手段提供建议。

199. 获得服务: 在 2011-2012 年期间, 83%的残疾人(47,697 人)根据国家计划接受了包括轮椅、假体矫形器等辅助器械和理疗服务。2011 年, 除原有的公开宣言(经修订)外, 还引入了一项新的私人养老金宣言, 两项宣言均赋予地雷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特殊权益。宣言称, 如果个人身患残疾, 他/她领取养老金的年数将比非残疾人多几年。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一直在同教育部共同努力, 提供扩大包容教育和特殊需求教育所需的协调。该国成立了一个由这两个部门的成员组成的委员会, 以促进方案实施。最近, 拟定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随时准备供各方签署。该《谅解备忘录》将加快提升教育包容水平, 以纳入很大一部分残疾人, 并拓宽覆盖范围。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与建设和城市发展部之间已签署该《谅解备忘录》, 以促进公共建筑的无障碍通行, 其中特别关注埃塞俄比亚的建筑规范。这两个部委已成立了一个技术委员会支持方案执行。该委员会制定了该国今后活动的工作范围。根据工作范围要求, 这两个部委将联合组办一次有关无障碍通行和埃塞俄比亚建筑规范的提高认识讲习班, 以确保方案的有效执行。埃塞俄比亚计划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 提高联邦和州两级社会福利劳动力培训和安置的数量和水平, 并加强发展伙伴的参与。

200. 提高认识: 消极的社会态度继续对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和其他社会弱势群体造成障碍。该国已努力提高人们对有关残疾人权利和能力的国家政策和战略的认识。这些提高认识活动正在由残疾人本身开展。已传播了关于获得相关服务的途径的信息, 据报告, 共有 530 万公民从提高认识方案中受益。此外, 还正在通过电子和新闻媒体及讲习班和研讨会, 执行一个提高对《残疾人权利公约》认识方案。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利用了编制初次《残疾人权利公约》报告的机会, 提高各相关部委对该国各项责任的认知。但提高认识方案并未定期开展, 也未利用全部的信息技术手段。大部分人口, 尤其是在缺乏服务和基础设施的偏远地区和农村地区的人口, 不容易接触到提高认识方案。埃塞俄比亚计划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 通过庆祝国际白手杖日、聋人周、残疾日、盲人日和麻风病日, 加强现有的提高认识方案, 并在州、地方和地区三个行政级别扩大方案的覆盖面。

201. 包容：埃塞俄比亚报告称，该国的《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建立在包容原则的基础上，注意到序言提及“一个包容的社会，残疾人被接受、残疾人的能力得到重视、残疾人的多样性和独立性得到承认、残疾人的人权受到保护，残疾人积极参与社区和国家生活和发展”的目标。该国正在实施《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还正在做出一些努力，将包容原则纳入相关机构方案的主流。该国鼓励所有 8 个残疾人国家组织通过其在国家和州委员会的代表，参与实施《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该国正在通过提供政府预算和劳工组织财政支持，推动幸存者和残疾人组织的能力建设。

几内亚比绍

202. 了解挑战范围：几内亚比绍报告称，2009 年开展的上一次人口普查表明，平均 0.94% 的人口患有某种残疾。北部区域和南部区域的比热戈斯群岛的比率较高，分别为 1.25% 和 1.75%。几内亚比绍表示，该国计划进行协调，以确保下次全国人口普查将列入有关残疾人的问题。在地雷受害者方面，几内亚比绍报告，1963 年至 2013 年 11 月，共有 1,530 人因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伤亡。据估计，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总数在 1,410 人左右，但据了解，可能有更多未被记录的受害者。据悉，80% 以上的受害者是男性，通常从事农业工作。

203. 立法和政策：几内亚比绍报告称，《残疾人权利公约》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由全国人民议会一致通过，2014 年 3 月 7 日由共和国总统签署，目前正等待在《共和国公报》上刊载。此外，几内亚比绍报告已颁布了反歧视立法，并与国家团结、家庭和扶贫部达成一致，确定了残疾问题的预算项目。几内亚比绍报告称，该国正在力图进一步加强有利于残疾人的立法。

204. 获得服务：几内亚比绍报告称，该国向年轻的受害者提供医疗/医药援助、社会心理支持和职业培训。几内亚比绍报告称，该国几乎所有的康复服务——从理疗和假体前/后培训到适配件或矫形器械及轮椅和助行器——都由 Centro de Reabilitacao Motora 提供。自 2012 年底以来，矫形讲习班和理疗部门均得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一名外籍人员的技术支持。几内亚比绍报告称，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财政支持下，已对一家物理康复中心进行了整修。自 2012 年 12 月以来，Centro de Reabilitacao Motora 一直在接收冈比亚、塞内加尔、几内亚-科纳克里等邻国的患者。

约旦

205. 协调：“受害者援助”由残疾人高级理事会负责协调，该理事会还带头制定和监督关于残疾问题的政策和法律框架。2009 年 3 月，在残疾人高级理事会下成立了一个受害者援助指导委员会，以便将有关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的问题纳入国家残疾问题战略的主流。该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卫生部、社会发展部、排雷和康复国家委员会、侯赛因协会、咨询与康复生命线组织、皇家医疗服务和哈希姆残疾军人委员会。

206. 了解挑战范围：在伤亡数据方面，排雷和康复国家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收集有关伤亡的数据，并向残疾问题利益攸关方网络分发。2010年4月开展了一次受害者监测调查和需求评估，对几乎每一名约旦幸存者进行了家访。调查结果向相关受害者援助伙伴发布。约旦计划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开发一个网络数据库，以便在相关受害者援助伙伴组织当中共享有关受害者的数据。

207. 计划：排雷和康复国家委员会的受害者援助活动根据《2010-2015年国家排雷行动计划》实施。《国家排雷行动计划》强调将意外事故幸存者和受害者纳入更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方案。约旦报告称，该国计划在2014年之前，确保通过首相、财政部、规划和国际合作部、约旦武装部队和残疾人事务高级理事会给予该国受害者援助活动高度支持。

208. 立法和政策：目前没有监督机构对该国计划进行监督。约旦计划在2014年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成立一个有权开展监督的机构并制定幸存者相关服务国家标准。

209. 获得服务：2012年4月在约旦北部成立了一个新的假体/矫形中心。该中心配备了所有必要的设备和材料，而且有能力为超过450名患者(包括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提供服务。此外，现有的其他康复中心也提供服务，并确保通过组建包括具备相关资格的矫形和假体技师、理疗师和心理医生在内的团队，采取多学科的康复方法。约旦报告称，该国的残疾部门已制定了有助于加强针对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服务的项目建议书。项目侧重于加强急救医疗能力，以及在该国目前作出的努力的基础上继续支持物理康复和经济复兴。所报告的主要挑战包括缺乏资金。约旦将致力于在2014年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扩大其向幸存者提供培训的范围。

210. 提高认识：该国努力提高幸存者和一般人群对包括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权利和能力的认识。此外，就如何建立同伴支持网络及发展规划和领导技能等专题，向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提供培训。

211. 不歧视：2010年，排雷和康复国家委员会起草了国家受害者援助标准，以阐明约旦所有受害者援助伙伴的作用和责任。约旦计划在2014年之前，制定有关理疗的准则。该国目前正在收集有关国际理疗标准的参考资料和信息。

212. 责任：约旦报告，该国通过提高有关残疾问题的国家能力，努力加强国家自主权。就矫形/假体护理、物理康复、性别与残疾、管理技能、轮椅装配和减震及接受腔设计等专题，向各级医疗保健和康复专业人员提供培训。这些培训绝大部分是通过伙伴关系和其他外部财政支持开展的。约旦表示，该国的主要挑战是财政资源有限。约旦指出，加强该区域受害者援助伙伴的能力是优先事项。排雷和康复国家委员会制定了一个实习方案，旨在提高该区域受害者援助伙伴机构的能力。该方案将保证每年资助4名青年专业人员与该国的受害者援助伙伴组织(包括卫生部、残疾人事务高级理事会和国家被截肢者中心)一道工作，而且该方案旨在发展社会工作和社区发展、矫形和假体、理疗和职业疗法方面的专门知识。排雷和康复国家委员会将继续发展其工作人员和伙伴的机构能力。

213. 包容: 约旦报告称, 地雷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加入了相关指导委员会, 例如受害者援助指导委员会, 以及由残疾人高级理事会成立的国家残疾问题战略和框架委员会。

莫桑比克

214. 了解挑战范围: 莫桑比克报告称, 据估计, 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数量为 475,011 人, 占总人口估值 23,700,715 人(2012 年)的 2%。在这一数字当中, 249,752 人为男性, 225,259 人为女性。其中, 20.7%被截去上肢, 12.9%失聪, 9.4%失明, 8.5%患有精神疾病, 8.2%被截去下肢, 7.3%截瘫。莫桑比克指出, 大部分残疾人生活在农村地区, 那里的贫困程度较高, 公共卫生服务、教育及其他服务不足。为了更好地了解莫桑比克地雷受害者的真实情况, 民间社会组织正在与政府一道, 在伊尼扬巴内省和索法拉省(这两省受地雷影响最严重)的 12 个区开展有关地雷受害者社会状况的研究。这项研究的结果将有助于制定地雷受害者援助计划。

215. 计划: 莫桑比克表示, 通过 2006 年至 2010 年实施的第一个《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 该国一直在努力实现《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要点。莫桑比克称, 第一个计划的执行情况整体上是积极的, 在卫生、教育、社会援助和促进就业领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莫桑比克通过了一项新的 2012-2019 年期间《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 其中列出了实现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目标和优先事项。该计划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各项建议, 并与非洲残疾人十年方案保持一致。

216. 立法和政策: 莫桑比克报告称, 为了保障残疾人获得更好的社会援助并促进残疾人的权利, 该国已批准并正在执行各类政策、计划和立法。其中包括残疾人政策, 该政策界定了该国残疾问题领域的活动并确定了这些活动的方向。而且, 《公共部门残疾人战略》确定了将为国家机构制定的改善和加强残疾人就业的行动。莫桑比克指出, 该国颁布了无障碍条例, 其中制定了公共建筑和空间的建设和使用的国家标准。在国际一级, 2012 年, 莫桑比克批准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2013 年, 莫桑比克向委员会提交其第一次报告。

217. 获得服务: 莫桑比克将重点放在残疾儿童的包容教育上。2011 年至 2012 年, 2,502 名具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进入常规学校学习, 307 名具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进入特殊学校, 89 名儿童进入视觉障碍问题研究所。为了改善受教育机会, 政府最近在该国北部、中部和南部成立了 3 个区域中心, 并一直在通过教师能力建设活动来加强包容教育。为了便利残疾人流动, 972 名受益人接受了合适的补偿方法, 其中以生活着大多数残疾人和地雷受害者的农村地区为优先地区。在获得理疗和康复服务方面, 在该国运作的 5 个临时收容中心收容了 3,319 名残疾人。2012 年, 理疗和康复方案向 25,524 名预约门诊理疗的患者提供服务, 其中 18,718 名患者是初次接受治疗。还制作了 4,021 个矫形用具, 修理了 1,656 个用具。通过社会保障, 39,151 名残疾人借助社会援助和物质支持方案接受了服务。3,677 名残疾人接受了财政和心理社会支持。在获得就业机会方面, 制定了多项倡议, 便利了 6,059 名残疾人在创收项目中实现社会包容, 其中包括帮助 2,849 名残疾人在公共机构就业。莫桑比克报告称, 对地雷受害者的援助是在民间社会的协调下完成的。地雷受害者

援助网络、国际残疾协会和 SIOAS——社会行动系统信息和指导是确定、转诊和援助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方面的重要伙伴。该网络已使 368 名残疾人获得医疗服务，包括物理康复。

218. 责任：莫桑比克支持执行专门培训方案，以便培训官员和教授使用与视觉残疾人有关的信息技术和通讯。

秘鲁

219. 协调：国家残疾理事会是秘鲁残疾问题协调中心。该理事会是国家排雷行动中心执行理事会的一部分，努力援助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它是对外关系部下设的一个高级别实体，也受益于国防部、内政部、教育部和卫生部的参与。国家排雷行动中心在地雷行动伞下运作，建立了一个部际协调机制，以便执行《秘鲁排除杀伤人员地雷综合行动国家计划》。该协调机制包括一个受害者援助委员会，涉及外交部、国防部、内政部、教育部、卫生部、妇女和社会发展部及国家残疾理事会。国家排雷行动中心进行协调，以确保所有相关行为者的工作均列入了受害者援助工作。其直接与致力于地雷受害者护理和康复的各类医疗机构——如国家康复研究所和国家眼科研究所等进行协调。为了满足已查明的需求，本届政府更加努力宣传社会包容问题，包括通过成立新的发展和社会包容部，该部正在带头实施针对弱势群体的大部分社会方案。

220. 了解挑战范围：秘鲁报告称，国家排雷行动中心记录并登记了全国范围内的地雷幸存者。迄今为止，国家排雷行动中心已在其数据库中登记了 339 名地雷受害者，数据按性别(324 名男性和 15 名女性)和年龄(发生意外事故之时)进行分类。在这 339 名受害者中，146 名是平民，118 名是军人，75 名是国家警察。在更广泛的工作方面，国家残疾理事会正在与国家统计与信息学研究所合作，更广泛地应对数据收集和管理。秘鲁表示，自 1940 年开始通过其国家人口普查收集残疾统计数据；2007 年人口普查表明，全国残疾患病率为 10.89%。秘鲁报告称，该国对 340,000 户家庭进行了一项专门的国家残疾问题调查；在这些家庭中，37,000 户家庭有一名患有一种或多种残疾的人。该信息将被用作制订计划普遍实现对残疾人的社会包容的基准。国家残疾理事会与国家排雷行动中心正在共同开展一个叫做“无障碍通贝斯”(“Accessible Tumbes”)的试点项目，该项目是在受地雷影响的通贝斯大区开展的一项社会心理生物医学研究，旨在定位和证实该区域的所有残疾人，以便能够制订该区域的行动计划。该方案由两个阶段组成：第一个阶段涉及一次人口普查，第二个阶段涉及由多学科小组对残疾人进行家访。

221. 计划：2013 年 4 月，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执行支助股和欧洲联盟的支持下，国家排雷行动中心与国家残疾理事会主办了一次国家讲习班，以便在考虑到该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之后于 2012 年 12 月由国会批准一部新的残疾问题一般法的情况下，评价对《国家残疾人机会均等行动计划》可能的修订。该举措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了一系列讲习班，让不同区域均有机会讨论新行动计划的制订并对此提供信息。2014 年 4 月在利马举行了一次后续讲习班，以便分享区域讲习班得出的结果并商定新计划的优先事项。该流程确保了杀伤人员地雷幸存者及其代表组织的积

极参与。国家排雷行动中心的受害者援助工作以《排除杀伤人员地雷战略行动计划》为指导。该《战略计划》的重点是实现负责物理康复和社会经济包容的国家实体的长期协调。

222. 立法和政策：该国通过了多项法律，以便为其支持包括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提供一个框架，即《第 27050 号残疾人一般法》(及其修正案第 28164 号法)。该法为保护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和提供福利制定了一个法律框架。这些法律以下列其他法律为补充，例如，规定制裁不符合有利于残疾人的城市适应和建筑建设标准的行为的第 27920 号法；规范残疾人专用停车位的第 28084 号法；对确立违反《残疾人一般法》的罪行和处罚措施的第 27050 号法和第 29392 号法若干条款作修订的第 28164 号法；以及关于包括针对地雷受害者的条款在内的《综合经济赔偿条例》的第 28592 号法。所面临的其中一项挑战是，共同提供保护并确保地雷受害者的发展、社会融合以及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法律和法律框架五花八门。然而，最好是制定单一法案来保护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权利和需求。秘鲁将致力于在 2014 年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为新的综合《残疾人一般法》通过一项法案。

223. 获得服务：秘鲁报告称，大多数卫生保健服务都集中在首都利马，严重依赖国家康复研究所(制作所需的假体，提供康复支持和物理治疗)和国家眼科研究所等实体。因此，事实证明，幸存者要获得这些服务需支付高昂的成本，因为他们面临后勤和财政挑战以及他们的日常工作活动被打乱的问题。国家残疾理事会正在努力增加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获得服务的机会。秘鲁报告称，该国为增加包括其他残疾人在内的幸存者获得服务的机会而开展的工作包括：设备改造并向焊接车间和食品行业提供设备，以便增加就业机会；在位于受地雷影响的万卡约省的 Daniel Alcides Carrión 医院成立一个物理医学和康复部以及生物机械学工坊，这让地雷幸存者及更广泛的万卡约社区受益。通过国家排雷行动中心，秘鲁向残疾军事人员支持部捐赠了计算机设备，以便支持残疾军事人员，其中大部分是地雷受害者。秘鲁报告称，部际协调机构缺乏认识，起初对执行将增加获得服务机会的活动构成挑战。2012 年公共部门预算加拨了残疾专项资金，这促成秘鲁将在该国 5 个大区(包括利马)开展一个残疾方案，重点是加强工作、特殊教育、包容教育、无障碍、健康与康复。鉴于秘鲁的大部分服务是集中提供的，该国目前正在努力在残疾人原籍地和住所地提供服务。例如，在 Carrion de Huancayo 医院提供康复服务，在胡宁的大区劳工办公室提供设备改造、烘焙、信息学、焊接、计算机科学和汽车机械方面的培训。

224. 包容：秘鲁报告称，国家排雷行动中心致力于向这些爆炸装置幸存者提供援助，了解他们对物理康复服务、心理支持、重返社会和经济生活的需求。为此，在各类组织和实体的参与下，开发了一个通过采访来提高对地雷受害者的认识的流程，以更好地了解他们的处境并支持各种可能性。自 2009 年以来，201 个重返社会经济生活方案让 120 多名受这些装置影响的人受益。国家排雷行动中心长期与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保持联系，并组办了各类活动，主要目标是促进幸存者积极参与，以便分享他们的不确定性、建议、贡献和需求。这些活动在利马和万卡约举行，有来自

胡宁和万卡韦利卡的受害者参与。在国家排雷行动中心组办的各类讲习班上，参加者分享了有关地雷受害者权益的信息，并邀请受害者通过国家排雷行动中心这个渠道告知他们的需求。在一些情况下，为了解地雷受害者的现况，对他们进行了直接访问，相关人员因此多次前往该国的内地。

225. 提高认识：秘鲁报告称，在国家残疾理事会的帮助下，国家排雷行动中心和对外关系部人力资源厅正在通过 2013 年期间完成的一系列讲习班和讨论会，开展针对对外关系部的工作人员和公务员的提高认识活动。活动重点是提高对残疾人的权利和能力的认识，其中侧重建设面向包括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为其他机构树立榜样。

塞尔维亚

226. 协调：塞尔维亚报告称，劳工、就业和社会政策部是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负责确保残疾文职退役军人、残疾文职退役军人的家属及战争的平民受害人的家属享有保护、权利和财政支持的主管机关。自 2012 年 12 月以来，劳工、就业和社会政策部被指定为受害人社会援助的协调中心。在国家一级设有一个部际协调机关，成员涉及所有相关残疾/受害人援助利益攸关方。塞尔维亚报告称，2013 年，该国已加强了同相关协会的磋商。此外，劳工、就业和社会政策部于 2013 年 12 月启动了一个政府工作组，负责执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尤其是处理受害人援助事项。该政府工作组将由劳工、就业和社会政策部(保护残疾人部门、就业部门、性别平等部门)、外交部(军备控制和军事合作科、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卫生部(“Batut”公共卫生机构)和国防部(军事医学院)的部门间代表组成。该工作组将获得其实现运作所需的授权和资金。预计非政府组织也将参与该工作组的活动。

227. 了解挑战范围：塞尔维亚报告称，该国缺乏一个用于收集有关国内残疾问题和受害人援助的数据的集中式综合系统。残疾问题数据分散在不同部委和各类卫生/社会保健机构，这对塞尔维亚努力分析数据和评估受害人的需求与优先事项构成挑战。根据劳工、就业和社会政策部的数据库的信息显示，残疾文职退役军人数量为 1,316 人——921 名为男性，395 名为女性。男女平均年龄分别是 70 岁和 73 岁。根据法律规定，残疾文职退役军人有权享有多项福利，而非只有一项福利。有关残疾文职退役军人的信息按肢体伤残程度分列。这类人的权利由规范残疾文职退役军人权利的法律(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规定。该法确保为残疾文职退役军人设想的保护范围与残疾退伍军人(他们的权利由其他法律作出规定)相同。通过这种方式，残疾文职退役军人享有的保护被提到了尽可能最高的水平。

228. 计划：塞尔维亚报告称，该国改善残疾人状况的战略(2007-2015 年)是残疾问题(包括受害人援助)指导战略。该战略承认残疾人享有同其他人一样的权利。塞尔维亚还报告，该国在更广泛的残疾问题背景下，制定了一项支持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的《国家行动计划》。政府工作组负责制定一个清晰的行动计划，其中将包括可衡量且可实现的目标。

229. 监督与评估：由残疾人支助部牵头，有关政府部委正在监督残疾战略界定的目标和目的的执行情况，但当前的监督方法缺乏协调性和综合性。塞尔维亚报告称，新成立的受害人援助工作组将负责监督在更广泛的国家计划和法律框架内向受害人提供援助的进展。

230. 法律和政策：塞尔维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09年，该国颁布了有关防止歧视残疾人的国家立法，为了确保对残疾人就业采取基于权利的包容性方法，还颁布了一部有关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的法律。另外，塞尔维亚报告称，该国制定了一部规范残疾文职退役军人的权利的法律，其中规定了包括个人伤残津贴、雇用他人提供护理和援助的津贴、矫形津贴、与提供医疗服务有关的医疗和财政福利、在差旅和在个人住所地之外的地方停留期间享有免费和有补贴的交通和膳宿津贴、每月财政津贴和殒验费补偿在内的权益。此外，塞尔维亚报告称，该国颁布了一部有关残疾人在公共交通系统方面享有特权的法律。塞尔维亚报告称，通过了多项加强残疾问题协调性和避免重复服务的战略，包括一项改善残疾人状况的战略、一项减贫战略及一项发展社会保健系统的战略。塞尔维亚报告称，该国通过了实现低收入家庭享有免费或低廉医疗和矫形援助的条例，该条例的范围正在扩大，以覆盖包括因战争或其他原因致残的人员。

231. 获得服务：通过国家卫生保健系统，幸存者可获得急救和持续医疗服务、物理治疗和康复及假体与矫形用具。在偏远农村地区提供社会保护服务，以便在社会福利领域提供优质的援助。目前，如果个人收入低于最低工资水平，或者如果个人因在战争或内战期间受伤而需要矫形用具，他们及其家人可享有矫形用具补贴。塞尔维亚报告称，该国计划让残疾人，不分军人或平民身份，平等享有这一特权。此外，塞尔维亚报告称，其国家假体与矫形研究所对康复、心理和社会支持进行协调。多学科团队的成员包括理疗师、假体师、矫形师、护士、心理医生、精神科医生、语言治疗师和社会工作者。心理支持和社会支持是康复后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消除或减少创伤后应激障碍。患者及其家属得到由专家团队提供的持续支持和综合支持。塞尔维亚报告称，劳工和就业部负责地雷受害人的工作安排和职业培训。国家就业服务局为三类残疾人开展职业培训和工作安排方案：战争的平民受害人、在战争中致残的军事人员及在和平时期致残的军事人员。残疾人就业方案提供专门的职业培训。塞尔维亚报告称，充分执行这些方案面临的一项挑战是缺乏财政支持。塞尔维亚报告称，该国将致力于在2014年之前，通过消除身体、社会、文化、经济、政治和其他障碍，提高所有服务的可及性和可得性。

232. 责任：塞尔维亚报告，该国努力加强国家自主权，加强男子、妇女和负责提供服务和执行相关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的受害人协会和其他组织及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

233. 提高认识：劳工和社会服务部与信息部等有关部委正在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塞尔维亚报告称，在使用大众媒体提高认识方面不令人满意。塞尔维亚计划在2014年之前，加强其提高认识工作，侧重于利用大众媒体分享新信息。

234. 包容：通过召开定期会议来确保相关受害人援助活动纳入地雷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包括他们的代表组织。塞尔维亚计划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确保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参与即将成立的新协调机关。

苏丹

235. 协调：该国成立了一个部际受害人援助工作组，涉及包括教育部，卫生部，社会福利部，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残疾人联盟和残疾人国家理事会在内的有关政府部委和机关，以及国际和国家组织和社区组织。该工作组由国家排雷行动中心主持，负责协调受害人援助活动。在北达尔富尔法希尔也有协调工作组，由社会事务部共同主持。协调工作组每月召开会议，以便协调、分享信息、报告和和经验。该工作组使得该国能够实现有效协调受害人援助活动，确保可用资源得到最佳利用并避免重复工作。苏丹成立了国家残疾理事会，以便协调和支持活动、执行残疾人的权利并确保所采取的方法体现参与、良好治理、透明度和问责制。国家排雷行动中心的受害人援助部在理事会的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36. 了解挑战范围：国家排雷行动中心负责收集有关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人的伤亡数据。国家排雷行动中心拥有一个全国受害人数据库。培训了由 247 名数据收集人员(包括幸存者和残疾人)组成的团队，以便在偏远村庄工作。鉴于该国冲突的性质和持续时间，据推测有很多意外事故未被记录。卫生部建立了一个收集和记录残疾人相关数据的国家监测机制。

237. 立法和政策：苏丹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最近通过了一部国家残疾问题法律。该法纳入了现有受害人援助法律框架，并明确指出地雷和其他遗留爆炸物受害人是目标支助群体。此外，苏丹的受害人援助以《国家受害人援助战略框架和工作计划》(2009 年修订)所载的战略目标和目的作为指导。

238. 计划：苏丹具有一项《国家残疾问题行动计划》，该计划是通过一个涉及所有残疾问题利益攸关方的包容性参与式流程制定的。缺乏资源是执行该计划的一项挑战。此外，国家排雷行动中心具有一项《国家排雷行动过渡计划》，最近对该计划进行了修订，现根据《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纳入了有关受害人援助的行动。

239. 责任：该国努力加强国家自主权，并通过为实施受害人援助相关服务的工作人员开办培训班来提高国家能力。在可能的情况下，抓住其他培训机会，例如，一名官员参加了 2013 年 11 月在东京举行的关于为战争和冲突受害人开发受害人援助系统的培训班。还在提供内部培训，以便提高管理技能和增进对残疾人能力的了解。

240. 获得服务：截至 2012 年 9 月，已开展了 11 个项目，以便以切合文化和社会的方式，加强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人及其他残疾人的心理支持、重返社会和经济赋权。这些项目同时针对幸存者及其家属。幸存者及其家属以及各国幸存者协会的加入，是每个项目的规划、发展、执行和监督的基本组成部分。此外，希望医疗市级医院已开始为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免费制作矫形用具。在增加获得服务的机会方面面临的一项主要挑战是要克服身体和社会障碍。在缺乏无

障碍设施，从而妨碍服务提供并限制生活条件改善的偏远和农村地区，这两项挑战则更为严峻。幸存者通常生活在这些偏远地区，绝大部分服务需要加拨资金才能抵达这些地区。据报告，卫生基础设施的无障碍通行也是一项挑战。很多卫生、康复和社会中心不具有无障碍设施，这些机构也不具备无障碍的信息或技术手段。

241. 目前正在南科尔多凡省和青尼罗省开展两个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和心理支持项目。共有 275 人受益，正在向其中的 150 人提供创收活动，例如畜牧或商业机会。自 2012 年 6 月以来，两个国家组织——法希尔残疾人协会和国家人道主义服务和妇女赋权组织——已在北达尔富尔开展多个项目，侧重于建立区域监测系统 and 数据收集项目。

242. 提高认识：卫生部和国家残疾理事会举办了一次有关残疾人卫生保健问题的论坛。国家排雷行动中心开展了提高对残疾人权利和能力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认识的活动。该国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并且正在执行的所有受害人援助相关项目均包括宣传要素。

243. 包容：通过使各地雷受害人协会参与执行项目，苏丹在三个受影响区域(南科尔多凡、青尼罗和喀土穆)支持增强这些组织的权能。目前，所有社会融合和经济赋权项目均由位于青尼罗省和南科尔多凡省的两个地雷受害人协会执行。此外，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人和其他残疾人均参与国家受害人援助活动，例如，每月举行的协调会议和培训班。他们的参与是特殊活动(如国际提高地雷意识和协助地雷受害人日，以及提高对国家残疾人日认识的活动)的核心。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之后，社会福利部发布了一项部长法令，确保所有地雷受害人协会参与受害人援助相关活动，尤其是有关制定和执行计划、政策和法律框架的活动。

塔吉克斯坦

244. 协调：塔吉克斯坦的受害人援助由塔吉克排雷行动中心的残疾人支助股(原名为受害人援助方案)负责协调。2012 年 9 月更名的目的是为了拓宽其重点范围，从而对所有残疾人更加包容。协调组也更名为残疾人支助技术工作组，以便增进这样的认识，即，对受害人的援助工作应该是更广泛的残疾问题和发展框架的组成部分。机构间残疾支助协调组继续定期召开会议，以促进相关政府部委、机构、幸存者和其他残疾问题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这些定期会议确保更广泛的政府工作和其他机构方案中纳入受害人援助这个部分。该协调组的优先事项和重点领域根据《国家排雷行动战略计划》确定，包括以下内容：国家组织的能力建设、通过夏令营提供心理社会支持、社会经济支持、建立一个可靠的受害人数据收集机制，以及支持逐步实现批准相关国际文书。

245. 2011 年，残疾人社会保护问题协调理事会成立。成立该理事会的目的是加强不同有关政府部委和组织在执行有关残疾人社会保护的国家政策上的协调性。该理事会得到有关部委和机构的高度参与。塔吉克斯坦排雷行动中心和国家残疾人协会是该理事会的成员，并确保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的权利和需求被纳入考虑范围。该理事会具有开展其任务所需的授权和资源，但因为理事会成员的能力有限以及缺乏细分的残疾问题数据，导致该理事会在工作上面临挑战。

246. 了解挑战范围：塔吉克排雷行动中心维持一个有关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伤亡情况的数据库，其中的数据按性别和年龄分列。自 1992 年以来，记录了 479 名幸存者和 368 名死者。1992 年至 2002 年的数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010 年至 2013 年的数据更加准确，登记了 21 起意外事故(19 名幸存者, 10 名死者)。2011 年，劳工和社会保护部开展了一项需求评估，凸显出需要进一步加强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并为从事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人工作的人员制定标准和指导原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需求评估调查的质量保证工作。该调查正在进行当中，各项评估都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小额赠款和宏观经济倡议项目由针对幸存者和受害人的《个人康复计划》跟进。

247. 在国家伤害监测方面，塔吉克斯坦报告称，每个医疗设施均向人口卫生和社会保护部提交有关入院创伤病人的报告。该部的医学统计中心之后每年在其《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卫生与卫生保健》报告中发布这类信息。该报告系统并未列入作为单独群体的地雷受害人的数据。塔吉克斯坦报告称，根据《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和伤害国家战略》，计划建立一个国家伤害监测系统。

248. 立法和政策：2013 年，塔吉克斯坦成立了一个额外的政府间工作组，以便制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战略。迄今为止，《残疾人权利公约》工作组起草了一个行动计划，残疾人组织参与了起草工作。该计划草案包括开展立法审查和修订，以及提高认识活动，这些活动将探讨针对残疾人的污名和歧视问题。

249. 计划：2011 年 4 月 22 日，塔吉克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批准了《2010-2015 年塔吉克斯坦国家排雷行动战略计划：保护生命、促进发展》。该计划支持《卡特赫纳行动计划》和《卡特赫纳宣言》的主要结论和建议。该计划旨在“确保地雷受害人充分、积极参与和融入社区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生活”……而且受害人援助“工作将符合最高的国际标准，以实现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对该《战略计划》进行了中期审查，作出了多处修订，从而使所有受害人援助目标和目的对所有残疾人更加包容。该计划旨在加强促进包括地雷受害人在内的所有残疾人的物理康复的国家能力；向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所有残疾人提供社会心理援助；提供创收和社会经济支持；并审查和确保受害人信息系统的可靠性。

250. 2013 年 8 月，劳工和社会保护部启动了一个磋商流程，并制定了《2014-2015 年残疾人社会保护国家方案》。该方案将使塔吉克斯坦的所有残疾人受益，旨在为促进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在内的残疾成人和儿童的长期生理、心理、社会和经济福祉，提供一个对年龄和性别问题敏感的且基于权利的基础。因政府结构变化，残疾问题职责由劳工和社会保护部转移到卫生和社会保护部，该国家方案未得到正式通过。2014 年 3 月一次利益攸关方对话期间对该方案的状况进行了讨论。与会者一致认为，该方案仍然有效而重要，但应在方案通过前采取几个步骤修改其内容。这些修改应使术语符合基于权利的方法，并充分计算执行成本。

251. 2013年12月，卫生和社会保护部编写了一份残疾和康复问题立场文件，涵盖2014年至2019年6年期间的计划，题为“改善残疾人健康，在塔吉克斯坦实现包容社会”。该立场文件的愿景是该国的残疾人及其家属享有可实现的最高健康标准，整体目标是有助于实现残疾人的健康、福祉和人权。

252. 监督与评估：在塔吉克斯坦执行的所有受害人援助项目由塔吉克排雷行动中心残疾支助股负责监督。

253. 获得服务：2013年，受益于瑞士排雷行动基金会执行的一个项目，包括残疾儿童和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可无障碍地接受门诊医疗服务，而且残疾人受益于在Haji Yaqob清真寺举行的文化和宗教活动，因为这两处设施均已得到充分改造，残疾人可实现无障碍通行。

254. 2013年，该国向索格特州的三个区(卡尼巴达姆、阿什特和伊斯法拉)和拉什特山谷的三个区(拉什特、奴拉巴德和塔维尔达拉)的残疾人提供了小额贷款。2013年还通过培训84名医务工作人员，增加了获得心理支持的机会。目前，生活在地雷污染区的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等残疾人正受益于区中心医院的受过培训的医务工作人员向新近截肢的人员提供的心理援助。通过2013年接受过培训的80名同伴支持者网络，生活在地雷污染区的人更好地获得心理支持和转诊服务。

255. 儿童基金会的儿童保护科与有关部委合作，确保残疾儿童接受适当服务。自2010年以来，133名卫生保健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来自教育机构的工作人员接受了两轮培训师培训。此外，687名卫生保健工作者、社会工作者、教育工作者、社区领袖和志愿人员接受了培训。18所位于哈特隆州和国家直辖区的学校接收残疾儿童入学，21个社区康复支助室在各区成立并配备了当地生产的设施以提供康复服务。通过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支持，获得物理康复服务的机会有所增加。在瓦赫什区通过一个项目增加了获得轮椅的机会。

256. 提高认识：残疾支助股提高了地雷受害人对其权利和可得服务的认识，并提高政府机关、服务提供者和一般公众的认识，以便促进尊重地雷幸存者等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这些工作包括塔吉克排雷行动中心同其他方合作促进圆桌会议、培训、讲习班、技术工作组会议，以及其他旨在提高政府部委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公众对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的权利和需求的认识的宣传活动。塔吉克斯坦排雷行动中心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议会和联合国多个机构合作提交了“ENABLE”手册——《议员倡导〈残疾人权利公约〉指南》的塔吉克语版本。

257. 不歧视和良好做法：塔吉克排雷行动中心分发了大量良好做法材料，包括：《残疾人信息推荐指南》，《塔吉克斯坦人社会保护和社会服务标准法律文件原始资料》(2011年)；题为“残疾问题”的《议员手册》(2012年)；《国家医疗社会服务指南》；《同伴支持指南》；由执行支助股编写并在2013年译成塔吉克语和俄语的“在裁军、残疾和发展背景下援助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此外，塔吉克斯坦编制了一份适用于残疾人的社会心理支持指南和“从事残疾领域工作的组织名录”。此外，“建设与建筑”研究所制定了以无障碍为重点的建筑设计准则，而且国家建筑无障碍标准得到了国家建筑与建设委员会的批准。

258. 责任：开发署塔吉克斯坦排雷行动方案竭尽全力，加强国家自主权，并制定和执行能力建设和培训计划，以便促进和加强男子、妇女及负责提供服务的受害人协会、其他组织和国家机构的能力。塔吉克斯坦排雷行动方案已成为国家方案，2014年1月3日政府令下达之后，成立了塔吉克斯坦国家排雷行动中心。开发署的项目“支持塔吉克斯坦排雷行动方案”在过渡期间的最终目标是，确保塔吉克斯坦将遵守《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有关排雷、地雷风险教育和受害人援助的义务。该项目旨在加强塔吉克斯坦政府协调、计划、规范和监督国家排雷行动方案的能力，以及将排雷行动活动(包括受害援助)移交国家机关。

259. 此外，塔吉克斯坦受害者援助方案与阿富汗开展了关于受害者援助和心理健康方案的国家间合作，交流访问重点关注两国的最佳做法和建设国家能力。在阿富汗喀布尔(2010年)和塔吉克斯坦杜尚别(2011年)举办了两次国家间会议，讨论为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提供社会心理援助服务的问题。组织了对两国心理健康和康复设施的访问，讨论了加强国家间合作的机会。

260. 相关行为者参与：塔吉克斯坦通过将受害者问题专家和地雷幸存者纳入其代表团，确保为所有与《公约》相关的活动作出持续有效的贡献。受害者援助专家参加了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第十、十一、十二和十三届会议，地雷幸存者参加了2010、2012和2013年闭会期间会议。此外还有两名幸存者参加了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和马普托审议会议。

261. 包容：塔吉克斯坦报告说，幸存者参加了受害者援助问题机构间工作组协调会议、国家讲习班和会议，以及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等国际会议。塔吉克斯坦排雷行动方案通过并宣传不歧视的就业做法，促进了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的就业。该方案还支持设立两个幸存者国家组织，包括为其提供设备、家具和培训。“幸存者网络项目”于2012年启动，目的是在受影响的拉什特地区设立一个残疾人支持中心，为该地区的幸存者提供职业培训、心理支助和法律咨询。塔吉克斯坦报告说，幸存者国家组织和残疾人组织在该国2012年制定《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为残疾人提供社会保护的法案(2014-2015年)》以及在制定《残疾人社会保护国家方案》和“受害者援助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塔吉克斯坦报告了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在国家矫形中心和开发署塔吉克斯坦排雷行动方案内部就业情况的进展。塔吉克斯坦报告的挑战包括：幸存者组织能力薄弱，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缺乏培训机会，因为大多数培训在首都进行。幸存者组织的资金有限或为短期资金，影响到这些组织计划和执行项目和活动的的能力。

262. 性别和多样性：塔吉克斯坦拥有幸存地雷受害者人数的记录，数据按照性别和年龄分类，以便提供符合年龄和性别的支持和援助，确保所有人拥有平等机会。这一点在战略计划的受害者援助目标中得以强调，该目标声明：“包括地雷受害者在内的所有残疾人，不论其性别和年龄，均平等和正当享有获得充分医疗和物理康复以及精神和社会心理支助的途径，以及获得社会经济和法律援助及包容教育的途径”。提供援助的所有阶段都考虑了性别相关问题，妇女被纳入所有相关项目。

泰国

263. 协调：受害者援助责任由具有相关任务授权的部委承担，费用由正常预算分配支付。通过融合活动确保在现有医疗、康复、劳工和残疾方针下满足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泰国的方针应保障受害者援助工作的可持续性。

264. 数据收集：泰国最初报告说，1969年至2008年3月的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伤亡人数为3,571人，其中2,065人受伤，1,506人丧生。2008年，泰国开始核实幸存者的真实人数。这一调查明确了1,252名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其中74%的人有身体残疾，7%的幸存者为妇女或女童。自该调查结束直至2012年12月，又登记了69名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伤亡者，其中62人受伤，7人丧生。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仅占泰国190万残疾人的很小比例——0.065%。尽管如此，泰国对这些人作出了庄严承诺，批准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并承认泰国社会当中的所有人应能够行使其权利，使自己的需要得到满足。泰国设立了伤残人士国家监测系统，由公共卫生部管理该系统，收集了有关包括地雷受害者在内的残疾人的信息。此外，社会发展和人类保障事务部的促进扶持残疾人国家办公室还根据《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法》B.E.2550(2007年)，维护一个记录包括地雷受害者在内的残疾人数据库。关于专门针对地雷幸存者的数据收集，泰国地雷行动中心收集了所有地雷受害者和地雷事故的分类数据。收集了各种相关数据，包括性别、年龄、同一事故是否有其他受害者、受伤类型和永久残疾情况、发生事故地带地图、受害者照片、是否收到政府的相关支持，或来自私人实体或个人的支持。

265. 法律和政策：《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法》B.E.2550(2007年)提供有关残疾人权利和享有权益的全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残疾人受教育法》B.E. 2551(2008年)是一项基于权利的综合法律，旨在保护残疾人的权利。《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法》B.E.于2013年作了修订，通过扶持残疾人基金的资金支持，鼓励残疾人组织和地方志愿者团体更好地代表残疾人并为他们服务。经过修订的这一法律要求在地方设立残疾人服务中心，以便更好地在其所在的各个地区满足他们的需要。经修订的法律还通过将预算管理权交给地方行政管理机关，改善对所提供服务的管理，从而为地方残疾人组织提供支持。

266. 计划：泰国于2007年通过了第一份《受害者援助总计划》(2007-2011年)。第二份《受害者援助总计划》(2012-2016年)受益于泰国2008年批准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和2008年为核实幸存者真实人数收集的数据。第二份《受害者援助总体总计划》旨在明确目标社区，制定基于社区的综合康复计划。该《计划》基于五个重点主题：数据库管理、身体和精神康复、经济和社会融合、地雷幸存者参加援助方案、以及综合援助与合作。《计划》考虑了泰国广泛的体制和法律框架，其中包括：《国家卫生保障法》、《国家卫生法》、《急诊医疗服务法》、《扶持残疾人法》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267. 能力建设：2013年，扶持残疾人国家办公室在查明有受地雷影响者的省份提供讲习班，旨在建设基于社区的康复方面的能力。该办公室还利用地方志愿者网络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持续支持，为他们提供所需的有关其权利和福利及一般支持的信息，还散发有关残疾人享有的权利和福利的资料。这些讲习班作为论坛，听取幸存者及其代表的反馈并了解他们关注的问题。扶持残疾人国家办公室出版并在全国范围内发布各种有关指南、良好做法的信息以及有关援助受害者的有用信息。

268. 良好做法：2013年，扶持残疾人国家办公室推出了“基于社区的康复指南”。此外，泰国于9月份为一个来自缅甸的代表团开展了一项有关泰国人道主义地雷行动的研究方案。该方案旨在共享泰国在清除地雷、风险教育和受害者援助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学到的教训。2013年，泰国国际发展合作局和假肢基金会也继续为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如支持假肢车间的运作和假肢制作培训。泰国还通过其大使馆，向其他受影响国家提供援助和支持。

269. 提高认识：泰国有多家机构开展了纪念国际提高地雷意识和协助地雷行动日的活动。泰国地雷行动中心在各地举办了年度活动。2013年，泰国外交部举办了旨在提高曼谷广大公众认识的摄影展。此外，扶持残疾人国家办公室在包括所有受地雷影响省份在内的所有省份定期举办讲习班，以散发有关可利用的服务以及残疾人的权利和福利的资料。讲习班的对象包括残疾人及其家人以及地方志愿者团体。还在全国范围内定期进行地雷风险教育。泰国在国际层面也很积极。2013年6月，泰国举办了曼谷促进合作与援助专题讨论会：建立有效执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协同作用。

270. 包容：泰国报告说，地雷受害者继续积极参加将他们的需要和关切问题在相关机构登记的受害者援助工作。地雷受害者参加了计划进程，如省级残疾人基金、《受害者援助总计划》和其他计划。自2008年以来，国家卫生委员会每年在泰国举办一次国家卫生大会。国家卫生大会组委会包括来自政府以及其他部门的代表，其中有包括地雷受害者在内的残疾人组织的代表。此外，泰国的地雷幸存者在泰国为残疾人提供照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尤其是参加了在地方和国家层面作出的计划和举措。泰国轮椅基金会等其他组织也在各个层面吸引残疾人的积极参与。

271. 获得服务：泰国报告说，社会发展和人类保障事务部的扶持残疾人国家办公室执行了基于社区的康复方案，以促进家庭和社区参与提供照料，已经为所有省份提供了便于方案实施的志愿者培训。方案的另一个目的是支持和扶持残疾人。2013年制定了23个省级基于社区的康复方案，其中包括受地雷影响省份的方案。泰国扶持残疾人基金为地方残疾人组织提供资金支持，为由残疾人发起和领导的项目提供资金。该基金还为自办企业的残疾人提供投资资本。此外，2008年，社会发展和人类保障事务部设立了第一个社区学习中心，以便转让能够帮助推动残疾人重新融入所在社区的知识和经验。目前，社区学习中心在所有地区，包括在受地雷影响社区发挥积极作用。沙缴府 Ta Phraya 区的学习中心在为地雷幸存者创办支持机制方面尤为成功。学习中心为地雷幸存者及其家人的参与提供便利。

272. 对性别敏感的方针：泰国近来完成并通过了第一份《扶持残疾妇女计划》(2013-2016年)，以专门应对残疾妇女的需要。

乌干达

273. **协调：**性别、劳工和社会发展部是乌干达指定的负责残疾人和受害者援助的联络实体。已设立了一项部际协调机制，成员包括相关部委、国际和国内组织以及代表民间社会的幸存者。每个季度举行一次协调会议，以共享经验，统一执行战略，旨在避免重复劳动，使资源得到最大化的利用。由于缺乏资源，乌干达在确保协调机制的运转和效率方面遇到挑战。

274. **了解挑战范围：**乌干达拥有按照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地雷幸存者数据。截至2013年底，发现了568名女性幸存者和1,206名男性幸存者。在残疾数据方面，乌干达报告说，缺乏残疾数据的集中信息管理系统造成了困难，因为关于残疾/受害者援助的数据分散在不同机构。报告的另一挑战是负责收集和分析的工作人员缺乏适当工具和培训。乌干达目前正在进行一项人口和住房状况普查，旨在借此获得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数据。

275. **立法和政策：**乌干达是《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因此，正在对所有与残疾问题相关的国内法律和政策框架进行评估，以确定现有框架是否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确保这些框架有效满足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权利和需要。乌干达报告说，正在对该国《国家残疾人政策》和《残疾人法》进行审议，以确保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权利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标准。

276. **计划：**为了纳入《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建议，乌干达对该国《受害者援助全面计划》(2008-2012年)作了修订。通过的《受害者援助全面计划》(2010-2014年)考虑了《残疾人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残疾人权利公约》、《集束弹药公约》，以及第二次审议会议联合主席关于受害者援助问题的建议。仍继续在各种利益攸关方当中散发和宣传该计划，以促进将其纳入更广泛的框架。乌干达在获得充分资金落实《受害者援助全面计划》方面面临挑战。

277. **监督与评估：**正在努力通过一个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监督国家法律和政策以及《受害者援助全面计划》的执行情况。

278. **获得服务：**正在努力制定和发布无障碍标准，以促进全国范围内无障碍通行。相关利益攸关方认为无障碍通行是一项昂贵的任务，是促进实现无障碍进入建筑和其他公共场所方面报告的挑战之一。乌干达报告说，在促进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获得服务方面，重点强调在全国发展、落实和促进基于社区的康复方案。此外，乌干达报告说，该国已提高提供包容性教育的能力，制订了一份有关社会心理支持的手册，并为残疾人团体，包括为幸存者团体和因老年而残疾的团体提供特殊拨款。在促进获得服务方面报告的挑战大多与资金不足相关。

279. **提高认识：**提高广大公众对残疾人的权利、需要和能力的认识的努力包括：开展文化活动、电台访谈节目、报纸补充版面、海报宣传，以及制作和散发T恤衫等宣传材料。乌干达报告说，该国已确保散发《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受害者援助全面计划》、关于残疾问题的国家指导方针，以及有关社会心理支持的手册。乌干达报告说，资源不足是进一步开展提高认识活动面临的障碍。

280. 责任：乌干达报告说，经过与利益攸关方磋商，该国制定了有关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建设残疾利益攸关方能力的手册。此外还努力建设受害者援助方面的能力，将其核心原则纳入国家基于社区的康复方案，其中强调利用地方资源。作为基于社区的康复方案的一部分，已招聘了一些幸存者充当学徒，旨在为他们提供技能和维持生计的机会，促进他们在经济方面融入社会。乌干达报告说，资源不足是该国在建设国家能力方面面临的挑战。

281. 不歧视和良好做法：为了促进包括男女地雷受害者在内的残疾人通行无障碍，乌干达制定了无障碍标准。乌干达继续提高对地雷受害者权利的认识，消除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障碍。乌干达目前正在制定一项社会保护框架，将通过该框架处理包括地雷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平等问题。正在全国范围内落实一项残疾人特别拨款制度，以解决这些群体的失业问题。

282. 包容：乌干达报告说，该国通过将乌干达地雷幸存者协会等幸存者协会纳入残疾问题部际协调机制，确保幸存者的积极、有效和持续参与。该方针使幸存者能够参与国家《受害者援助全面计划》(2010-2014年)的审查进程，参与制定对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的工具，以及参与制定“乌干达北部和平、恢复和发展计划”的进程。乌干达地雷幸存者协会在动员幸存者参与发展举措方面发挥了带头作用。此外，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许多残疾人参加了从村庄到国家层面的决策和政治机构。性别部和其他一线部委与乌干达地雷幸存者协会密切合作，执行和监督残疾问题方案，尤其是基于社区的康复方案，包括地雷受害者在内的残疾人已可领取残疾人特别拨款。

283. 2010至2013年，每年在《公约》的闭会期间会议期间，以及在缔约国第十、十一、十二届会议期间，联合主席都在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以及禁雷运动和红十字委员会的配合下，召开受害者援助问题专家方案会议。这些方案的目的在于促进国家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中受害者援助方面的执行努力。方案覆盖的主题包括基于社区的康复、监督和评估，以及为儿童和青少年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方案作为缔约国根据作出的承诺采取的行动，以确保卫生、康复、社会服务、教育、就业、性别和残疾人权利专家，包括地雷幸存者等继续参与所有与《公约》有关的活动并作出切实的贡献，特别是支持将这些专家纳入其代表团。¹⁵ 虽然专家方案得到广泛好评，但因为缺乏资金，2013年和2014年没有开展方案。

284.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认识到，2006年的《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供了有关残疾人的新人权标准，该《公约》生效是受害者援助方面的关键进步之一。会议认识到，《公约》全面地记录了促进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充分有效地参与及融入其社区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生活所需的一切，提供了衡量受害者援助努力的新标准。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继续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与受害者援助之间的联系，并认识到《残疾人权利公约》可以为所有国家提供一个框架，用以履行这些国家对地雷幸存者及其家人的责任。迄今为止，已有122个《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缔约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¹⁵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29。

285. 缔约国在卡塔尔首脑会议上商定，要收集所有必要的数据并按性别和年龄分类，以便制定、执行、监督和评估适当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包括评估地雷受害者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相关服务的供应情况和质量，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这种数据，并确保这项作为国家伤残监控和其他相关数据收集系统作出贡献，供规划方案时使用。¹⁶ 自卡塔尔首脑会议以来，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詹姆斯麦迪逊大学的国际稳定和复原中心发起了一项关于事故和受害者信息系统的研究，旨在推动人们更好地理解受害者相关数据是如何收集、汇编和分析的，以及这些数据是如何被用来帮助开展排雷作业的。对那些希望改善本国的信息管理做法和系统从而协调、监督和评估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的缔约国而言，这一研究卓有教益，可能还有助于这些国家研究如何使上述体系成为一个平台，以此规划更广泛的国家残疾人方案。

五. 合作和援助

286. 在卡塔尔首脑会议上，各缔约国认识到，需要通过伙伴关系来实现《公约》目标这一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缔约国表示，要确保合作能够蓬勃发展，高度的国家自主性至关重要，并且已对国家自主性的含义有了明确的认识。此外，在卡塔尔首脑会议上，缔约国指出，在 2010 至 2014 年期间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可能是如何确保充足的资源，并务求以现有资源满足那些对其执行努力展示出高度自主性的缔约国所明确提出的需求。

287. 为了解决这一挑战和其他相关挑战，《卡塔尔行动计划》商定的承诺中四分之一以上内容均涉及国际合作和援助。¹⁷ 针对在《公约》下重新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的明确意愿，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特别考虑到在卡塔尔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确保《公约》及其非正式机制包括并提供一个专门和切实有效的框架，以便明确需要，并且调动国家和国际资源以满足这些需要，因此主席决定在 2010 年将此事项作为工作重点。¹⁸ 主席与联合主席合作，于 2010 年 6 月常设委员会会议周期间召开了关于国际合作和援助的特别会议，还于 2010 年 5 月就此事项举办了专家研讨会。在此次特别会议上，与会者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为缔约国提供了丰富的合作和援助议程，以供进行可能的后续行动。

288. 2010 年 6 月，国际合作和援助特别会议强调了进行两项不同讨论的必要性——一项是有关第 5 条的实施，一项是关于受害者援助问题。与会者指出，尽管这两项均属于地雷行动这一大的范畴，但排雷和受害者援助分别具有不同的时间表，涉及不同的国家和国际行为者、不同的国内制度、规范框架及预算项目。与会者还指出，将地雷行动看作一个整体行动领域的观念可能有碍于人们用最有效的方法利用现有资源。此外，与会者指出，除了需要提高效率和效力以外，还需要更加注重结果。

¹⁶ 《卡塔尔行动计划》，行动 25。

¹⁷ 《卡塔尔行动计划》，行动 34 至 52。此外，行动 28 的部分内容也涉及合作和援助。

¹⁸ 《卡塔尔行动计划》，行动 48。

289. 关于加强受害者援助方面国际合作和援助的问题，与会者回顾，受害者援助是缔约国面临的最复杂、最具挑战性的问题，与被称为人道主义排雷的一系列活动之间有根本的差别。与会者还回顾，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认识到，保障地雷受害者的权利并解决他们的需求需要长期的承诺，涉及持续的政治、资金和物质承诺，而这种承诺按照第 6 条规定的义务，由受影响国家自己作出，并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来实现。与会者还回顾，《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关于合作和援助的部分中，有三项行动是专门针对援助受害者的。¹⁹

290. 2010 年 6 月国际合作和援助特别会议强调了一些有关援助受害者的问题和机会：

(a) 与会者回顾，保障地雷受害者的权利、满足他们的需要的最终责任在于特定国家本身。我们必须认识到，在特定受影响国家内部，援助受害者的活动涉及各个部委和机构，它们负责卫生、社会事务、劳工、教育、交通、司法、规划、财政及其他部门。对于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主要行为者一般是参与国际合作工作的发展机构和部委。但是，在这些机构内部可能还有多个相关次级行为者，包括负责双边发展援助或通过多边实体提供援助的次级行为者；与会者指出，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包括所有能向另一国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以帮助改进其应对地雷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能力的国家。与会者强调，合作和援助并非仅限于资金资源，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国家能力建设及贡献设备和用品都被认为相当重要；

(b) 与会者指出，除了有可能履行第 6 条第 3 款义务的所有缔约国之外，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其他行为者也发挥了关键作用，它们提供了资源或实施了方案，并且如同国家一样，这些组织可能较为复杂，其工作的多个层面可能均涉及缔约国所认为的“援助受害者”问题。与会者还指出，与《公约》群体中的不知名成员一样，地雷幸存者协会和残疾人组织是援助受害者活动中的重要利益攸关方，并指出另一些在国家一级积极参与残疾人和/或发展工作的组织可能并不认为自己的工作涉及缔约国所定义的“援助受害者”工作。与会者建议，为了更好地了解受影响国家现有的服务范围，有必要绘制一份关于所有参与“援助受害者”服务的行为者的全图；

(c) 与会者强调，在援助受害者方面，目前尚不清楚有能力援助的缔约国所提供资源的真实规模，因为任何地雷行动资金评估都未给出用于提供给符合“援助受害者”标准的活动资金的数额。与会者指出，已提供的大部分资源均通过国家间的双边合作提供，用以增强医疗系统、康复方案、心理健康服务、残疾人行使权力等。在这方面，与会者建议，如果发展援助——包括核心预算支持——的提供方和接收方能够提供更明确的信息，说明援助各国制定必要的应对方式以满足所有伤员和残疾人的权利和需求的工作的真实规模，那么就可进一步加强旨在增强受害者援助方面合作和援助的对话；

¹⁹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39、41 和 46。

(d) 与会者指出，尽管用以支持符合“援助受害者”标准的活动的大部分资源毫无疑问地均通过发展合作提供，但缔约国曾记录，在 2004 年至 2009 年期间，超过 2.32 亿美元的投资被用以支持由国际服务提供方开展的紧急医疗服务、康复服务和其他援助，这些服务的提供方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时还包括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残疾协会、其他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联合国机构。与会者建议，如果能够获知资源利用的有效性、这些努力如何能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国家执行工作的一部分以及所得到的经验教训，就有利于关于合作和援助的对话及进一步调动资源；

(e) 与会者指出，一些人呼吁将部分地雷行动资金专门用于援助受害者，而其他人则指出这样做可能会适得其反，特别是因为这可能导致人道主义排雷基金的分流，而人道主义排雷是解决饱受战争蹂躏的社会当中受害社区的问题并防止更多人受害的主要活动之一。与会者建议，有必要更好地了解真实需求的程度，并相应地分配资金，而不要在执行《公约》方面顾此失彼；

(f) 与会者回顾，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对有关第 5 条执行工作中的“国家自主性”达成了谅解，也有机会就如何定义《公约》群体期待的受影响国家在援助受害者方面的“国家自主性”达成谅解。如上文所述，在 2010 年 6 月国际合作和援助特别会议上，与会者提出了关于援助受害者方面国家自主性的提议。

291. 2010 年 6 月，国际合作和援助特别会议着重谈到一些关于第 5 条执行工作的问题和机会：

(a) 与会者回顾，在 38 个仍需履行其第 5 条义务的国家中，32 个国家表示需要援助以履行其义务，而预期需求和捐款之间的差距为确保这些缔约国履约的工作带来了若干挑战；

(b) 与会者承认，缔约国和排雷工作方已深刻认识到清除所有雷区的义务所带来的挑战，在使排雷工作更为有效和高效方面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进展，近年来以排雷或以其他方式解禁的地区面积大量增加。与会者指出，虽然许多缔约国大量投资于调查工作，但却仍然未能划定雷区的精确位置，尽管如此，如果运用缔约国之前认可的全套方法，以解禁疑似危险区域，那么就有可能提高工作效率。与会者还指出，在增强整个人道主义排雷部门的效率方面还有余地；

(c) 与会者建议，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第 5 条执行工作中国家自主性的定义，连同《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缔约国提供了一份切实执行第 6 条以支持排雷工作的路线图，该路线图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一) 发挥国家自主性；
- (二) 确定任务；²⁰
- (三) 明确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²¹

²⁰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4。

²¹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34。

- (四) 表达对国际合作和援助的需求；²²
- (五) 解释为什么需要援助；²³
- (六) 满足各项需求；²⁴ 以及
- (七) 寻求伙伴支持；²⁵

(d) 与会者指出, 尽管标明排雷的资金需求和捐款可能是一种较为容易的沟通方式, 使人们关注这个问题, 但这并不能为确定如何用相关资源来满足受影响的缔约国的需要提供任何有用信息。与会者建议, 关于第 6 条和第 5 条执行工作的有意义的讨论不能局限于资金这个范围, 而应该旨在更好地了解有效和高效的国际合作将产生的结果。

292. 尽管在 2010 年 6 月合作和援助特别会议上, 与会者没有时间讨论销毁储存的问题, 但人们在 2010 年都清楚, 解决有关合作和援助的问题对确保两个缔约国能够履行第 4 条义务至关重要。与会者回顾, 这两个缔约国均按照第 6 条第 1 款的规定寻求援助, 确保这两国履约是所有缔约国份内的事情。

293.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 赞比亚在其他行为方的支持下, 提议成立一个新的常设委员会, 以在《公约》背景下处理与国际合作和援助相关的各项挑战。在 2010 年 6 月合作和援助特别会议上, 一些代表团对该提议表示支持。赞比亚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上详述了这一提议, 呼吁设立一个新的合作与援助常设委员会, 以便交流信息及制定计划和战略, 确保: (a) 受影响各国和捐赠群体为地雷行动提供充足和可预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支持(资源调集); 以及 (b) 切实且高效地利用资源(资源利用)。²⁶ 根据这一提议,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设立了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 该委员会与缔约国设立的其他机制一样由执行支助股提供支持, 在 2011 年由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主持工作, 从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起, 这一常设委员会的领导人选才固定下来。

294. 在担任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第一任主席一职时,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指出, 他的目标是为了推进在 2010 年 6 月举行的 2010 年有关合作和援助的特别会议以及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上规定的合作与援助议程。为了推进《公约》中涉及受害者援助的合作与援助议程, 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主席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阿尔巴尼亚主持召开了一次国际研讨会。2010 年, 各方承认有必要进行两项不同的讨论, 一项有关第 5 条的实施, 一项涉及受害者援助问题。地拉那研讨会的目的在于就以上问题开展后续工作。研讨会再次指出, 虽然这两个问题同属于地雷行动这一大的范畴, 但排雷和受害者援助分别具有不同的时间表, 涉及不同的国家和国际行为者, 不同的国内制度、规范框架及预算项目。

²²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 行动 35。

²³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 行动 35 和 50。

²⁴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 行动 37 和 38。

²⁵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 行动 36。

²⁶ 《2010 年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的最后报告》, 附件四。

295. 地拉那研讨会邀请了所有缔约国和相关组织，约有一百名来自世界各地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地拉那研讨会探讨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为促进受害者援助方面的努力提供的机会。有人指出，缔约国有幸邀请到了主要在《公约》群体以外工作的专家，他们介绍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二条中规定的关于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措施。这些专家代表的组织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残疾人联盟和国际残疾人和发展联盟等。有人指出，这些组织与禁雷运动一道，帮助缔约国提高了有关《残疾人权利公约》可如何协助我们就受害者援助开展合作与援助工作的认识。

296. 地拉那研讨会还讨论了发展合作在受害者援助方面发挥的作用，研讨会指出，发展机构有可能掌握着可真正用于与受害者援助相关工作的大量资源，尽管有关排雷行动援助的调查没有反映出这一点。执行支助股的研究显示，经合组织/发援委成员国提供的大量数据可作为了解与医疗和人权相关更大范围工作的出发点。还有人指出，缔约国接受包容性发展的概念，意味着发展援助作为一个整体，最终还应考虑残疾问题。奥地利和澳大利亚发展机构的代表在地拉那研讨会上所作的发言极好地证明了这一点。

297. 地拉那研讨会还讨论了国家能力和国家自主性问题。阿尔巴尼亚专家以及国际残疾人协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专家强调指出，支持国家能力建设对可持续性和无障碍性至关重要，能力建设是一项长期活动，包括若干方面，多年期资金承诺至关重要。会议认为，国家自主性对受害者援助相关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298. 地拉那研讨会讨论的最后一个主题是同伴支持和社会心理康复的重要性。会议回顾，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指出：“有必要在事故发生之后立即提供心理支持，包括同伴支援，而且可能在幸存者一生的不同阶段都有必要提供此类支持。”²⁷ 参加研讨会的来自三个大洲的专家帮助提高了有关提供社会心理援助的关键要素和对面临的挑战的认识，介绍了同伴支援方案的益处，还列举了两个受影响国家就社会心理支持开展双边合作的实例。

299. 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主席在常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4 日的会议上为代表团提供了机会，更详细地探讨了 2010 年提出的两个主题：伙伴关系和协作，以及确保高效的协作与援助。就伙伴关系和协作而言，会议回顾，已经于 2010 年认识到，援助和合作之间的协调是国家自主性的核心内容，应重点关注伙伴责任，而非捐助方的优先事项。常设委员会主席在会议上请正在执行第 5 条的柬埔寨和莫桑比克这两个缔约国与一些关键合作伙伴一道，介绍在伙伴关系和协作方面吸取的重要经验教训。

²⁷ 《2009 年第二次审议会议的最后报告》，第二部分：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2005-2009 年，第 142 段。

300. 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的会议介绍了柬埔寨这个受地雷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是如何共同认识到适当协调和国家自主性的必要性，以及柬埔寨在促进这两个方面采取的步骤。柬埔寨的案例突出显示了一些措施的重要性，例如：设立一个国家主管机构，领导、协调和监管排雷行动部门；制定国家排雷行动标准，作为协调政策和援助的唯一战略框架。柬埔寨的案例还提供了制定“伙伴关系原则”的实例，该做法以符合《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的方式，重申发展伙伴应尊重国家的自主性和领导作用，请发展伙伴对能力建设予以支持，并要求发展伙伴根据柬埔寨的国家排雷行动标准提供支持，以及就制定项目/方案向该国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301. 在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的会议上，莫桑比克和挪威之间的合作案例也说明可如何通过有关执行第 5 条的伙伴关系安排适用《巴黎宣言》的原则。莫桑比克和挪威提供的实例介绍了相互合作的缔约国可怎样设立框架，在坚定不移地执行第 5 条的同时加强国家自主性，尊重国家优先事项，并提供多年期支持的保证。

302. 关于确保高效率的合作与援助，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在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的会议上介绍了最近为从联合国排雷行动自愿信托资金获得快速和有效资金流采取的若干步骤，举例说明了这些步骤的有效性，并列举了联合国系统内外可能影响资金流及时到位的各种因素。此外，禁雷运动提请注意与执行第 5 条相关资金支出效率低下的情况，建议捐助方努力尊重国家优先事项，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并呼吁执行伙伴实行问责制。禁雷运动还强调指出，协调机制的规模、架构和安排应反映实际需要。此外，禁雷运动指出，该机构提出的许多效率问题都涉及联合国的作用，在这方面，禁雷运动对近几个月来在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开始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303. 在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的会议上，若干代表团还提出了一些常设委员会可在今后探讨的有关合作与援助的主题。这些主题包括：查明排雷行动资源要求，并安排其优先顺序；查明并增进包括非传统来源(如私营部门)在内的排雷行动资源；查明和促进有利于协调全球和国家层面排雷行动援助的机制，方针和最佳做法模式；促进和支持排雷行动方案的国家自主性和协调工作；查明、促进和共享有关有效合作与援助的知识和经验；探讨将排雷行动纳入发展预算主流可能面临的限制；探讨设立新的筹资机制的可能性；探讨更好地交流涉及提供设备、技术专家和最佳做法相关资料的方式；以及更为详细地探讨南南合作问题。

304. 也是在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的会议上，泰国再次提及该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建议的提案，即编写一份概念性文件，探讨设立一个执行信托基金以及就可提供的援助设立一个数据库机制的做法。泰国还再次提及请执行支助股承担这些任务的可能性。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泰国的提案。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注意到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即将上任的联合主席(阿尔巴尼亚和泰国)及其他人提出的如何对该新设立的常设委员会作最佳利用的具体构想，并鼓励就这些构想采取行动。

305. 2012年，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采用小组形式，为深入讨论开发信息交流工具的可能性提供了一个互动论坛。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回顾，在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2011年的会议上，泰国表示，虽然资金援助十分需要，并且备受赞赏，但其他类型的非资金援助——例如材料、设备、专门知识等——也必不可少，用于交流这些类型援助信息的工具可能不无益处。为了确定讨论框架，联合主席请与会者考虑三个问题：如果建立一个信息交流工具，其中应包含哪些信息，并应如何组织？各行为者在获取关于可用的资金、技术支持或其他形式的执行合作与援助信息方面有何经验？关于可获得的援助的信息有哪些空白？

306. 关于所认识到的现有信息与就信息交流工具中应当包含的信息所提建议之间的差距，有与会者指出，所有缔约国都是潜在的贡献者，因此，信息交流工具应包含任何缔约国均有可能提供的援助方面的信息。也可提供关于可获得的资金援助的信息，但信息交流工具的主要目的应是成为需要者能够搜索各种可能的援助、包括技术支持和设备的平台。包含国家联络点的信息工具可为“牵线搭桥”提供便利。其中所含信息应当促进“南南”合作，包括提供加强这种合作所需的必要资金。虽然对可获得资源信息的关注似乎主要与执行第5条有关，但任何信息交流工具都应包括受害者援助。

307. 关于开发信息交流工具的方式方法，讨论者建议最多的是互联网工具，其中许多人认为，这项工作无需复杂。据指出，工作越复杂，可能花费越高。有些人建议，执行支助股可在《公约》现有网站上提供这种信息工具。有些人认为，该信息工具可以只是与其他网站的链接，另一些人则认为，要使其更加方便用户，信息工具本身应当包含信息。

308. 基于以上讨论，联合主席试图与执行支助股一道研讨如何试验性地开发一个信息交流工具，并在一段时间之后进行评估，包括汇编与访问数量和获取类型有关的数据。联合主席承认，在此过程中，应注意填补实际的信息空白，而不是复制现有的大量网上和其他信息源，包括地雷监测报告和第7条报告。在预防重复方面，与会者还指出，关于受害者援助，应努力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支持者取得联系，因为合作与援助在该文书中占有核心地位。

309. 2012年下半年，应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请求并根据缔约国在《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36中所做的促进与其他受影响缔约国的技术合作、良好做法信息交流和其他形式的互助，以便利用履行义务过程中获得的知识和专门技能的承诺，执行支助股在《公约》的现有网站上创建了伙伴关系平台信息交流工具。²⁸ 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欢迎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的倡议，在试验的基础上开发一个关于现有援助的信息交流工具，以支持执行《公约》，并鼓励缔约国利用这一工具。

²⁸ [http://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platform-for-partnerships/CHECK THIS](http://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platform-for-partnerships/CHECK_THIS)。

310. 2013 年，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厄瓜多尔和泰国)力求推动 2010 年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所提出并自那以来一直继续的《公约》合作和援助议程。这包括努力推进 2012 年开始的伙伴关系平台信息交流工具相关工作。联合主席请所有缔约国为此作出贡献。联合主席再次强调，除资金援助外，其他形式的援助，包括专门知识、设备和经验交流等，也很重要。因此，几乎任何缔约国都可提供援助。2014 年，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厄瓜多尔和印度尼西亚)宣布他们将把伙伴关系平台的试验阶段延期到第三次审议会议。

311. 2012 年，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阿尔巴尼亚和泰国)将注意力集中放在了信托基金的选择以确保资源的持续性之上。联合主席委托执行支助股编写一份题为“探讨信托基金确保资源可持续性的方法”的讨论文件，并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向常设委员会提交了这份文件。²⁹ 针对该文件，许多缔约国虽然认为无需建立一个新的信托基金，但同意文件的结论，即已经建立或很容易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机制有很大潜力。与会者强调，除个别例外情况外，缔约国均为联合国会员国，有机会就联合国现有机制表明看法。会上还强调，《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占《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的大多数，因此，在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多捐助方信托基金开始运作后，它们可协助确保在这两项文书之间建立密切联系。另据强调，整个国际社会基本上赞成国际援助实效议程，可尽一切努力将排雷和受害者援助与国家发展战略和合作方案及为执行这些战略和方案设立的基金联系起来。

312. 2012 年进行了一次关于现有筹资机制或可能建立的新筹资机制利弊的讨论，在这次讨论的后续行动中，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于 2013 年更详细地探讨了一种此类机制——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多捐助方信托基金，通常称为《残疾人权利公约》信托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指出，该信托基金的所有八个专题优先事项都与有效保护和增进残疾人、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的权利密切相关。人权高专办指出，2012 年 5 月，该信托基金首次呼吁向协调和主导国家一级项目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出申请，到 2012 年底，有八个重点国家收到了资金。

313. 联合国人权高专办指出，《残疾人权利公约》信托基金在莫桑比克供资实施的一个项目可作为一个实例，说明负责大量幸存者的缔约国如何从该基金受益，因为莫桑比克的项目符合以下主要标准：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对残疾问题采取的立足人权的方针相一致；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拥有国家自主权；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参与项目的制定、实施和监测；以及重点实行法律和政策改革的可持续性。

²⁹ <http://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fileadmin/pdf/mbc/IWP/SC-may12/Discussion-papers/SC-May2012-e-Trust-Funds-Draft.pdf>.

314. 为继续加强《公约》下的合作与援助，并特别考虑到《公约》2014年第三次审议会议，泰国在澳大利亚和执行支助股支持下，于2013年6月24日至25日举办了曼谷促进合作与援助专题讨论会：建立有效执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协同作用。在讨论会上交流了许多知识、经验和观点，并得出了以下主要结论：

(a) 《公约》对地雷幸存者的承诺将在很大程度上通过把各项行动纳入对残疾问题采取的更广泛的方针来实现。因此，应在残疾问题讨论中明确地雷幸存者所面临的挑战，残疾界人士应继续参与执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合作努力。

(b) 所谓的地雷世界是广大世界的一部分，这意味着用于实现我们目标的资源可以来自各种来源。因此挑战是双重的。首先是利用各种资金来源的挑战，无论它们是否特别与地雷行动相关。其次是确保所投资金实际上用于实现其预期目的。

(c) 在合作履行《公约》对地雷幸存者的承诺方面，显然还需要把重点更多地放在可持续性上。满足地雷幸存者的需要和保障他们的权利是国家的责任，这种责任将长期存在。国家卫生保健制度中的各项方案和服务必须考虑到这一点。需要外部资源来确保可持续性的方案和服务应确保在更广泛的发展框架中重点说明其资源需求。

(d) 由于需要确保可持续性，应当建立伙伴关系，并且从一开始就这么做。例如，伙伴关系是实现可持续身体康复方案的国家自主权所必不可少的。伙伴关系是缔约国在分享经验和能力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的关键。伙伴关系对于克服能力限制也很重要。此外，如区域合作所表明的，伙伴关系能使各伙伴联起手来，比单靠自己做更多的事情。

(e) 专题讨论会上的核心主题之一(如果不是唯一的话)是国家自主权在促进合作与援助以及实际遵守《公约》义务中的根本地位。米雷德王子殿下所作的主旨发言从一开始就强调了这一点。此外，每一次小组讨论而且几乎每一个小组成员都提到了国家自主权。执行《公约》是每个缔约国在其控制或管辖地区的责任。那些理解这一点并将其内化的国家在深化与伙伴的关系、筹集资源和取得成果方面，往往更加成功。

315. 在《卡特赫纳行动计划》中，缔约国商定，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将针对受影响国家便利与受害者援助相关活动的长期规划、实施和监测的优先事项，在可能情况下提供多年期资金、物质和技术援助，从而为表明需要发展向地雷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员提供援助的能力的缔约国的国家努力提供支持。³⁰ 根据这一承诺，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继续指出对受害者援助采取相辅相成的双轨办法的重要性，不仅通过这种办法努力消除将残疾人排除在发展援助一切方面之外的障碍，还努力采取具体行动，促进增强包括地雷受害者在内的残疾人的个人和集体权能。

³⁰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39。

316. 在卡塔尔首脑会议上，缔约国承诺，如需要资金、技术或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和援助来履行义务，将向其他缔约国和相关组织通报它们的需要。³¹ 此外，有义务的缔约国承诺将查明可用于履行义务和满足国际合作和援助需要的现有资源，有能力的缔约国则承诺迅速援助通报需要援助的缔约国。³² 根据缔约国通过透明度报告向常设委员会会议通报的最新情况和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信息，正在执行《公约》第 5 条的以下 25 个缔约国表示需要资金、技术或其他形式的援助：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317. 在卡塔尔首脑会议上，有能力的缔约国承诺本着《公约》目标的精神，努力继续支持已履行第 5 条之下义务的缔约国，协助其处理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³³ 自卡塔尔首脑会议以来，有一个已履行第 5 条之下义务的缔约国——阿尔巴尼亚——表示需要获得援助来解决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人的需要，另一个缔约国——帕劳——表示感谢各缔约国为其应对与未爆炸弹药有关的挑战提供的支助。另外，赞比亚在卡塔尔首脑会议上报告已完成其清除地雷的义务，并得到了挪威的支助，挪威人民援助会将跟进赞比亚在开展 2009 年地雷调查过程中得到的每一项未爆炸弹药报告。

318. 在卡塔尔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有能力的缔约国应确保包括发展合作在内的国际合作和援助适合年龄、注重性别，并且兼顾和惠及残疾人，包括地雷幸存者。³⁴ 另外，所有缔约国应确保排雷行动援助立足于适当的调查、需求分析、适合年龄和注重性别的战略及经济有效的方针。³⁵ 自卡塔尔首脑会议以来，还有人回顾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十多年前通过的第 1325 号决议强调：“……各方必须确保排雷和防雷宣传方案考虑到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在该背景下，有人建议，缔约国和更广泛的执行群体应确保满足上述要求，不应局限于如何确保女孩、男孩、妇女和男子平等获得为执行《公约》提供的资源的一般性讨论，而应询问为什么这方面的进展一直如此缓慢。

319. 自卡塔尔首脑会议以来，联合国制定了《地雷行动方案性别指导方针》，帮助地雷行动的政策制定者和实地工作人员将性别观念纳入所有地雷行动之中。此外，自卡塔尔首脑会议以来，澳大利亚、挪威和瑞士为“性别和地雷行动方案”提供支持，该方案自卡塔尔首脑会议以来已成为一个独立协会。“性别和地雷行动方案”继续向缔约国提供培训、能力建设和宣传活动方面的支持，以便通过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干预活动的主流，使排雷行动更具包容性、遵守不歧视原则、准确和有

³¹ 《卡塔尔行动计划》，行动 35。

³² 《卡塔尔行动计划》，行动 34 和 37。

³³ 《卡塔尔行动计划》，行动 40。

³⁴ 《卡塔尔行动计划》，行动 41。

³⁵ 《卡塔尔行动计划》，行动 52。

效。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性别和地雷行动方案”已向若干国家的排雷行动方案和主管机构、排雷作业单位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有关性别问题和排雷行动的培训和技术援助。

320.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有能力的缔约国应为克服与销毁 PFM 型地雷有关的特殊挑战，对进一步研究与开发技术方面的解决办法给予支持。³⁶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挪威为乌克兰提供了援助，欧洲联盟继续与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保持伙伴关系，以帮助这两个缔约国克服在销毁这种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方面面临的特殊挑战。

321.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有能力的所有缔约国应继续酌情支持排雷行动，以便援助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开展活动的区域内的人口，包括便利人道主义组织接触援助对象。³⁷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日内瓦呼吁”报告，援助活动的成果包括销毁了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根据国家标准开展地雷风险教育及发起了一个身体机能康复项目。

322.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所有缔约国都将确保联合国、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乃至其他行为者的排雷行动活动被纳入国家排雷行动规划框架，并与国家优先事项和国际义务保持一致。³⁸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的 14 名成员继续在协助多个缔约国执行《公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另外，2012 年 12 月，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最终完成了一份新的 2013 至 2018 年期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该战略提出了将在此期间指导联合国排雷行动的共同目标和承诺，并设想联合国把其资源和优先重点集中在与四个主要战略目标有关的排雷行动。联合国战略加强了其支持受影响国家和领土的承诺，特别是考虑到了遵守国际规范框架及增强排雷行动在和平与安全、人权、人道主义和发展对策领域的影响。

323. 还是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美洲国家组织继续在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另外，非洲联盟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已开始努力，为各自受地雷影响成员国提供支持。

324. 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中，缔约国商定，所有缔约国都将加强受影响缔约国和非受影响缔约国之间以及受影响缔约国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找到和调动新的技术、物质和资金资源，支持执行《公约》的活动。³⁹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以和上述承诺相关的方式，进一步制定了其法语外联方案，并推出了其阿拉伯语外联方案和波斯语外联方案。

³⁶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42。

³⁷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43。

³⁸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44。

³⁹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47。

325. 在《卡特赫纳行动计划》中，缔约国商定，所有缔约国都将协助进一步拟订联合国《国际排雷行动标准》（《排雷标准》），将其作为一个参考框架，据以制定处理地雷和其他爆炸物污染的各方面问题的国家标准和操作规程。⁴⁰ 人们注意到，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对有关土地释放的《排雷标准》作了重要修改。此外，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制定或加强了若干其他的国际排雷标准。另外，排雷中心继续管理和协调《排雷标准》进程，制作了一个多语《排雷标准》压缩光盘，并为各缔约国制定国家标准提供支助。

326. 缔约国认识到排雷行动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继续提倡将排雷行动活动纳入正在执行的发展方案，同时铭记国际援助有效性议程，并且提倡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及国际金融机构合作，将排雷行动确定为地方、国家和国际发展行动中的一个优先事项。⁴¹ 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排雷中心继续在阿富汗的受地雷影响社区开展地雷与生计问题调查，以便更好地了解排雷行动带来的发展成果，并促进《阿富汗排雷行动方案》为阿富汗的发展作出贡献。这类调查有利于深入了解爆炸物污染的代价以及排雷行动的益处，还记录了受到这类农村社区重视的发展投资的类型。与阿富汗农村发展研究所和中央统计局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表明该国有一些专家，今后可由他们对类似调查进行设计、执行和报告。

327. 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承诺确保所有相关行为者之间开展合作，以改进国家和国际政策及发展战略，增强排雷行动的有效性，并减少对国际人员的依赖。⁴² 在这方面，根据案例研究得出的结论，排雷中心发布了一份政策简报，向实施排雷行动者概要介绍了与实现地雷行动方案充分的国家自主性有关的关键信息、主要问题和建议。

六. 透明度和信息交流

328. 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表示，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提供有关执行情况的最新资讯，而对于按照第 4 条正在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按照第 5 条正在排雷的缔约国、为第 3 条准许的目的而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以及按照第 9 条采取措施的缔约国来说，做到这一点尤其重要。

329. 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指出，正在执行第 5 条、为准许的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和/或尚未报告已经按照第 9 条采取法律或其他措施的若干缔约国没有按照要求提供最新透明度资料。另外，年度透明度报告率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继续下降。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商定需要重新关注继续履行透明度义务的问题。此外，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后，切实开展非正式的信息交流将同样至关重要。

⁴⁰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49。

⁴¹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0。

⁴²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1。

330. 自卡塔尔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继续认识到通过《公约》下的正式途径和非正式途径提高透明度和进行开放的信息交流，对于确保全面执行《公约》是必不可少的。缔约国还认识到，提供准确和高质量的信息能够支持资源调集工作，并从而有助于加速《公约》的执行。

331. 在卡塔尔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尚未提交初次第 7 条报告的缔约国应立即履行义务，首次提交并每年更新第 7 条透明度报告。在卡塔尔首脑会议闭幕之时，除赤道几内亚外，共 156 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被要求按照《公约》第 7 条第 1 款提交初次透明度资料的国家提交了此种资料。自卡塔尔首脑会议以来，另有 5 个缔约国——芬兰、波兰、索马里、南苏丹和图瓦卢——批准或加入了《公约》，除图瓦卢外，其他几国均按照要求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

332. 在卡塔尔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回顾缔约国必须每年更新第 7 条透明度报告。根据记录，除了 55 个缔约国，2009 年有义务提交此种报告的缔约国均提交了报告。2014 年，除下列[81 个]缔约国外，有义务提交经过更新的资料的各项缔约国均提交了报告⁴³：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共和国、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几内亚比绍、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黑山、纳米比亚、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所罗门群岛、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和赞比亚。

333. 缔约国为履行第 7 条义务而提交的大多数类别的资料在本文件的其他部分已经提到。前面没有涉及的三个方面包括：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生产设施转为民用或停止军用的资料、关于缔约国曾经生产或目前持有的地雷的技术特点的资料以及关于为第 3 条准许的目的而保留或转让地雷的资料。

334. 在卡塔尔首脑会议上，根据记录，有 25 个缔约国报告了杀伤人员地雷生产设施转为民用或停止军用的状况。自那时以来，一些缔约国提供了下列信息：芬兰报告说，自 1981 年起，芬兰已不再生产杀伤人员地雷，并且生产线已被销毁。波兰报告说，波兰自 1988 年起已全面停止杀伤人员地雷生产。索马里和南苏丹报告说，自己国家没有并且从未有过杀伤人员地雷生产设施。

335. 在卡塔尔首脑会议上，根据记录，有 72 个缔约国提供了曾经生产或目前持有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技术特点，这些信息可能有助于查明和清除杀伤人员地雷。自那时以来，另有下列 4 个缔约国按照第 7 条第 1 款(h)项的要求提供了这类信息：芬兰、波兰、索马里和南苏丹。

⁴³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关于第 7 条报告的数据库，2014 年 6 月 27 日查阅。

336.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根据记录，有 76 个缔约国根据第 7 条第 1 款(d)项的要求报告了根据第 3 条为发展探雷、排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和进行这些方面的训练而保留了杀伤人员地雷。自那时以来，又得知下列信息：

(a) 下列四个缔约国首次报告为准许的目的现在持有杀伤人员地雷：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芬兰。

(b) 下列五个缔约国曾经报告为准许的目的持有杀伤人员地雷而现在报告不再持有这类地雷：阿富汗、哥伦比亚、拉脱维亚、卢森堡和尼日尔。

(c) 另有四个缔约国首次报告没有保留杀伤人员地雷：布基纳法索、波兰、索马里和南苏丹。

(d) 下列缔约国尚未宣布是否为准许的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图瓦卢。

337. 现在仍有 75 个缔约国报告为准许的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坦桑尼亚、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缔约国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列于附件三。

338.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所有缔约国应每年自愿报告计划和实际使用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解释所保留地雷数量的增减。⁴⁴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继续提倡将常设委员会作为自愿提供更多关于所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信息的一条途径。在 75 个为准许的目的持有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中，32 个国家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提供了关于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准许用途和/或这类使用结果的信息：

(a) 下列 27 个缔约国自愿提供了为进行探雷、排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培训而使用所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信息：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莫桑比克、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瑞典、泰国、土耳其和赞比亚。

(b) 下列 8 个缔约国自愿提供了为开发探雷、排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而使用所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信息：阿根廷、加拿大、丹麦、爱尔兰、日本、西班牙、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见附件三，表 2)。

⁴⁴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7。

339.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定期审查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目，以确保这些地雷属于为《公约》准许的目的绝对需要的最低数目；销毁所有超出这一数目的地雷。缔约国还商定鼓励数年保持相同数目杀伤人员地雷且尚未报告为允许的目的使用此种地雷的情况或此种地雷的使用的实际计划的缔约国，报告此种使用情况和此种计划。⁴⁵ 若干年以来，28 个缔约国为准许的目的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数目一直保持未变。

340. 缔约国着手履行了其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所作的以下承诺：充分利用第 7 条报告进程的灵活性，将其作为协助执行的手段，包括通过报告格式“表格 J”，提供可能有助于执行进程和筹集资源的事项——例如国际合作和援助、受害者援助努力和需要——的信息以及为确保排雷行动各个方面注重性别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⁴⁶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下列缔约国通过“表格 J”，提供了资源、合作和援助相关事项的信息：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南苏丹、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和泰国。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下列缔约国通过“表格 J”，提供了与受害者援助努力和需要有关的信息：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毛里塔尼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苏丹、泰国、土耳其和津巴布韦。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下列缔约国通过“表格 J”，提供了与为确保排雷行动各个方面注重性别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柬埔寨。

341.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鉴于据《卡塔赫纳行动计划》所作的承诺，第 7 条非正式联系小组协调员比利时表示希望更多地关注第 7 条义务的目前履行情况，并注重于编写高质量的透明度报告。为此，比利时向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文件，该文件重点说明就涉及《公约》透明度规定及报告程序的若干事项开展进一步讨论的重要性，包括提高报告率和所报告的信息质量的方式方法。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比利时继续开展这方面的讨论，包括与各代表团磋商，以及持续努力协调非正式的第 7 条联系小组的工作。在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上，比利时提交了改进报告工作的路线图，其中载有第三次审议会议前拟实现的目标，其中包括所有初次报告应已提交，负有主要履约义务的所有缔约国应已提供最新信息。同时，第 7 条联系小组及其协调员继续就开发便利报告的工具开展协商和讨论，并鼓励所有感兴趣的缔约国参与这一进程。

七. 确保履约的措施

342.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结束时，有 59 个缔约国报告，它们为履行第 9 条义务而制定了立法，有 33 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认为本国现有法律足以实施《公约》。其余 64 个缔约国尚未报告为履行第 9 条义务而制定了立法或它们认为现有法律足以实施《公约》。

⁴⁵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6 和 58。

⁴⁶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5。

343. 缔约国早前已承认，确保履约的首要责任在于每个缔约国，《公约》第 9 条也要求各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包括实施刑事制裁，以防止和制止任何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从事被禁止的活动。考虑到这一点，同时考虑到 40% 以上的缔约国尚未报告已采取立法措施防止和制止被禁止的活动，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表示，对缔约国来说，按照第 9 条更紧迫地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仍是一项重大挑战。

344. 为战胜适用《公约》第 9 条方面的挑战，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国商定，尚未制定国家执行措施的缔约国将作为紧迫事项，按照第 9 条的规定，通过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履行该条之下的义务，从而为充分遵守《公约》作出贡献。与会国还商定，所有缔约国都将通过按照第 7 条和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提交的报告，交流关于执行和适用立法的信息。⁴⁷

345.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另有以下缔约国已经报告，它们按照第 9 条制定了立法，或者现有法律足以实施《公约》：不丹、刚果民主共和国、波兰和卡塔尔。现在有 63 个缔约国已经报告其为履行第 9 条义务制定了立法，37 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认为本国现有法律足以实施《公约》。其余 61 个缔约国尚未报告为履行第 9 条义务而制定了立法或它们认为现有法律足以实施《公约》。(见附件五)。

346. 在 2011 年 6 月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期间，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在红十字委员会的支持下，寻求协助缔约国履行其第 9 条义务。联合主席利用小组形式为代表团提供互动平台，以期携手努力战胜在执行第 9 条方面的挑战。在此次小组会议期间，保加利亚、爱尔兰和赞比亚代表分享了本国在制定立法或决定现有立法是否足以实施《公约》方面的经验。联合主席指出，仍必须履行第 9 条义务的缔约国可借鉴这些国家的经验。

347. 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中，各方商定，如发生指称或已知不遵守《公约》的情况，所有缔约国都将与当事缔约国共同努力，以便采用与第 8 条第 1 款相一致的方式从速解决所涉问题。⁴⁸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近年来据称发生了若干起《公约》缔约国的非国家武装行为者、非缔约国，甚至是缔约国使用地雷的事件，缔约国对此表示关切，并强调所有缔约国有必要采取强有力的应对措施，解决所指称不履约的情况。

348.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向各缔约国通报了一项指控，可能与在土耳其境内是否遵守《公约》中的禁止规定有关。2010 年，土耳其表示正在调查这一事件，随后将向各缔约国通报调查结果。缔约国对该指控表示关切，欢迎土耳其作出调查承诺，并鼓励在这方面实现高度透明。此外，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向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通报说，根据《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各项承诺和前几任主席所采用的做法，她已按照第 8 条第 1 款就上述履约问题与有关方面进行了接触。

⁴⁷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60。

⁴⁸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3。

349. 在 2011 年 6 月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上,联合主席回顾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日内瓦进度报告》曾记录,2010 年向缔约国通报了一项指控,可能与在土耳其境内是否遵守《公约》中的禁止规定有关。土耳其报告称,正在继续推进关于这些指控的法律程序,并称随后将向缔约国通报此次程序的成果。在 2012 年 5 月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土耳其再次报告称,正在继续推进关于这些指控的法律程序,并称随后将向缔约国通报此次程序的成果。

350. 2013 年,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保加利亚和新西兰)致函土耳其,感谢土耳其就缔约国之前对其境内履约情况的关切问题作出通报,并指出,他们从最新新闻报告了解到,现在已就其中一项关切发布判决书,在一起关于土耳其武装部队埋下的地雷导致土耳其士兵伤亡的案件中,一名高级军官被判有罪。鉴于这一事态发展,联合主席邀请土耳其介绍这则新闻和相关细节。联合主席还建议,如果是土耳其武装部队使用了这些杀伤人员地雷的话,土耳其不妨说明另外正在采取哪些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来防止今后任何此类被禁止的活动再次发生。

351. 应联合主席的请求,土耳其介绍说,针对媒体提出的某些关于 2009 年 4 月土耳其丘库尔贾省的一起爆炸造成士兵死亡的指控,土耳其开展了调查,并随后将这一事项交由土耳其总参谋部军事法院审理。土耳其还指出,2013 年 4 月 19 日,该法院作出判决,以疏忽致人死伤的罪名,判处一名土耳其准将 6 年 8 个月的监禁。土耳其指出,这是一审法院的初步判决,不是最后裁决,可以提起上诉。土耳其承诺在适当时向缔约国通报进一步的事态发展。

352. 应联合主席请求,土耳其还指出,对于新闻中关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可能在舍尔纳克省使用一枚 M2A4 型地雷的另一项指控,该国也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处理。土耳其还指出,经详细调查发现,并没有发生爆炸,土耳其武装部队的登记簿表明,所涉地雷已在 2009 年年底之前与储存的其他地雷一起销毁。土耳其还补充说,它知道土耳其新闻中发布的关于 2013 年 5 月 1 日发生一起爆炸的消息,目前正在对此开展调查。土耳其还指出,与其他案件一样,将在适当时向执行支助股和缔约国通报任何可能的事态发展。

353. 自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特别提到了据称苏丹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案例。关于此案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1 年 8 月发布的一份报告称,“据报苏丹武装部队和北方苏人解(北方苏丹人民解放军)均在 Kadugli 镇的战略区域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据报苏丹武装部队在 Kalimo 周边布设了地雷”,“据报北方苏人解在副州长官邸附近布设了地雷。”2013 年,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保加利亚和新西兰)致函苏丹,其中回顾国际禁止地雷运动 2012 年曾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 2011 和 2012 年在苏丹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指控。联合主席请苏丹提供资料,介绍已开展的任何调查、调查结果以及任何相关的法律程序。但苏丹未提供任何资料。

354. 2013 年，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保加利亚和新西兰)致函柬埔寨和泰国，对其一贯承诺遵守《公约》表示感谢，并指出令他们受到鼓舞的是，柬埔寨-泰国联合工作组已将清除地雷列入议程当中。在这个背景下，联合主席请柬埔寨和泰国向其他缔约国介绍如何在两国共同边界推进清除地雷的共同努力。

355. 2013 年，柬埔寨应联合主席的请求指出，根据国际法院 2011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临时措施令，以及 2011 年 12 月 21 日在金边举行的总边界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讨论结果，联合工作组举行了三次会议(2012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曼谷；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金边；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曼谷)。柬埔寨还指出，总边界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罗勇府举行，会议重点讨论了柬埔寨和泰国边界沿线和跨边界的一般合作，包括地雷行动合作，会议认为，双方应商定鼓励柬埔寨排雷行动和援助受害者管理局(排雷行动管理局)与泰国地雷行动中心开展合作。柬埔寨还说，关于柏威夏寺附近地区的排雷工作，双方已批准向柬埔寨地雷行动中心和泰国地雷行动中心下达根据《联合排雷计划》共同开展排雷工作的任务，柬埔寨向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介绍了该计划的详细情况。柬埔寨还指出，柬埔寨地雷行动中心和泰国地雷行动中心曾计划 2013 年 6 月底在泰国召开会议，巩固部署计划。柬埔寨随后报告说，此次会议被推迟，具体时间有待进一步通知。

356. 泰国特别欢迎两国国防部长主持的总边界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的成果，并指出，泰国也期待泰国地雷行动中心与柬埔寨地雷行动中心的下一次会议。泰国表示希望两国在地雷行动领域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并希望这种建设性的方法将促使今后有可能在泰柬边境开展联合排雷工作。

357.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致函也门，回顾禁雷运动 2012 年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 2011 年在萨那的工业部大楼放置杀伤人员地雷的指控。联合主席请也门介绍可能的新的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指出任何新的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均违反《公约》的一项主要规定——即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联合主席还指出，一旦这种使用得到确认，联合主席鼓励也门向缔约国说明为起诉相关人员正在作出的努力，并采取步骤防止也门再发生任何被禁止的活动。

358. 2013 年，有些缔约国对最近有报道称《公约》缔约国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深表关切。缔约国尤其对在也门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报道表示关切。关于这一案件，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主席报告说，他已根据缔约国按《公约》第 8 条第 1 款承担的“以合作精神共同努力，促使各缔约国遵守本《公约》”的义务行事，与也门代表团举行了会晤，并表示也门的答复应包括以下六个方面：立即调查在有关地区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查明并起诉对部署杀伤人员地雷负有责任的人；查明杀伤人员地雷的来源及其获取途径，特别是鉴于也门早就报告说所有储存均已销毁；尽快销毁所发现的任何额外储存并清除有关雷区；尽快采取行动，防止和遏制今后任何可能违反《公约》的行为；以非常及时和透明的方式处理所有上述事项。也门对此作出回应，重申其承诺全面遵守《公约》，并告诉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也门将展开彻底调查。

359. 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对指称在世界不同地方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表示关切，重申《公约》缔约国决心终止这些武器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关于在也门“Wadi Bani Jarmouz”发生的违反《公约》行为，会议称赞也门政府 2013 年 11 月 17 日介绍这一情况严重性的《官方公报》，也门再次承诺遵守《公约》的所有方面，并承诺开展调查并采取必要的行动。在这方面，会议热烈欢迎也门承诺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主席向缔约国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其中包含：(a) 也门开展调查的情况和结果；(b) 查明对部署杀伤人员地雷负有责任的人及随后采取的措施；(c) 杀伤人员地雷的来源以及获取的渠道，特别是鉴于也门早就报告说所有储存均已销毁；(d) 所发现的任何其他储存的销毁情况和有关雷区的清理情况；以及 (e) 采取了哪些行动来防止和制止任何人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今后可能从事任何被禁止的活动。

360. 2014 年 3 月 29 日，也门应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的请求提交了一份关于“Wadi Bani Jarmouz”违反《公约》行为的临时报告。该报告列出了也门政府自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以来采取的行动，包括也门政府提出的各项建议，即，依据 2005 年 4 月 19 日公布的关于禁止储存、生产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以及成立调查委员会的也门第 25 号法，由国防部长采取认真行动，调查对布设杀伤人员地雷负有责任的人员。

361. 2013 年，加拿大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2013 年 3 月，两名加拿大公民被发现他们在其加拿大的私人住所中藏匿包括地雷在内的非法武器，之后因多项武器相关的罪行被控有罪。加拿大表示，虽然这起案件仍被法院审理而无法作进一步评论，但此案证明了加拿大建立的起诉违反《公约》义务者的机制的效力。加拿大承诺依据《公约》规定，酌情在下届会议上报告此案的结果。

362. 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继续履行联合国秘书长下述职责：拟订并更新按照第 8 条第 8 款准许进行事实调查访问的指定合格专家的姓名、国籍和其他有关信息的名单。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以下 27 个缔约国提供了专家名单的最新信息或更新信息：阿尔巴尼亚、阿根廷、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法国、德国、伊拉克、约旦、拉脱维亚、摩尔多瓦、荷兰、菲律宾、葡萄牙、塞尔维亚、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拉圭。

363. 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所有缔约国都将确认，当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活动时，将按照根据第 9 条采取的国家措施，追究这种非国家行为者对缔约国在《公约》之下不得作出的行为的责任。⁴⁹ 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哥伦比亚再度通报缔约国，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正在其境内开展违反《公约》禁止规定的行动。

⁴⁹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61。

八. 执行支助

执行支助股

364.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执行支助股在提供支助方面逐步发展，缔约国越来越对执行支助股的工作表示赞赏。卡塔赫纳首脑会议还回顾，缔约国同意保证在自愿的基础上为该股的运作提供必要资源。此外，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强调指出，缔约国的挑战仍然是如何通过现有办法或另外的方法确保执行支助股运作资金的可持续性。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还强调指出，如果没有可持续的筹资手段，执行支助股不得不大幅减少可提供的服务，这毫无疑问将会对执行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365. 还是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核准了主席关于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文件，工作组负责拟定评价执行支助股的职权范围。缔约国商定，将聘请独立顾问执行评价工作，评价将涉及与以下方面有关的问题：(a) 执行支助股的任务和职责；(b) 执行支助股的经费筹措；以及 (c) 执行支助股的体制框架。

366. “执行支助股工作组”于2010年2月10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工作组在会上商定了独立顾问的工作方法和职权范围，批准了由蒂姆·考勒先生任独立顾问的提议，并收到了评价费用估算，估算总额为83,000美元。执行支助股工作组于2010年3月10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会上独立顾问提交了工作计划，工作组主席表示，她将书面请所有缔约国自愿捐助，以支付评价费用。独立顾问于2010年4月15日向工作组提出了初步报告，在2010年6月2日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初步报告。2010年6月21日，工作组主席向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提交了初步现状报告。

367. 2010年9月1日，独立顾问向工作组提出了最后报告，并在9月8日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介绍了该报告。最后报告中的意见反映了“顾问收到的各种观点”，顾问建议，这些观点“应与下述总体结论一并考虑：对执行支助股以及该股人员开展工作支持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方式满意度很高。”还是在2010年9月8日的会议上，工作组收到了以下个人和机构对报告的评论：排雷中心主任、禁雷运动、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排雷行动工作队以及执行支助股股长。此外，在这次会议上，工作组还着重讨论了顾问的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备选办法以及如何在此基础上编写一份报告并向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提出建议。在2010年11月3日的第五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最后报告。

368. 执行支助股评价的资金来自自愿捐助，提供捐助的国家有：阿尔巴尼亚、加拿大、德国、新西兰和挪威。

369. 在2010年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上，缔约国核可了执行支助股工作组的最后报告。在核可时，缔约国：(a) 授权主席与各缔约国协商，同排雷中心缔结一项关于执行支助股的修正协议，(b) 通过“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确保执行支助股直接对缔约国负责，同时继续设在排雷中心内，以及(c) 责成主席组建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负责审查执行支助股新的供资模式，并就最为可行且全面的供资模式提出建议和决定草案，供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以便从2012财年开始生效。此外，缔约国还核可了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关于核可执行支助股工作组报告的声明。

370. 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的会议上，主席报告说已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向排雷中心主任发送了订正协议草案初稿。主席与排雷中心主任之间的磋商持续至 2011 年 4 月 27 日。在磋商的基础上，主席编写了订正草案，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发送至缔约国，随后又分发了一份讨论文件。

371. 2011 年 5 月 19 日，主席召集了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订正协议草案。40 个缔约国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缔约国普遍表示支持拟议的订正协议草案，许多缔约国认为拟议草案既符合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的各项决定，也符合主席的任务授权。两个缔约国要求先最终确定执行支助股新的供资制度，然后再与排雷中心谈判订正协议。一个缔约国对拟议订正协议草案表示关切，并要求做出一些根本改变。大多数与会者表示反对这些根本改变。

372. 2011 年 5 月 19 日的非正式会议后，主席请缔约国提交书面意见，并于 6 月 14 日当日及 6 月 20 日那一周与各代表团进行了双边磋商。6 月 24 日，主席向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提交了订正协议，他认为缔约国和排雷中心双方均能够接受该协议。该协议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书写，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和排雷中心主任于 2012 年 9 月 6 日签署了该协议。

373. 如上所述，缔约国第十届会议责成主席组建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审查执行支助股新的供资模式，并就最为可行、全面的供资模式提出建议和决定草案，供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以便从 2012 财年开始生效。2011 年 3 月 8 日，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举行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回顾此项工作始于提交执行支助股评估工作队的最后报告和经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批准的执行支助股工作队最后报告和建议。主席还回顾说，缔约国已对执行支助股的业绩、效率、专业能力、反应能力和敬业精神表示满意，工作队成员普遍同意需要审查执行支助股的供资模式，以使其具有可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并更为公平地分摊责任。

374.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大多数缔约国都强调执行支助股目前的供资模式并不合适，而且表示它们愿意探讨其他备选办法，以便找到最佳的供资模式，这样可确保活动的连续性、执行支助股活动供资的可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并使缔约国更好地分摊责任。有些缔约国要求得到更多时间或更多资料，以便为继续这一讨论做更充分的准备。两个缔约国对现行自愿供资办法表示满意。与会者发言表示赞同以一种混合模式支付执行支助股的预算，即对现行摊款办法进行适当调整，再加上自愿和实物捐助。会议讨论纪要已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并可在《公约》网站上查阅。

375.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与缔约国就执行支助股的供资模式举行了若干双边磋商和小组磋商。他的主要结论是，尽管缔约国的立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多样性和差异，但是许多缔约国在执行支助股未来供资办法的问题上表现出很大程度的灵活性。2011 年 5 月 11 日，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向所有缔约国分发了一份文件，作为 2011 年 5 月 19 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讨论的基础。缔约国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会上执行支助股股长就执行支助股和其他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支助机制的费用结构提供了更多资料，介绍了现行供资制度下执行支助股不同活动的筹资情况，并概述了执行支助股与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和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有关的任务。

376. 2011年6月20日，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向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报告了其关于执行支助股供资模式的工作。他的结论是，虽然关于执行支助股的供资模式存在多种意见，但各方的广泛共识是，执行支助股的良好运转十分重要，而且需要确保它继续向缔约国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表示，最重要的是通过可预期、可持续和公平分摊负担的供资模式为执行支助股的活动筹资，他还表示计划继续进行磋商，以便就最适当供资模式的基本原则和要素达成一致意见。2011年11月3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了最后一次会议。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以口头方式汇报了该工作组的工作情况。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注意到该报告，并鼓励根据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的建议采取行动，建议保留工作组2011年的工作成果，努力改进现有的供资模式，并在供资模式未改变前确保向执行支助股提供足够的捐款。

377.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有能力的国家将为执行支助股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资金。⁵⁰ 执行支助股收到支持其年度工作计划的捐助记录见附件六。

378.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通过了《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表示“执行支助股股长将向缔约国提供年度财务和活动报告”，并且执行支助股应“就执行支助股的活动、运作和经费问题向缔约国每届会议或审议会议、并酌情向《公约》下的非正式会议作出书面和口头报告。”并且“执行支助股应向协调委员会并随后向缔约国每届会议或审议会议提交上一年度审定年度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初步年度财务报告，供其批准”。执行支助股完全遵守了这些报告要求，所有相关方的报告可在《公约》网站上查阅。

缔约国的会议

379. 《公约》第11条规定，“缔约国应定期开会，以便审议有关本《公约》的适用或执行的任何事项(……)”，缔约国第一届会议以后的会议应每年召开，直至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为止。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缔约国每年定期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于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由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外交部秘书长 Gazmend Turdiu 阁下担任主席。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于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金边举行，由柬埔寨首相兼柬埔寨排雷行动和援助受害者管理局副主席 Prak Sokhonn 阁下担任主席。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由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Matjaž Kovačič 大使阁下担任主席。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于2013年12月2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由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Boudjem â Delmi 阁下担任主席。

380.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继续把缔约国会议作为推动执行《公约》的机制。在每届会议上，缔约国都审议会议主席编写的年度进度报告。这些报告衡量缔约国自上次缔约国会议以来在实现核心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为实施《卡塔赫纳行动计划》提供支持，并指出在两届缔约国会议之间各缔约国、各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缔约国会议主席的重点工作领域。此外，缔约国会议方案为执行《公

⁵⁰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67。

约》主要条款的各缔约国介绍其履行义务的最新情况提供了机会。在各届缔约国会议上，如本审议文件其他段落所指出的那样，缔约国作出了各项决定，以加强执行和确保遵守《公约》的努力。

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381. 缔约国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指出，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继续为非正式信息交流提供宝贵论坛，以此作为对根据《公约》第 7 条的要求正式交流信息的补充。缔约国还指出，尽管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继续在支持执行《公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自 2002 年以来，从未对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进行过全面评估。在这种背景下，缔约国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呼吁协调委员会审查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和状况，请协调委员会主席就此进行广泛磋商，必要时向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提出建议。

382. 协调委员会 2010 年的每次会议都在一定程度上评估了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在 2010 年 6 月 25 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和 2010 年 9 月 7 日为筹备缔约国第十届会议召开的非正式会议上，协调委员会主席介绍了此次评估的最新情况。会议得出的结论是，缔约国认为，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自 2002 年上次评估以来运作良好。会议指出，2002 年对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所作的调整成功地地为缔约国提供了空间，使它们能够在履行主要义务的过程中就各自的问题、计划、进展和援助优先事项进行交流，从而使各方对《公约》执行情况方面有了更明确、更准确的认识。会议还得出结论认为，1999 年设立该方案时所依据的原则至今仍有助于制定有效的工作计划。这些原则——连贯性、灵活性、伙伴关系、非正式性、连续性、有效筹备——仍然有效，透明度和包容等新的原则也同样有效。

383. 会议的结论是，各国对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总体满意，但同时也指出，近年来方案的执行进程有所演变。鉴于这种演变，协调委员会力求拟定一些建议供缔约国第十届会议审议，建议涉及以下方面：(a) 有必要继续有效地处理执行方面的迫切关切问题；(b) 缔约国表示，强烈希望对国际合作和援助给予更多重视；(c) 为探索开展闭会期间工作的新方法提供空间的价值；(d) 各相关文书之间最大限度协同增效的潜力。在拟定建议的过程中，协调委员会考虑了以下方面：身为联合主席或联合报告员，因此同时为协调委员会成员和第 5 条分析小组成员的沉重负担，以及普遍要各国承担与常规武器有关的责任的更多要求。

384. 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上，缔约国热烈欢迎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代表协调委员会审查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并赞赏赞比亚提出的设立新的常设委员会的提议。在这种背景下，缔约国第十届会议采取了以下行动：

(a)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重申各项原则持续的重要性，这些原则对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功至关重要，原则包括：连贯性、灵活性、伙伴关系、非正式性、连续性、有效筹备、透明度和包容；

(b) 如上所述，缔约国第十届会议设立了一个资源、合作与援助常设委员会；

(c)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商定,将研究使担任常设委员会领导职位的缔约国的数目合理化的可能性,并就此请主席代表协调委员会,向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将于2011年6月举行的会议提交意见,说明需要多少名联合主席\联合报告员来确保缔约国设立的机制有效运作,以期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d)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请协调委员会对2011年常设委员会为期一周的会议作出安排,以便能够给联合主席、各缔约国以及其他各方分配足够的时间,使其能够探索如何以新的方式利用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更广泛地侧重于各国的实际情况,或以富有创意的方式支持在适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会议进一步商定,根据在各个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期间所开展的试验,缔约国应该在常设委员会为期一周的会议的结构方面保持开放的心态,以确保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继续发挥效用;

(e)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承认,只要在第4条的执行工作中仍存在重大的挑战,就应承认销毁储存常设委员会的持续重要性;

(f)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指出,各缔约国,尤其是加入了多项相关文书的缔约国,应在安排相关文书的会议安排方面争取实现连贯性,尤其是处理消除爆炸危险和援助常规武器受害者问题的会议,并且缔约国应定期评估各相关文书的工作之间发挥协同作用的潜力,同时认识到每一项文书独特的法律义务。

385. 关于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的各项决定,包括研究使担任常设委员会领导职位的缔约国数目合理化的可能性,以及请主席在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2011年6月24日会议上介绍实现该目标的想法等,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提出了建议使担任常设委员会领导职位的缔约国数目合理化的提案。该提案建议在两年的时间内将担任各常设委员会领导职位的缔约国由4个减至2个。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最后表示各方普遍支持该提案,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批准了该提案。

386. 如上所述,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请协调委员会适当安排2011年常设委员会为期一周的会议,以便给联合主席、各缔约国以及其他各方分配足够的时间,使他们能够探索如何以新的方式利用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更广泛地侧重于各国的情况,或以富有创意的方式支持在适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根据这一决定,协调委员会商定于2011年6月23日举行两场各一个半小时的会议,供有意向的联合主席组织活动,以更广泛地侧重于各国的实际情况,或为支持《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实施创造性地提供支持。协调委员会还商定,这些实验性会议应该依据以下某些关键原则:自愿参加,特别是涉及作为国家讨论重点主题的缔约国时;各届会议的总体目标是寻找支持执行的合作途径;不编写任何表明意见来自哪些与会者或透露与会者身份的报告。

387. 协调委员会关于2011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试验的各项决定促使:地雷清除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举行了两次会议,详细讨论两个缔约国在执行计划和履行第5条延期请求中的承诺方面面临的挑战;受害者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举行了两次会议,详细讨论两个缔约国在适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受害者援助内容方面的

经验；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举行了一次会议，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公约》第 9 条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的义务。2011 年协调委员会在评估此次实验时总体表示满意，指出参加实验会议的绝大部分代表表示，这些会议实际上促成了合作式的讨论，探讨各类行为者如何能够互相帮助，克服执行方面的问题。代表们普遍认为，继续组织实验会议将大有益处。此外，协调委员会指出，今后可以改进实验会议，包括力求提高互动性，并扩大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的参与渠道。

388. 2012 年，地雷清除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举行了两次小组会议，详细讨论两个缔约国在执行计划和履行第 5 条延期请求中的承诺方面面临的挑战；受害者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举行了两次会议，详细讨论两个缔约国在适用《卡特赫纳行动计划》受害者援助内容方面的经验；如上所述，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设立一个伙伴关系平台，使缔约国能够更好地交流关于可获得的援助、特别是非资金援助信息的问题。

389. 在评估联合主席 2012 年为探索如何以不同方式利用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更广泛地侧重于各国的实际情况，或以富有创意的方式支持在适用《卡特赫纳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而作出的努力时，协调委员会注意到，提供反馈的与会者看法不一，并指出了这种形式的好处(例如非正式参与范围扩大、互动性加强)和缺点(例如平行会议给小代表团造成困难，缺乏口译服务)。据指出，所提供的反馈有助于协调委员会在 2013 年确定是否重新采用小组讨论方式。

390. 2013 年，为了继续确保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开展《公约》的工作，协调委员会组织了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将常设委员会的会议安排在 2013 年 5 月 27 日这周内的四个连续工作日内。2013 年，在 5 月 30 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上，联合主席得出结论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协调委员会和《集束弹药公约》协调委员会得到了大力支持，目的帮助其在 2014 年同一周期间安排两项公约的闭会期间会议。此外认为，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和第三次审议会议之间间隔时间短表明，同往年相比，2014 年所需要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较少。基于这一点，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商定，2014 年闭会期间工作将在《集束弹药公约》闭会期间会议的同一周进行，时间不会超过一天半。

391. 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排雷中心继续主办常设委员会会议，瑞士继续通过排雷中心向常设委员会会议提供财政支持，从而确保缔约国在组织闭会期间会议方面无需承担费用。

协调委员会

392. 缔约国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支持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为确保有效地筹备和举行《公约》会议而做出的努力。⁵¹ 自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以来，协调委员会每年最多召开了 8 次会议，以便履行其任务，即协调与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有关及由之产生的各项事务与《公约》正式会议的工作。在此期间，协调委员会坚持其一贯做

⁵¹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63。

法，让禁雷运动、红十字委员会、以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为代表的联合国、排雷中心、候任主席、非正式赞助方案和联络小组的协调员参与其工作。这些会议的摘要已在《公约》网站上公布，供所有相关行为方查阅。

赞助方案

393.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由有能力的国家为赞助方案提供捐助，从而使范围广泛的代表、特别是受地雷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代表能够参加《公约》会议。⁵²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由澳大利亚协调的赞助方案继续支持这些代表参加《公约》会议。此外，赞助方案帮助缔约国能够信守其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做出的承诺，确保卫生、康复、社会服务、教育、就业、性别和残疾人权利专家继续参与所有与《公约》有关的活动并作出切实贡献。⁵³

394. 2010 至 2012 年，非正式赞助方案支持平均代表 31 个国家的平均 47 人参加每次闭会期间会议或缔约国每届会议。2013 年，对赞助方案的自愿捐助减少，同过去相比，该方案支持参与的代表和国家数量减少，19 人代表获得赞助的 19 个国家参加了 2013 年闭会期间会议，28 人代表 21 个获得赞助的缔约国参加了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

395. 2014 年，赞助方案支持 11 人代表 11 个缔约国参加《公约》的闭会期间会议。根据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发挥与其他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文书之间协同作用的承诺，2014 年 4 月的某些赞助费用是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集束弹药公约》和联合国地雷行动方案主任会议相关赞助方案共享的。还是在 2014 年，供资减少意味着赞助方案捐助团体能够邀请代表 24 个缔约国的 29 人提出赞助请求或参加第三次审议会议，与之形成对照的是，曾有 131 人代表 109 个国家受邀提出参加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的赞助请求。自第二次审议会议以来赞助方案受益者数量清单见附件七。

其他行为者的参与

396. 缔约国遵守其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的承诺，继续肯定并进一步鼓励禁雷行动、红十字委员会、各国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及其国际联合会、联合国、排雷中心、国际和区域组织、地雷幸存者及其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充分参与和促进《公约》的执行。⁵⁴ 致力于共同努力确保《公约》得到充分有效执行的广泛行为者的合作精神再次使缔约国受益良多。

⁵²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67。

⁵³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29。

⁵⁴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62。

附件一

表示同意接受《公约》约束的国家

国家	正式接受日期	生效日期
阿富汗	2002年9月11日	2003年3月1日
阿尔巴尼亚	2000年2月29日	2000年8月1日
阿尔及利亚	2001年10月9日	2002年4月1日
安道尔	1998年6月29日	1999年3月1日
安哥拉	2002年7月5日	2003年1月1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9年5月3日	1999年11月1日
阿根廷	1999年9月14日	2000年3月1日
澳大利亚	1999年1月14日	1999年7月1日
奥地利	1998年6月29日	1999年3月1日
巴哈马	1998年7月31日	1999年3月1日
孟加拉国	2000年9月6日	2001年3月1日
巴巴多斯	1999年1月26日	1999年7月1日
白俄罗斯	2003年9月3日	2004年3月1日
比利时	1998年9月4日	1999年3月1日
伯利兹	1998年4月23日	1999年3月1日
贝宁	1998年9月25日	1999年3月1日
不丹	2005年8月18日	2006年2月1日
玻利维亚	1998年6月9日	1999年3月1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8年9月8日	1999年3月1日
博茨瓦纳	2000年3月1日	2000年9月1日
巴西	1999年4月30日	1999年10月1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2006年4月24日	2006年10月1日
保加利亚	1998年9月4日	1999年3月1日
布基纳法索	1998年9月16日	1999年3月1日
布隆迪	2003年10月22日	2004年4月1日
柬埔寨	1999年7月28日	2000年1月1日
喀麦隆	2002年9月19日	2003年3月1日
加拿大	1997年12月3日	1999年3月1日
佛得角	2001年5月14日	2001年11月1日
中非共和国	2002年11月8日	2003年5月1日

国家	正式接受日期	生效日期
乍得	1999年5月6日	1999年11月1日
智利	2001年9月10日	2002年3月1日
哥伦比亚	2000年9月6日	2001年3月1日
科摩罗	2002年9月19日	2003年3月1日
刚果(布拉柴维尔)	2001年5月4日	2001年11月1日
库克群岛	2006年3月15日	2006年9月1日
哥斯达黎加	1999年3月17日	1999年9月1日
科特迪瓦	2000年6月30日	2000年12月1日
克罗地亚	1998年5月20日	1999年3月1日
塞浦路斯	2003年1月17日	2003年7月1日
捷克共和国	1999年10月26日	2000年4月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2年5月2日	2002年11月1日
丹麦	1998年6月8日	1999年3月1日
吉布提	1998年5月18日	1999年3月1日
多米尼克	1999年3月26日	1999年9月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0年6月30日	2000年12月1日
厄瓜多尔	1999年4月29日	1999年10月1日
萨尔瓦多	1999年1月27日	1999年7月1日
赤道几内亚	1998年9月16日	1999年3月1日
厄立特里亚	2001年8月27日	2002年2月1日
爱沙尼亚	2004年5月12日	2004年11月1日
埃塞俄比亚	2004年12月17日	2005年6月1日
斐济	1998年6月10日	1999年3月1日
芬兰	2012年1月9日	2012年7月1日
法国	1998年7月23日	1999年3月1日
加蓬	2000年9月8日	2001年3月1日
冈比亚	2002年9月23日	2003年3月1日
德国	1998年7月23日	1999年3月1日
加纳	2000年6月30日	2000年12月1日
希腊	2003年9月25日	2004年3月1日
格林纳达	1998年8月19日	1999年3月1日
危地马拉	1999年3月26日	1999年9月1日
几内亚	1998年10月8日	1999年4月1日

国家	正式接受日期	生效日期
几内亚比绍	2001年5月22日	2001年11月1日
圭亚那	2003年8月5日	2004年2月1日
海地	2006年2月15日	2006年8月1日
教廷	1998年2月17日	1999年3月1日
洪都拉斯	1998年9月24日	1999年3月1日
匈牙利	1998年4月6日	1999年3月1日
冰岛	1999年5月5日	1999年11月1日
印度尼西亚	2007年2月16日	2007年8月1日
伊拉克	2007年8月15日	2008年2月1日
爱尔兰	1997年12月3日	1999年3月1日
意大利	1999年4月23日	1999年10月1日
牙买加	1998年7月17日	1999年3月1日
日本	1998年9月30日	1999年3月1日
约旦	1998年11月13日	1999年5月1日
肯尼亚	2001年1月23日	2001年7月1日
基里巴斯	2000年9月7日	2001年3月1日
科威特	2007年7月30日	2008年1月1日
拉脱维亚	2005年7月1日	2006年1月1日
莱索托	1998年12月2日	1999年6月1日
利比里亚	1999年12月23日	2000年6月1日
列支敦士登	1999年10月5日	2000年4月1日
立陶宛	2003年5月12日	2003年11月1日
卢森堡	1999年6月14日	1999年12月1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8年9月9日	1999年3月1日
马达加斯加	1999年9月16日	2000年3月1日
马拉维	1998年8月13日	1999年3月1日
马来西亚	1999年4月22日	1999年10月1日
马尔代夫	2000年9月7日	2001年3月1日
马里	1998年6月2日	1999年3月1日
马耳他	2001年5月7日	2001年11月1日
毛里塔尼亚	2000年7月21日	2001年1月1日
毛里求斯	1997年12月3日	1999年3月1日
墨西哥	1998年6月9日	1999年3月1日

国家	正式接受日期	生效日期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0年9月8日	2001年3月1日
摩纳哥	1998年11月17日	1999年5月1日
黑山	2006年10月23日	2007年4月1日
莫桑比克	1998年8月25日	1999年3月1日
纳米比亚	1998年9月21日	1999年3月1日
瑙鲁	2000年8月7日	2001年2月1日
荷兰	1999年4月12日	1999年10月1日
新西兰	1999年1月27日	1999年7月1日
尼加拉瓜	1998年11月30日	1999年5月1日
尼日尔	1999年3月23日	1999年9月1日
尼日利亚	2001年9月27日	2002年3月1日
纽埃	1998年4月15日	1999年3月1日
挪威	1998年7月9日	1999年3月1日
帕劳	2007年11月18日	2008年5月1日
巴拿马	1998年10月7日	1999年4月1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4年6月28日	2004年12月1日
巴拉圭	1998年11月13日	1999年5月1日
秘鲁	1998年6月17日	1999年3月1日
菲律宾	2000年2月15日	2000年8月1日
波兰	2012年12月27日	2013年6月1日
葡萄牙	1999年2月19日	1999年8月1日
卡塔尔	1998年10月13日	1999年4月1日
罗马尼亚	2000年11月30日	2001年5月1日
卢旺达	2000年6月8日	2000年12月1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8年12月2日	1999年6月1日
圣卢西亚	1999年4月13日	1999年10月1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1年8月1日	2002年2月1日
萨摩亚	1998年7月23日	1999年3月1日
圣马力诺	1998年3月18日	1999年3月1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3年3月31日	2003年9月1日
塞内加尔	1998年9月24日	1999年3月1日
塞尔维亚	2003年9月18日	2004年3月1日
塞舌尔	2000年6月2日	2000年12月1日

国家	正式接受日期	生效日期
塞拉利昂	2001年4月25日	2001年10月1日
斯洛伐克	1999年2月25日	1999年8月1日
斯洛文尼亚	1998年10月27日	1999年4月1日
索马里	2012年4月16日	2012年10月1日
所罗门群岛	1999年1月26日	1999年7月1日
南非	1998年6月26日	1999年3月1日
南苏丹	2011年11月11日	2011年7月9日
西班牙	1999年1月19日	1999年7月1日
苏丹	2003年10月13日	2004年4月1日
苏里南	2002年5月23日	2002年11月1日
斯威士兰	1998年12月22日	1999年6月1日
瑞典	1998年11月30日	1999年5月1日
瑞士	1998年3月24日	1999年3月1日
塔吉克斯坦	1999年10月12日	2000年4月1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0年11月13日	2001年5月1日
泰国	1998年11月27日	1999年5月1日
东帝汶	2003年5月7日	2003年11月1日
多哥	2000年3月9日	2000年9月1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8年4月27日	1999年3月1日
突尼斯	1999年7月9日	2000年1月1日
土耳其	2003年9月25日	2004年3月1日
土库曼斯坦	1998年1月19日	1999年3月1日
图瓦卢	2011年9月13日	2012年3月1日
乌干达	1999年2月25日	1999年8月1日
乌克兰	2005年12月27日	2006年6月1日
联合王国	1998年7月31日	1999年3月1日
乌拉圭	2001年6月7日	2001年12月1日
瓦努阿图	2005年9月16日	2006年3月1日
委内瑞拉	1999年4月14日	1999年10月1日
也门	1998年9月1日	1999年3月1日
赞比亚	2001年2月23日	2001年8月1日
津巴布韦	1998年6月18日	1999年3月1日

附件二

已销毁和待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表 1

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报告已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缔约国	截至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截至 2014 年	总计销毁
阿富汗	486 226							486 226
阿尔巴尼亚	1 683 860							1 683 860
阿尔及利亚	147 050							147 050
安哥拉	81 045							81 045
阿根廷	99 968							99 968
澳大利亚	134 621							134 621
奥地利	116 000							116 000
孟加拉国	189 227							189 227
白俄罗斯	552 033	1 812	11 520				13 332	565 365
比利时	435 238							435 23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61 634							461 634
巴西	27 852							27 852
保加利亚	890 209							890 209
布隆迪	664							664
柬埔寨	105 539							105 539
喀麦隆	500							500
加拿大	92 551							92 551

缔约国	截至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截至 2014 年	总计销毁
佛得角	1 516							1 516
乍得	5 727							5 727
智利	299 219							299 219
哥伦比亚	19 026							19 026
刚果	5 136							5 136
克罗地亚	199 271							199 271
塞浦路斯	48 916							48 916
捷克共和国	324 412							324 412
刚果民主共和国	4 487							4 487
丹麦	269 351							269 351
吉布提	1 188							1 188
厄瓜多尔	262 272							262 272
萨尔瓦多	7 549							7 549
埃塞俄比亚	60 314							60 314
芬兰				220 455	744 891		965 346	965 346
法国	1 098 485							1 098 485
加蓬	1 082							1 082
德国	1 700 000							1 700 000
希腊	225 962	388 920				107 058	495 978	721 940
几内亚	3 174							3 174
几内亚比绍	11 654							11 654
洪都拉斯	7 441							7 441
匈牙利	356 884							356 884
印度尼西亚	12 312							12 312
伊拉克			645				645	645

缔约国	截至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截至 2014 年	总计销毁
意大利	7 112 811							7 112 811
日本	1 000 089							1 000 089
约旦	92 342							92 342
肯尼亚	35 774							35 774
科威特	91 432							91 432
立陶宛	4 104							4 104
卢森堡	9 522							9 522
马其顿	38 921							38 921
马来西亚	94 721							94 721
马里	5 627							5 627
毛里塔尼亚	26 053							26 053
摩尔多瓦	12 892							12 892
莫桑比克	37 818							37 818
纳米比亚	4 936							4 936
荷兰	260 510							260 510
尼加拉瓜	133 435							133 435
尼日尔	113							113
挪威	160 000							160 000
秘鲁	338 356							338 356
波兰							1 042 386	1 042 386
葡萄牙	271 967							271 967
罗马尼亚	1 075 074							1 075 074
塞尔维亚	1 404 819							1 404 819
塞拉利昂	956							956
斯洛伐克	185 579							185 579

缔约国	截至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截至 2014 年	总计销毁
斯洛文尼亚	168 899							168 899
南非	312 089							312 089
西班牙	849 365							849 365
苏丹	10 566							10 566
瑞典	2 663 149							2 663 149
瑞士	3 850 212							3 850 212
塔吉克斯坦	3 029							3 029
坦桑尼亚	22 841							22 841
泰国	335 848							335 848
突尼斯	17 575							17 575
土耳其	2 230 471	707742	22716				730 458	2 960 929
土库曼斯坦	6 631 771							6 631 771
乌干达	6 383							6 383
乌克兰	756 216	147 683	6 480	17 420	280 000	572	452 155	1 208 371
联合王国	2 401 324							2 401 324
乌拉圭	1 811							1 811
委内瑞拉	47 189							47 189
也门	78 000							78 000
赞比亚	3 345							3 345
津巴布韦	4 092							4 092
总计	43 221 621	1 246 157	41 361	237 875	1 024 891	107 630	3 700 300	46 921 921

表 2
缔约国销毁的先前未知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缔约国	截至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截至 2014 年	总计 销毁
阿富汗	62 498	4 392	1 658	2 850	2 276	8 013	19 189	81 86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4 073							14 073
保加利亚	12							12
布隆迪	41	76	76				152	193
柬埔寨	98 132							98 132
乍得	1 211							1 211
刚果	4 000							4 000
科特迪瓦				1 526			1 526	1 526
厄瓜多尔	1 001							1 001
几内亚比绍 ⁵⁵								
尼日尔	1 772							1 772
菲律宾			334				334	334
乌干达	120							12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 248			1 248	1 248
总计	182 860	4 468	2 068	5 624	2 276	8 013	22 449	205 309

⁵⁵ 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上，几内亚比绍表示发现了少量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在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上，几内亚比绍表示，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以来，由于几内亚比绍的地雷行动方案缺少后勤和资金支助，几内亚比绍无法销毁这些地雷。自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以来未就此事项提供进一步资料。

表 3
 缔约国报告尚待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缔约国	待销毁的地雷 ⁵⁶
白俄罗斯	3 356 636
芬兰	55 181 ⁵⁷
希腊 ⁵⁸	714 173
波兰	16 957
乌克兰	5 584 373
总计	9 727 320

⁵⁶ 资料来源：第 7 条报告、缔约国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期间所作的声明和缔约国提供的其他资料。

⁵⁷ 资料来源：2014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

⁵⁸ 资料来源：希腊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所作声明。希腊表示，仍有 714,173 枚地雷有待销毁，另有 239,112 枚地雷已转交保加利亚，其中只有 107,058 枚已被销毁，表明还有 846,227 枚地雷有待销毁(953,285 减 107 058)。

附件三

为准许目的保留或转让的杀伤人员地雷

表 1

75 个缔约国报告的为《公约》第 3 条准许的目的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

缔约国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阿尔及利亚	6000	5970	5970	5970	5970	5970
安哥拉		2512		1439	1304	972
阿根廷	1268	1142	1046	867	857	841
澳大利亚	6785	6947	6927	6788	3134	1264
孟加拉国	12500			12500	12500	12050
白俄罗斯	6030	6030	6030	6030	6022	6022
比利时	3245	3204	3100	3041	2569	
贝宁 ⁵⁹						
不丹					490	49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390	2255	1985	1624	1460	865
博茨瓦纳				1019		
巴西	10986	10051	8976	7913	6587	5251
保加利亚	3682	3672	3672	3672	3672	3557
布隆迪	4	4		4	4	
柬埔寨	0	0	0	1118	1190	2473
喀麦隆	1885					
加拿大	1939	1937	1921	1921	1921	1909
佛得角	120					
智利	4083	3346		3228	3012	2925
刚果(布拉柴维尔)	322					
科特迪瓦	0	0			290	290
克罗地亚	6038	5954	5848	5775	5717	5714
塞浦路斯	1000	500	500	500	500	500
捷克共和国	2543	2497	2473	2443	2360	2301
丹麦	1990	1950	1893	1879	1832	1820
吉布提 ⁶⁰						
厄瓜多尔	1000	1000	910	905	900	100

⁵⁹ 贝宁在 2008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表示，该国根据第 3 条保留了 16 枚地雷。

⁶⁰ 吉布提在 2005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表示，该国根据第 3 条保留了 2 996 枚杀伤人员地雷。

缔约国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厄立特里亚 ⁶¹	109	172	172	172	101	101
埃塞俄比亚	303	303	303	303		
芬兰				16500	16500	16500
法国	4144	4017	4017	3941	3956	3958
冈比亚	0	100		100	100	
德国	2437	2261	2201	2130	2111	1880
希腊	7224	6158	6158	6158	6158	6142
几内亚比绍	9	9	9			
洪都拉斯 ⁶²						
印度尼西亚	4978	2454	2454		2454	2454
伊拉克	86	535	1421	793	87	
爱尔兰	67	66	64	62	61	
意大利	689	674	669	643	633	628
日本	3320	2976	2673	2419	2161	1930
约旦	950	900	850	900	850	850
肯尼亚 ⁶³						
马里 ⁶⁴						
毛里塔尼亚	728	728	728	728	728	728
莫桑比克	1963	1943		1683	1363	1363
纳米比亚	1734	1634				
荷兰	2413	2214	2021	1830	1750	1557
尼加拉瓜	1004	963	448		448	
尼日利亚	3364	3364	3364	3364		
秘鲁	4047	2060	2040	2040	2015	2015
葡萄牙	760	697	694	694	694	694
罗马尼亚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395
卢旺达 ⁶⁵						

⁶¹ 厄立特里亚在 2010 年和 2012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所保留的 172 枚地雷中有 71 枚是无效雷。厄立特里亚在 2013 年和 2014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101 枚地雷中有 71 枚是无效雷。

⁶² 洪都拉斯在 2007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表示，该国为第 3 条准许的目的保留了 815 枚杀伤人员地雷。

⁶³ 肯尼亚在 2008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表示，该国根据第 3 条保留了 3,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

⁶⁴ 马里在 2005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表示，该国为第 3 条准许的目的保留了 600 枚杀伤人员地雷。

⁶⁵ 卢旺达在 2003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该国根据第 3 条宣布的这 101 枚地雷是从雷场中挖出的，留作训练用。

缔约国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塞内加尔	28	28	28	37	37	50
塞尔维亚	3589	3159	3159	3149	3149	3149
斯洛伐克	1422	1422	1372	1272		1220
斯洛文尼亚	2991		2978	2982	2980	361
南非	4356	4356	4355	4356	4367	576
西班牙	1797	1735	1729	1718	1710	1691
苏丹	1938	1938	1938	1938	0	1938
瑞典	7364	7364	7150	7094	6930	623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780					
泰国	3638	3626	3466	3374	3350	3227
多哥 ⁶⁶						
突尼斯	4980	4980	4910	4890	4840	4770
土耳其	15125	15125	15100	15100	14991	14944
乌克兰	211	187	170	0	605	
乌干达	1764	1764		1764		
联合王国	903	833	673	311	460	371
乌拉圭 ⁶⁷						
委内瑞拉	4960	4960	4874	4874		
也门	3760	3760	4000	3760	3760	
赞比亚	2120	2120	2120	2120	907	
津巴布韦	550		550	500	450	450

⁶⁶ 多哥在 2004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该国根据第 3 条保留了 436 枚杀伤人员地雷。

⁶⁷ 乌拉圭在 2008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表示，该国根据第 3 条保留了 260 枚杀伤人员地雷。

表 2

缔约国就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计划使用和实际使用情况自愿提供的信息摘要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所有缔约国将定期审查为《公约》第 3 条准许的目的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以确保这一数量是这些目的所绝对需要的最低数量，并且销毁所有超出这一数量的地雷。与会者商定，所有缔约国将每年自愿报告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计划使用和实际使用情况，解释所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的增减。

缔约国	自愿提供的关于所保留杀伤人员地雷计划使用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
安哥拉	2014 年，安哥拉报告称保留了 972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0 年减少 1,540 枚。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被安哥拉武装部队用于发展和训练目的，培训用地雷已经提供给国家排雷学院和其他不同的地雷行动方，用于手控、机械和犬类系统排雷教学。
阿根廷	阿根廷保留了 841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427 枚。阿根廷军队保留了 629 枚，国防科技调查研究所保留了 212 枚，用于“不含炸药的地雷销毁系统”项目。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保留了 1,264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5,521 枚。澳大利亚指出，它认为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是澳大利亚军队开展培训——包括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和处置、提高对地雷的认识和反雷训练——以及进行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研究所必需的。已将储存集中放置，有少量放在澳大利亚各地的弹药库用于支持工兵单位的地区训练。训练主要由工兵学校（澳大利亚，悉尼）负责进行。定期审查储存，对不再需要的储存标上销毁标记。2013 年审查之后，很大一部分储存已销毁。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保留了 6,022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了 8 枚。
比利时	2013 年，比利时报告称保留了 2,569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676 枚。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目的是用实弹对爆炸物处理专家和排雷兵进行教育和训练，以及用于拆除练习，以减少武装部队拥有的地雷数量。2011 年，地雷被用于作战工兵单位排雷兵的操作训练，以及对前军事作战单位进行地雷危险性培训。
不丹	不丹保留了 490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7 年减少了 4 001 枚。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对所有官兵进行关于排雷和清除简易爆炸装置的基本和专门培训。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4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称保留了 865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1,525 枚。杀伤人员地雷用于探雷犬训练以及雷区的训练场。
巴西	巴西保留了 5,251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5,731 枚。保留这些杀伤人员地雷是为了军事训练目的，以便使巴西军队能够适当参与旨在进行地雷探测、清除和销毁培训的国际排雷活动。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保留了 3,557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125 枚。
柬埔寨	柬埔寨保留了 2,473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354 枚。
加拿大	加拿大保留了 1,909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30 枚。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用于研究爆炸对装备产生的影响、训练战士学习杀伤人员地雷实弹引信拆除程序，以及演示地雷效果。
智利	智利保留了 2,925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1,158 枚。杀伤人员地雷用于训练智利陆军和海军排雷人员探测、拆除引信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科特迪瓦	2014 年，科特迪瓦报告称保留了 290 枚杀伤人员地雷。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将用于训练科特迪瓦共和国部队军官和国家宪兵人员。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保留了 5,714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324 枚。杀伤人员地雷被用于 CROMAC-CTDT 有限公司在 Cerovec 测试场进行的排雷机器测试和评价，以及用于工兵培训公司对排雷人员的常规培训和教育。

缔约国	自愿提供的关于所保留杀伤人员地雷计划使用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保留了 2,301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242 枚。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对爆炸物处置人员进行地雷探测、清除和销毁技术培训和/或教育,以及用于准备对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阿富汗的行动适用北约标准框架内的其他课程。
丹麦	丹麦保留了 1,820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170 枚。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用于丹麦国防研究机构的研究和开发以及地雷探测培训。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保留了 100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900 枚。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被用于国家排雷学校的培训课程,并且厄瓜多尔计划每年将 10 枚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培训和可能的研究。
厄立特里亚	2014 年,厄立特里亚表示保留了 101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8 枚。厄立特里亚还指出,这些杀伤人员地雷中有 71 枚是无效雷。
法国	法国保留了 3,958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186 枚。
德国	德国保留了 1,880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557 枚。每年对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必要数量、类型和估计今后需要的数量进行审查。自 2009 年第二次审议会议以来,有些地雷在拆除引信后作为无效雷用于培训,其他的则用于地雷保护和清除方面的不同开发方案,另有一些被销毁。2013 年,德国指出,根据最近对必要数量的审查情况,将在 2014 年年底之前再销毁 1,300 枚杀伤人员地雷。
希腊	希腊保留了 6,142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1,082 枚。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是用于对士兵进行地雷探测和清除以及犬类探测训练。
印度尼西亚	2014 年,印度尼西亚报告称保留了 2,454 枚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2,524 枚。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将用作教练和教学材料,以进一步提高识别、探测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能力。
爱尔兰	2013 年,爱尔兰报告称保留了 61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6 枚。爱尔兰国防部队将杀伤人员地雷实弹用于制定和验证地雷安全程序、提供这些程序的人员培训、测试和验证机械排雷设备及以对人员进行使用这些设备的培训。按照要求,在探雷设备的校准和测试中使用的是金属含量最低的地雷。
意大利	意大利保留了 628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61 枚。作战地雷被用于炸弹处置和工兵训练课程。
日本	日本保留了 1,930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1,390 枚。地雷已经和将被用于探雷和排雷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以及排雷设备的研究和开发。
约旦	约旦保留了 850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100 枚。地雷用于新排雷人员和在约旦北部边境排雷项目中工作的探雷犬队的地雷探测训练。
莫桑比克	2014 年,莫桑比克报告称保留了 1,363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600 枚。其中 98 枚是没有炸药和雷管的无效雷。莫桑比克三个排雷机构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用于训练排雷人员,以及训练和测试探雷动物。莫桑比克国防部队也有地雷储存,用于国防部排雷小组的培训和进修课程。
荷兰	荷兰保留了 1,557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856 枚。
尼加拉瓜	2013 年,尼加拉瓜报告称保留了 448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556 枚。
秘鲁	秘鲁保留了 2,015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2,032 枚。
葡萄牙	葡萄牙保留了 694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66 枚。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用于为爆炸物处置小组提供有关地雷探测、清除和销毁技术的培训,并为被部署执行国际任务的军事人员提供基本的提高地雷认识培训。
罗马尼亚	2014 年,罗马尼亚报告称保留了 2,395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105 枚。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对爆炸物处置人员和工兵的定期培训及前往行动区的部队的具体准备工作。

缔约国	自愿提供的关于所保留杀伤人员地雷计划使用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保留了 50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逾 22 枚，其中 13 枚没有引信，由 HI 保留在其办事处用于训练需要。MECHEM 保留 13 枚杀伤人员地雷用于训练犬队，24 枚杀伤人员地雷是在排雷行动中发现或在叛乱分子被剿灭前拥有的弹药库中找到的，用于军事工兵培训学校的训练。
塞尔维亚	2014 年，塞尔维亚报告称保留了 3,149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440 枚。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计划用于对有可能参加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人员进行训练，以及防护设备测试和探雷器训练。
斯洛伐克	2014 年，斯洛伐克报告称保留了 1,220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202 枚。
斯洛文尼亚	斯洛文尼亚保留了 361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2,630 枚。
南非	南非保留了 576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3,960 枚。
西班牙	2014 年，西班牙报告称保留了 1,691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106 枚。地雷被用于开发“全球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高级系统”以及排雷培训课程。
瑞典	瑞典保留了 6,235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1,129 枚。瑞典武装部队将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在瑞典排雷和爆炸物处置中心开展的排雷培训，为排雷人员提供实际排除实弹地雷的经验。
泰国	2014 年，泰国报告称保留了 3,227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411 枚。2012 年，泰国地雷行动中心和泰国陆军实施了一个培训方案，该课程是泰国持续增加排雷人员计划的一部分，以便在不危及安全的情况下加快排雷行动。
突尼斯	突尼斯保留了 4,770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210 枚。
土耳其	土耳其保留了 14,944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181 枚。地雷已在和平伙伴关系培训中心和爆炸物处置课程中使用。计划至少使用 700 枚这种地雷对受雇排除与叙利亚边境地雷的人员进行培训。此外正在考虑重新全面评估为培训目的保留的地雷数量。
乌克兰	2013 年，乌克兰报告称保留了 605 枚杀伤人员地雷。尽管乌克兰 2009 年至 2012 年保留的地雷数量从 211 枚降至零，但 2013 年乌克兰仍报告称保留了杀伤人员地雷。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保留了 371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532 枚。联合王国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目的是确定联合王国武装部队面临的杀伤人员地雷威胁，并维持和改善探测、保护、排除和销毁技术，包括简易爆炸装置的这类技术。
委内瑞拉	2012 年，委内瑞拉报告称保留了 4,874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86 枚。保留这些地雷是为了发展地雷探测、清除和销毁技术。
赞比亚	2013 年，赞比亚报告称保留了 907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1,213 枚。以前开展的培训涉及以下内容：识别地雷和提高地雷认识；雷场的标识和布局；以及针对准备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署的主要军事人员、参加强制性职业发展课程的作战工兵和参加指挥和参谋课程的国家及区域军官的地雷探测和销毁技术培训。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保留了 450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100 枚。

表 3
数年来保持相同数量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鼓励根据第 3 条规定数年保持相同数量杀伤人员地雷且尚未报告为准许的目的使用此种地雷的情况或此种地雷使用的实际计划的缔约国，报告此种使用情况和此种计划；进行审查，确定是否需要此种杀伤人员地雷以及是否构成为准许的目的所绝对需要的最低数量；并且销毁超出这一数量的地雷。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保留了 5,970 枚杀伤人员地雷，并且报告称 2010 年以来，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没有变化。2009 年，阿尔及利亚报告称保留了 6,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30 枚地雷被用于测试一个远程突破雷区的系统。
孟加拉国	2014 年，孟加拉国报告称保留了 12,050 枚杀伤人员地雷，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自 2009 年报告以来首次发生变化。
贝宁	2008 年，贝宁报告称保留了 16 枚杀伤人员地雷，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博茨瓦纳	2012 年，博茨瓦纳报告称保留了 1,019 枚杀伤人员地雷，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布隆迪	2013 年，布隆迪报告称保留了 4 枚杀伤人员地雷，并且自 2004 年以来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没有变化。
喀麦隆	2009 年，喀麦隆报告称保留了 1,885 枚杀伤人员地雷，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佛得角	2009 年，佛得角报告称保留了 120 枚杀伤人员地雷，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保留了 586 枚杀伤人员地雷，并且自 2009 年以来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没有变化。
刚果共和国	2009 年，刚果共和国报告称保留了 322 枚杀伤人员地雷，并且此后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没有变化。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保留了 500 枚杀伤人员地雷，并且自 2010 年以来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没有变化。2009 年，塞浦路斯报告称保留了 1,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494 枚杀伤人员地雷被销毁，6 枚为第 3 条准许的目的转让。
吉布提	2005 年，吉布提报告称保留了 2,996 枚杀伤人员地雷，并且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埃塞俄比亚	2012 年，埃塞俄比亚报告称保留了 303 枚杀伤人员地雷，与 2009 年数量相同，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芬兰	芬兰保留了 16,500 枚杀伤人员地雷，与 2012 年加入《公约》时的数量相同。芬兰表示，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将每年向芬兰国防培训组织转让。
冈比亚	2013 年，冈比亚报告称保留了 100 枚杀伤人员地雷，与 2010 年数量相同，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在一个有保障的军械库中，并且进行定期储存检查。冈比亚武装部队计划在西非经共体框架内向马里进行部署，并将在部署前训练中使用这些地雷。
几内亚比绍	2011 年，几内亚比绍报告称保留了 9 枚杀伤人员地雷，与 2009 年数量相同，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洪都拉斯	2007 年，洪都拉斯报告称保留了 815 枚杀伤人员地雷，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肯尼亚	2008 年，肯尼亚报告称保留了 3,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马里	2005 年，马里报告称保留了 600 枚杀伤人员地雷，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保留了 5,970 枚杀伤人员地雷，并且报告称 2010 年以来，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没有变化。2009 年，阿尔及利亚报告称保留了 6,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30 枚地雷被用于测试一个远程突破雷区的系统。
毛里塔尼亚	毛里塔尼亚保留了 728 枚杀伤人员地雷，与 2009 年数量相同。
纳米比亚	2010 年，纳米比亚报告称保留了 1,634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9 年减少 100 枚。
尼日利亚	2012 年，尼日利亚报告称保留了 3,364 枚杀伤人员地雷，与 2009 年数量相同，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卢旺达	2003 年，卢旺达报告称保留了 101 枚杀伤人员地雷，这些地雷是从雷区取出的，将用于训练目的。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苏丹	苏丹保留了 1,938 枚杀伤人员地雷，与 2009 年数量相同。
坦桑尼亚	2009 年，坦桑尼亚报告称保留了 1,780 枚杀伤人员地雷，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多哥	2004 年，多哥报告称保留了 436 枚杀伤人员地雷，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乌干达	2012 年，乌干达报告称保留了 1,764 枚杀伤人员地雷，与 2009 年数量相同，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乌拉圭	2008 年，乌拉圭报告称保留了 260 枚杀伤人员地雷，此后没有再提供新的信息。
也门	2013 年，也门报告称保留了 3,760 枚杀伤人员地雷，与 2009 年数量相同。

附件四

根据第 7 条第 2 款提交的透明度报告，2009-2014 年

缔约国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阿富汗	✓	✓		✓	✓	✓
阿尔巴尼亚	✓	✓	✓	✓	✓	
阿尔及利亚	✓	✓	✓	✓	✓	✓
安道尔	✓	✓	✓		✓	✓
安哥拉		✓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	✓	✓	✓	✓	✓
澳大利亚	✓	✓	✓	✓	✓	✓
奥地利	✓	✓	✓	✓	✓	✓
巴哈马	✓					
孟加拉国	✓	✓		✓	✓	✓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	✓	✓	✓	✓	✓
比利时	✓	✓	✓	✓	✓	
伯利兹				✓		
贝宁						
不丹						✓
玻利维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	✓	✓
博茨瓦纳				✓		
巴西	✓	✓	✓	✓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保加利亚	✓	✓	✓	✓	✓	✓
布基纳法索						✓
布隆迪	✓	✓	✓	✓	✓	
柬埔寨	✓	✓	✓	✓	✓	✓
喀麦隆	✓					
加拿大	✓	✓	✓	✓	✓	✓
佛得角	✓					
中非共和国						
乍得	✓	✓			✓	
智利	✓	✓		✓	✓	✓

缔约国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哥伦比亚	✓	✓	✓	✓	✓	✓
科摩罗						
刚果共和国	✓					
库克群岛			✓			
哥斯达黎加		✓			✓	
科特迪瓦	✓	✓			✓	✓
克罗地亚	✓	✓	✓	✓	✓	✓
塞浦路斯	✓	✓	✓	✓	✓	✓
捷克共和国	✓	✓	✓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	✓		✓
丹麦	✓	✓	✓	✓	✓	✓
吉布提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					
厄瓜多尔	✓	✓	✓	✓	✓	✓
萨尔瓦多	✓		✓	✓	✓	✓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	✓	✓	✓	✓	✓
爱沙尼亚	✓	✓	✓	✓	✓	✓
埃塞俄比亚	✓	✓	✓	✓		
斐济						
芬兰				✓	✓	✓
法国	✓	✓	✓	✓	✓	✓
加蓬						
冈比亚	✓	✓		✓	✓	
德国	✓	✓	✓	✓	✓	✓
加纳			✓		✓	✓
希腊	✓	✓	✓	✓	✓	✓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	✓	✓	✓	✓	✓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	✓	✓			
圭亚那		✓				
海地	✓					
教廷	✓	✓	✓	✓	✓	

缔约国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洪都拉斯						
匈牙利	✓	✓	✓	✓	✓	✓
冰岛					✓	
印度尼西亚	✓	✓	✓	✓	✓	✓
伊拉克	✓	✓	✓	✓	✓	✓
爱尔兰	✓	✓	✓	✓	✓	✓
意大利	✓	✓	✓	✓	✓	✓
牙买加						
日本	✓	✓	✓	✓	✓	✓
约旦	✓	✓	✓	✓	✓	✓
肯尼亚						
基里巴斯						
科威特	✓	✓				
拉脱维亚	✓	✓	✓	✓	✓	✓
莱索托			✓			
利比里亚						✓
列支敦士登	✓	✓	✓	✓	✓	✓
立陶宛	✓	✓	✓	✓	✓	✓
卢森堡	✓	✓	✓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	✓	✓
马达加斯加	✓	✓	✓			
马拉维	✓	✓				
马来西亚	✓	✓	✓	✓	✓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					
毛里塔尼亚	✓	✓	✓	✓	✓	✓
毛里求斯				✓		✓
墨西哥	✓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	✓	✓
摩纳哥	✓	✓	✓	✓		✓
黑山	✓	✓	✓		✓	
莫桑比克	✓	✓	✓	✓	✓	✓
纳米比亚	✓	✓				
瑙鲁						

缔约国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荷兰	✓	✓	✓	✓	✓	✓
新西兰	✓	✓	✓	✓	✓	✓
尼加拉瓜	✓	✓	✓		✓	
尼日尔	✓			✓		
尼日利亚	✓	✓	✓	✓		
纽埃						
挪威	✓	✓	✓	✓	✓	✓
帕劳	✓		✓	✓	✓	
巴拿马	✓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				
秘鲁	✓	✓	✓	✓	✓	✓
菲律宾	✓	✓	✓	✓		
波兰	✓	✓	✓	✓	✓	✓
葡萄牙	✓	✓	✓	✓	✓	✓
卡塔尔	✓	✓	✓	✓	✓	✓
罗马尼亚	✓	✓	✓	✓	✓	✓
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						
圣马力诺	✓	✓	✓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	✓	✓	✓	✓	✓
塞尔维亚	✓	✓	✓	✓	✓	✓
塞舌尔						
塞拉利昂						
斯洛伐克	✓	✓	✓	✓	✓	✓
斯洛文尼亚	✓		✓	✓	✓	✓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	
南非	✓	✓	✓	✓	✓	✓
南苏丹				✓	✓	✓
西班牙	✓	✓	✓	✓	✓	✓

缔约国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苏丹	✓	✓	✓	✓	✓	✓
苏里南						
斯威士兰					✓	
瑞典	✓	✓	✓	✓	✓	✓
瑞士	✓	✓	✓	✓	✓	✓
塔吉克斯坦	✓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泰国	✓	✓	✓	✓	✓	✓
东帝汶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	✓		
突尼斯	✓	✓	✓	✓	✓	✓
土耳其	✓	✓	✓	✓	✓	✓
土库曼斯坦		✓				
图瓦卢						
乌干达	✓	✓		✓		
乌克兰	✓	✓	✓	✓	✓	✓
联合王国	✓	✓	✓	✓	✓	✓
乌拉圭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	✓	✓	✓	✓		
也门	✓	✓	✓	✓	✓	
赞比亚	✓	✓	✓	✓	✓	
津巴布韦	✓		✓	✓	✓	✓

附件五

按照第 9 条采取的法律措施

(a) 已报告为履行第 9 条义务通过了立法的缔约国

阿尔巴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伯利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柬埔寨	加拿大
乍得	哥伦比亚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
萨尔瓦多	法国	德国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基里巴斯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马来西亚	马里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摩纳哥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挪威	巴拿马	秘鲁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塞舌尔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东帝汶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b) 报告自认为现有法律已满足第 9 条义务要求的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阿根廷	不丹
保加利亚	中非共和国
智利	丹麦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希腊	几内亚比绍
教廷	印度尼西亚
科威特	莱索托
立陶宛	墨西哥
黑山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荷兰
巴布亚新几内亚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萨摩亚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塔吉克斯坦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突尼斯
乌克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尚未报告已为满足第 9 条义务要求而制定了立法或自认为现有法律已满足第 9 条义务要求的缔约国

阿富汗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哈马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贝宁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博茨瓦纳
文莱达鲁萨兰国	喀麦隆	佛得角
科摩罗	刚果	科特迪瓦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斐济
芬兰	加蓬	冈比亚
加纳	格林纳达	几内亚
圭亚那	海地	伊拉克
牙买加	肯尼亚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尔代夫
瑙鲁	尼日利亚	纽埃
帕劳	巴拉圭	菲律宾
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拉利昂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苏丹
苏丹	苏里南	斯威士兰
泰国	多哥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乌干达	乌拉圭
瓦努阿图		

附件六

2010-2014 年执行支助股年度工作计划得到的捐助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捐助总计
阿尔巴尼亚	1 042 瑞郎	1 736 瑞郎	1 736 瑞郎	1 736 瑞郎		6 250 瑞郎
阿尔及利亚		3 876 瑞郎	5 935 瑞郎	6 043 瑞郎		15 854 瑞郎
阿根廷		5 013 瑞郎	5 013 瑞郎			10 026 瑞郎
澳大利亚	180 946 瑞郎	149 634 瑞郎	195 909 瑞郎	121 086 瑞郎	100 000 瑞郎	747 575 瑞郎
奥地利	43 089 瑞郎	42 308 瑞郎		18 532 瑞郎	24 218 瑞郎	128 147 瑞郎
比利时	64 680 瑞郎	60 855 瑞郎				125 535 瑞郎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0 瑞郎
保加利亚				466 瑞郎		466 瑞郎
布隆迪						0 瑞郎
柬埔寨		2 723 瑞郎	2 782 瑞郎	2 805 瑞郎		8 310 瑞郎
加拿大	98 919 瑞郎	92 180 瑞郎				191 099 瑞郎
智利	5 727 瑞郎		27 850	14 236 瑞郎		47 813 瑞郎
哥伦比亚			9 434 瑞郎	13 689 瑞郎		23 123 瑞郎
克罗地亚	24 400 瑞郎					24 400 瑞郎
捷克共和国						0 瑞郎
塞浦路斯	3 300 瑞郎	3 200 瑞郎	3 025 瑞郎	1 230 瑞郎		10 755 瑞郎
丹麦	53 190 瑞郎	50 374 瑞郎	47 968 瑞郎	48 925 瑞郎	56 000 瑞郎	256 457 瑞郎
爱沙尼亚	1 371 瑞郎	1 263 瑞郎	1 201 瑞郎	1 211 瑞郎		5 046 瑞郎
法国			11 894 瑞郎			11 894 瑞郎
德国	19 404 瑞郎	16 946 瑞郎	83 390 瑞郎	85 295 瑞郎		205 035 瑞郎
希腊	6 468 瑞郎					6 468 瑞郎
匈牙利	14 032 瑞郎	11 905 瑞郎		12 152 瑞郎		38 089 瑞郎
冰岛						0 瑞郎
印度尼西亚	1 300 瑞郎	1 700 瑞郎	1 700 瑞郎	1 700 瑞郎		6 400 瑞郎
伊拉克		3 904 瑞郎		5 348 瑞郎		9 252 瑞郎
爱尔兰		24 470 瑞郎	24 048 瑞郎	61 400 瑞郎	61 400 瑞郎	171 318 瑞郎
意大利	65 907 瑞郎	59 114 瑞郎	60 943 瑞郎	60 798 瑞郎		246 762 瑞郎
约旦				888 瑞郎		888 瑞郎
立陶宛	3 825 瑞郎		3 412 瑞郎			7 237 瑞郎
卢森堡						0 瑞郎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捐助总计
马来西亚	1 702 瑞郎	833 瑞郎	978 瑞郎			3 513 瑞郎
马耳他						0 瑞郎
墨西哥			4 589 瑞郎	4 533 瑞郎		9 122 瑞郎
莫桑比克		4 920 瑞郎	4 920 瑞郎			9 840 瑞郎
荷兰	120 664 瑞郎	12 901 瑞郎	77 040 瑞郎	100 000 瑞郎		310 605 瑞郎
新西兰				14 458 瑞郎		14 458 瑞郎
尼日利亚						0 瑞郎
挪威	142 653 瑞郎	166 583 瑞郎	230 818 瑞郎	137 694 瑞郎		677 748 瑞郎
菲律宾						0 瑞郎
卡塔尔		3 213 瑞郎				3 213 瑞郎
塞内加尔						0 瑞郎
塞尔维亚			2 000 瑞郎			2 000 瑞郎
南非						0 瑞郎
斯洛文尼亚		11 716 瑞郎	11 822 瑞郎	12 136 瑞郎		35 674 瑞郎
西班牙						0 瑞郎
瑞典	48 951 瑞郎		69 330 瑞郎	67 465 瑞郎		185 746 瑞郎
瑞士	70 946 瑞郎	76 751 瑞郎	60 000 瑞郎	60 000 瑞郎		267 697 瑞郎
泰国	3 500 瑞郎	2 000 瑞郎				5 500 瑞郎
土耳其	4 245 瑞郎	3 510 瑞郎	3 633 瑞郎	3 638 瑞郎		15 026 瑞郎
联合王国						0 瑞郎
	980 261 瑞郎	813 628 瑞郎	951 369 瑞郎	857 464 瑞郎	241 618 瑞郎	3 844 340 瑞郎

附件七

2010-2014 年赞助方案受益者数量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代表	国家								
闭会期间会议	43	29	49	31	45	29	19	19	11	11
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	48	32	53	34	46	30	28	21		